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DAKIN SECURITIES LIMITED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目	:	**165,000,000股股份（包括115,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6,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48,500,000股股份（包括98,5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33**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DAKIN SECURITIES LIMITED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價格釐定日期訂立的協議或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有關通告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可供查閱。本公司屆時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材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1]

倘以下股份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刊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刊登之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辦理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支付 **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 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價格釐定日期[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6]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 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 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 （包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公佈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或之前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或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7及8)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8、9及10)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辦理申請登記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4.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價格釐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7.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該日期當前預計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告失效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8.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權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他人代其領取。有權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及信納的身份證明及／或(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章節。

9.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且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0. 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相關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發還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之前或會要求核實相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失效。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專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遊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　閣下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於其中作出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其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法例及規例 70

歷史與發展 95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6

主要股東 211

股本 213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4

包銷 28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0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我們的股分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我們自一九七零年起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方面積逾46年經驗。我們已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並登記列入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我們亦獲納入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樁」類別承建商名冊。

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承接。我們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我們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開展地基工程，這方面乃取決於客戶的要求、項目性質、我們對盈利能力的評估、備選項目及可利用的內部資源。

本集團主要向私營機構（大部份為樓宇相關項目）及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本集團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機構委託的項目及本集團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政府（包括建築署、路政署及房屋委員會）及香港一間鐵路營運商委託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自私營機構項目產生約88.9%、66.8%、62.2%及48.4%的收入，其餘分別約11.1%、33.2%、37.8%及51.6%的收入則來自公營機構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於激烈的競標流程後獲得我們的項目。我們的定價乃根據估計成本加上根據項目特點釐定的加成利潤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24個地基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12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19個香港項目及五個澳門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8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合約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批出總合約金額約623.7百萬港元，其中約212.7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確認收入約404.5百萬港元。預期將予確認為收入之金額乃視乎我們項目之實際進度以及動工及竣工日期而定。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項目－項目－手頭項目」一節。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策略乃專注於我們在香港之業務。

我們的積壓項目

以下所載表格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及已授予我們的地基工程合約數目以及總合約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9	604,56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6	159,919
獲授的新合約	6	113,9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9	558,58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12	560,988
獲授的新合約	8	325,90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5	323,50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4	73,148
獲授的新合約	7	332,9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8	583,26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已完成合約	2	332,170
獲授的新合約	9	306,56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15	557,65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期間		
已完成合約	0	0
獲授的新合約	3	66,0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合約	18	623,661

附註：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而定，可能不包括因其後訂單變動而造成的增加、修改，例如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劃分之十大項目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總收入約84.6%。有關項目及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項目」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私營機構客戶主要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慈善機構，而公營機構客戶主要包括政府各個部門（例如建築署、路政署、房屋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及香港一間鐵路營運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之百分比分別為約50.0%、19.0%、40.4%及36.5%，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入之百分比分別為約92.1%、68.8%、92.1%及9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我們五大客戶提供為期介乎一至41年之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地基工程合約乃透過競標獲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之競標地基工程合約數目、成功中標地基工程合約數目及我們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參與投標數目	27	24	29	20	17
中標數目	6	8	7	9	3
成功率(%)*(附註)*	22.2	33.3	24.1	45.0	17.6

附註： 投標成功率乃按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內之已批出合約數目除以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內之參與投標之數目計算。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鋼樁及其他金屬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約54.9%、73.9%、53.1%及44.9%，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建築材料成本約96.0%、95.6%、96.4%及98.6%。我們一般根據項目特點就相關建築材料下訂單且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就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而言）建立介乎一年至20年之業務關係。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將項目的工程（例如打樁工程、鑽挖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應佔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19.1%、39.7%、50.0%及64.7%，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58.4%、88.2%、88.9%及87.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五大分包商（就所產生之分包費用而言）建立介乎兩年至12年之業務關係。

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工程行業十分集中，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大參與者佔總行業收入約48.3%。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屋宇署已有超過138名承建商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分冊）。同時，有40名註冊承建商註冊成為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別（公共工程）的專門承建商。此外，分別有14名註冊承建商屬於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樁類別，9名註冊承建商屬於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樁類別。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大地基工程承建商向香港的地基工程行業總收入貢獻約109億港元。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就於香港整體地基工程行業產生的總收入而言，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的市場份額約1.2%（或281.4百萬港元）。於同一期間內，就於香港整體地基工程行業產生的總收入而言，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市場份額約0.8%（或182.9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及良好往績記錄、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及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及穩定關係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及令我們從我們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之競爭對手脫穎而出，有關競爭優勢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擁有自身的機器設備以進行各類地基工程項目。我們地基工程項目的主要機器及設備類別包括打樁機、履帶起重機、鑽機、液壓錘、空氣壓縮機、發電機、挖掘機及預鑽設備，其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約為0.6年、0.2年、0年、3.1年、1.1年、3.0年、0.9年、3.5年。董事確認，整體處於良好運轉狀況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大部分調用到項目的各類建築工地上，而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閒置。儘管我們的機器處於性能良好狀況，我們認為，透過替換已升級型號將老化機器升級為我們的全套打樁機器及增強我們的施工效率勢在必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宗旨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宗旨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地基工程行業有著悠久歷史的地基工程承建商的市場地位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實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更多地基工程項目、升級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勞動力及堅持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足夠性實現我們的主要業務宗旨。有關我們業務策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香港及澳門項目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47,391	31.8	120,022	83.9	463,347	99.8	116,789	100.0
澳門	316,708	68.2	23,060	16.1	956	0.2	–	–
	464,099	100.0	143,082	100.0	464,303	100.0	116,78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私營機構項目及公營機構項目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項目	412,538	88.9	95,524	66.8	288,810	62.2	56,512	48.4
公營機構項目	51,561	11.1	47,558	33.2	175,493	37.8	60,277	51.6
	464,099	100.0	143,082	100.0	464,303	100.0	116,789	100.0

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78,082	16.8	34,601	24.2	281,438	60.6	55,570	47.6
分包商	386,017	83.2	108,481	75.8	182,865	39.4	61,219	52.4
	464,099	100.0	143,082	100.0	464,303	100.0	116,789	100.0

下表載列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關收入確認的有關合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	2	–
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2	–	1	–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4	4	3	3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4	13	4	6
1,000,000港元以下	5	13	7	3
	16	30	17	12

我們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464.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43.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21.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9.2%。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i) 項目1、項目2、項目4、項目6、項目7及項目M1,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並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及完工;

(ii) 項目11、項目12、項目M2、項目V1、項目V2及項目V3,其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動工並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完工;

(iii) 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數量有所減少,原因為我們完成兩個澳門大型豪華酒店渡假村的地基工程及一個香港大型地基工程,即項目M1、項目M2及項目11;

(iv) 事實上,於完成兩個澳門大型豪華酒店渡假村的建造工程(即項目M1及項目M2)後,我們於澳門並未獲授任何新大型地基工程項目。新獲授項目(即項目M3、項目M4、項目M5及項目M6)屬相對較小規模;及

(v) 大型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地基工程項目(即項目23)的打樁工程之開工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有關我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節。

服務成本

我們絕大部分的服務成本為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38.5%、54.7%、42.3%及48.8%;而於同一期間,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41.7%、12.5%、29.8%及16.5%。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於服務成本中所佔比例,要視乎(其中包括)項目的性質、設計及要求等因素而定,並因項目而異。本集團亦為我們的合約的部分工程或特定工序(如打樁工程、鑽挖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聘用分包商。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直接用於地基工程的工字樁、板樁及其他建築材料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指提供予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有關我們服務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服務成本」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77,050	16.6	21,859	15.3	73,637	15.9	21,861	18.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所貢獻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5,476	7.0	5,558	16.1	40,380	14.4	7,590	13.7
分包商	71,574	18.5	16,301	15.0	33,257	18.2	14,271	23.3
總計	77,050	16.6	21,859	15.3	73,637	15.9	21,861	18.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	67,687	16.4	18,326	19.2	40,540	14.0	7,770	13.7
公營機構	9,363	18.2	3,533	7.4	33,097	18.9	14,091	23.4
總計	77,050	16.6	21,859	15.3	73,637	15.9	21,861	18.7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64,099	143,082	464,303	116,789
毛利	77,050	21,859	73,637	21,8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3,750	10,935	39,948	13,167

合併財務資料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472	50,452	56,302	57,103
流動資產	172,364	187,800	201,055	175,877
流動負債	78,958	81,591	59,252	102,233
流動資產淨值	93,406	106,209	141,803	73,644
資產淨值	138,258	149,193	189,141	122,308

有關我們的現金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24	15,064	52,403	25,4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70)	(11,983)	(10,644)	(5,6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48	(12,184)	(33,450)	(22,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39,602	(9,103)	8,309	(2,8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4	53,345	44,426	52,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匯率變動影響	29	184	(13)	24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3,345	44,426	52,722	50,072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主要財務比率	**公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純利率	純利／收入 x 100%	9.4%	7.8%	8.6%	11.1%
資產回報率	純利／總資產x 100%	18.8%	4.7%	15.5%	不適用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純利／總權益x 100%	31.6%	7.5%	21.1%	不適用 *(附註2)*
資本負債比率	總債務／總權益 *(附註1)*	39.1%	28.7%	5.3%	6.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2倍	2.3倍	3.4倍	1.7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2.2倍	2.3倍	3.4倍	1.7倍
利息償付率	除息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22.2倍	12.8倍	61.2倍	47.6倍

附註：

1. 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股份），Creative Elite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Creative Elit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分別擁有45%、28%、18%及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確認契據（「**契據**」），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已同意、確認及追認，自彼等於均成陳氏擁有權益及投票權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契據日期止，彼等（無論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法團工具）已就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經營決定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公司歷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鑑於上文所述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發售及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6,500,000股股份之公開發售及配售148,500,000股股份（包括98,5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可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根據每股股份之發售價0.80港元計算	**根據每股股份之發售價1.00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之市值*（附註1）*	528百萬港元	660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32	0.35

附註：

1. 我們股份之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來自股份發售之有關新股份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估計開支)將為約88.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9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8港元及1.0港元之中位數))。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於以下年度末前動用	擬定用途
62百萬港元或約70.4%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買打樁機、液壓錘、履帶起重機及預鑽機以升級機器
18百萬港元或約20.4%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解除我們已競標之合約及／或我們計劃競標之合約之履約保證
6.7百萬港元或約7.6%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招聘管理人員(包括一名項目主管及一名項目經理)及提升內部培訓以支持日後增長
1.4百萬港元或約1.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銷售股東將從出售銷售股份收取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包銷費用及銷售股東將承擔之估計開支)將為約38.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9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8港元及1.0港元之中位數))。

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很大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理由:

(i) 提升企業形象及可信度以與本集團於地基工程行業之主要競爭對手競爭;

(ii) 透過促進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展市場份額;

(iii) 可向資本市場進行二次集資以供日後業務發展所需;及

(iv) 多元化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交易之流通量。

有關我們上市之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之理由」一節。

融資租賃

董事相信,透過融資租賃撥付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融資租賃通常涉及需要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本集團在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尤其是,本公司獲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告知,倘本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則僅於(其中包括)陳秀民先生(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83歲),彼並非本公司之股東)授出之個人擔保將就作為上述主要往來銀行授予的融資租賃的擔保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融資租賃。董事認為,透過依賴按涉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或任何抵押品之條款授予之融資租賃為購買機器及設備提供資金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i) 本集團長期的策略為盡可能減少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在從事本集團之業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聯繫人；

(ii) 持續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聯繫人以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會妨礙本集團達致其財務獨立性；及

(iii) 經考慮陳秀民先生（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年事已高及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後，本集團董事認為，讓陳秀民先生提供主要往來銀行所規定的持續擔保對陳秀民先生而言太過繁重。

有關我們並無透過融資租賃為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提供資金之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之理由」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估計為約22.0百萬港元，其中約15.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約6.7百萬港元將由銷售股東承擔。

銷售股東所承擔有關銷售股份的上市開支部分約2.5百萬港元將會與本公司上市開支抵銷。由銷售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退還的該上市開支部分約4.2百萬港元將列賬為向本公司注資。

在上市開支總額22.0百萬港元當中，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約5.7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將於權益扣除。在餘額16.3百萬港元中，約2.5百萬港元將如上文所述由銷售股東承擔及約13.8百萬港元將於損益中扣除。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扣除，而餘額約4.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40.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宣派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派付之進一步股息40.0百萬港元。分派上述中期及進一步股息將導致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約80.0百萬港元。部分為數19.8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將透過抵銷應收董事（亦為控股股東）尚未償還款項淨額的方式償付，餘下中期股息20.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董事確認，進一步股息40.0百萬港元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展望、資金需求及經濟前景。其亦受股東批准及任何適用法律所限。過往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亦不保證將於日後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我們股東派發之儲備。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不受我們控制的風險。他們大致分類為與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務請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股份發售的決定前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若干更特定之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地基工程項目成功中標，但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
- 我們需要為業務營運保持資格及註冊
-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基工程行業之發展趨勢以及香港市況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開展的地基工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手頭有18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合約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項目－項目－手頭項目」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為623.7百萬港元而約212.7百萬港元的收入已獲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現有項目會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僅按手頭合約計算，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約404.5百萬港元。預計將確認的收入金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施工和完工日期而有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獲授額外3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66.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接新地基工程項目，並相信預期對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營基礎設施項目的需求會有所增加，將有利於本集團的增長及服務需求。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物業市場近期有所放緩。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六年一月的建築單位買賣協議總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減少約41.0%，並較二零一五年一月減少約62.4%。此外，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私人住宅樓宇的價格指數（按所有類別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一直下滑，從該月的304.1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285.2。於同一期間，整體私人寫字樓之價格指數由457.0下降至450.1。除住宅交易及價格指數雙雙下降外，整體私人寫字樓落成的總建築面積預計將從二零一五年的219,000平方米減少22.4%至二零一六年的170,000平方米，而私人住宅樓宇（大型單位）落成的數量預計將從二零一五年的3,100個單位減少41.6%至二零

一六年的1,810個單位。然而，隨著政府推出增加私營房屋供應及私營房屋用地的支持政策，香港樓宇建築工程以及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可能不會受到影響。有關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機會及面臨的威脅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機會」及「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地基工程行業面臨的威脅」兩節。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本集團預計將由與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有關的地基工程項目確認的收入以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就該等地基工程項目已遞交的投標數目，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過往並無且將來亦不會僅依賴於與住宅物業有關的地基工程。就董事所得悉，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體經濟或市場狀況及香港的整體建築市場，均無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之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內所披露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鑑於與股份發售有關之上市開支及佣金之餘下金額約9.5百萬港元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8港元及1.0港元的中位數）），董事認為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訴訟及潛在申索

董事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被提出兩項持續僱員賠償申索；(ii)我們並無面對任何個人傷害申索；及(iii)本集團錄得17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行可行日期發生之工作場所意外事故。除上述兩項持續僱員補償申索外，受傷人員尚未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或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工作場所意外事故或會引致僱員可能提出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物管理條例」	指	《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若干款項資本化時將作出發行544,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一間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法定團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Creative Elite、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eative Elite」	指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45%、28%、18%及9%的股權分別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持有
「彌償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發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利年」	指	利年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憲報」	指	政府官方刊發(其中包括)公開招標之法定通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於指定時期內一個國家境內所生產的所有貨品及服務的總市值
「朗輝」	指	朗輝鑽岩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創意佳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股權,並作為一間合營公司
「創意佳」	指	創意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均成陳氏及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持有50%股權,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運營之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誠如**www.hkeipo.hk**之指定網站所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建造商會」	指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的建造公司自願商會，於一九三零年註冊成立，旨在改善香港建造行業的營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一間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經我們委託由Ipsos編製的關於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營運的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行業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行的行業研究報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陳立銓先生」	指	陳立銓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立緯先生」	指	陳立緯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秀民先生」	指	陳秀民先生，本公司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千瑩女士」	指	陳千瑩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千靈女士」	指	陳千靈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勝新」	指	勝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均成陳氏及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各持有50%股權，及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5,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進一步載述之方式而釐定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之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之購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15%）以補足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配售事項項下之超額配股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經甄選之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按發售價提呈的148,5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8,500,000股新股份及銷售股東初步提呈以供購買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事項之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銷售股東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或前後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段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價格釐定協議」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將於價格釐定日期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價格釐定日期」	指	價格釐定協議訂立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6,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虹邦」	指	虹邦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東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購買之50,000,000股現有股份
「銷售股東」	指	控股股東之一Creative Elite（預期其將根據配售事項提呈出售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於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均成陳氏」	指	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均成（澳門）」	指	均成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亦稱為Simon & Sons Engenharia Civil (Macau) Limitada），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德健」或「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Crrative Elite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借入最多24,750,000股股份用以補足股份發售的任何超額配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均寶工程」	指	均寶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禾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或按文義所指其成立前任何時間，承擔公共職能的有關前政府秘書或部門
「**白色**申請表」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各項之和。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招股章程使用之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之涵義並不一定與標準行業定義該等詞彙之用途相對應。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獲委任代表註冊承建商行事的人士
「BEAM」或「綠建環評」	指	建築環境評估(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的縮寫，為一項綠建評估系統，以計量、改善及標籤建築物的環保成效
「打入式工字樁」	指	磨擦樁的一種類型，將樁柱與地之間的磨擦產生承受力
「ELS」	指	挖掘與側向承托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指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首字母縮拼詞，乃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發佈的一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品質管理系統模式，針對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品質保證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系統規定
「ISO 50001」	指	ISO發佈的能源管理系統規定
「大口徑鑽孔樁／大直徑鑽孔樁」	指	口徑／直徑大於1.2米的鑽孔樁，通常利用機械鑽至所需水平而安裝，其後將鋼筋混凝土注入鑽孔內
「負荷測試」	指	一種評估及確定建造樁深度、質量及地面負荷能力的方法，以(i)確定地基承載負荷的性能；(ii)制定或優化設計參數；及(iii)核實地基單位結構的完整性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項目僱主委聘的承建商,通常負責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展情況,並委派不同的建築工程任務予其他承建商
「微型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一般於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鑽孔加入一條或多條鋼筋並注入水泥漿而成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為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發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撞擊式工字鋼樁」或「撞擊式工字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以直接或間接錘擊或其他撞擊式方法打入地下所需的深度形成
「樁帽」	指	建於一個或一組樁頂的混凝土結構構件,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該一個或一組樁柱
「打樁」	指	透過錘擊、頂托、旋擰、挖鑽、鑽孔、高壓水射流、震動、澆鑄或任何其他方式令樁柱沉入地面或於地面成樁的任何工作,亦指任何將套管或接管推入或沉入地面以作為地基的井筒或樁柱,而不論套管或接管其後是否會被取出
「管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其設計為使用在開始挖掘前已安裝圓鋼管或管道提供斷續垂直支撐
「預製預應力灌注樁」	指	在拉力作用下將鋼條或鋼絲圍成常規螺旋而建造的一類樁。該等樁被預壓至相對堅硬地層,其嵌入殘餘土壤或風化岩之長度充足。其被用於發展高負荷能力及令長期沉降數額減至最低

「嵌岩式工字鋼樁」或「嵌岩式工字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將工字鋼樁插入基岩的預鑽孔，然後灌入水泥漿而成
「價目表」	指	一系列為執行工程而監管執行工作及付款的一般規則及特別條件
「板樁」	指	由互相連接的薄鋼片組成的一種樁，通常為進行後續臨時或永久性工程（如挖掘地基及樁帽工程）而架設的擋土牆或圍堰。板樁具有重量較輕、易於處理、可重複使用、易於透過焊接適應所需長度及易於安裝透過打入或震入所需深度等優點
「付款保障條例」	指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香港法例－D.其他」一節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技術董事」	指	就屬於企業實體的任何註冊承建商而言，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授權的一名董事，以確保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
「工程變更令」	指	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期間就涉及完成項目所須對部份工程作出變更（包括(i)質素、表格、特徵、種類、位置、尺寸或其他工程方面的添置、遺漏、替代、修改、及／或變更；(ii)主合約內特定建設的任何排序、方式或時間的變動；及(iii)地盤或地盤的進出口變動）下達的指令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規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用性；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產能及經營成本估計；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未來發展；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當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等方面的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發售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香港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地基工程項目成功中標，但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中標的地基工程項目。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成就將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及獲授合約之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合約制且非經常性。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而我們每年的客戶亦可能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會繼續邀請我們參與其投標程序或向我們授出新合約，或我們將能夠覓得新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擁有18個項目。當我們完成手頭合約後，若本集團未能在新投標中中標或取得合約金額相若的新合約甚或不能取得新合約，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業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在考慮本集團未來前景時須留意本集團不能取得新合約的風險。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因而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以分散客戶群。

我們需要為業務營運保持資格及註冊

我們需要保持經營資格及註冊以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為保持有關資格及註冊，我們必須遵守多個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及條件。例如，向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的承建商須遵守已落實的監管制度，確保承建商符合財務能力、專業、管理及安全標準。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一節。

此外，符合標準的要求會在無重大預先通知下不時更改。我們不能保證一切所需資格及註冊可及時維持或續期或可維持或續期。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條件，我們的資格及註冊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甚至被撤銷，或於該等資格及註冊原有期限屆滿時的續期申請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承接相關工程的能力，而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以具競爭力而有恰當的利潤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會考慮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完成所需時間、估計建築材料成本、所需勞工及機器及產能、所需分包工程、與潛在客戶的合作關係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倘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項目成本或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以致任何成本上漲，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繼而導致項目的利潤率下降或甚至出現虧損。

此外，為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不可預見情況作好預備，我們的合約或會包括一條就「延期」而設的條款，該條款讓我們能夠在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將完工日期延後。倘客戶不批准延期，本集團或須因項目完成的延誤而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損害賠償乃按每日固定金額為基準或根據合約訂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就工程尚未完成的期間計算。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經歷任何成本超支或承接重大性質的虧損項目，無法保證我們現時及將來的項目將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及我們的客戶或許不同意延長完工日期。倘出現有關成本超支或延誤，我們可能出現成本上漲至超出預算或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的情況，因而減少或降低合約所產生的溢利，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每月賬單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授予我們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顧問／建築師證明或發票日期起計0至60天。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無法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因在收回應收款項方面與客戶出現任何爭議以致重大延誤收回應收款項。

因有關公營項目的政治分歧、受影響公眾人士的政治阻撓及反對或法律行動令撥款議案延遲審議、及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等因素而引致公營項目延遲動工，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公營機構項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1.1%、33.2%、37.8%及51.6%。公營機構項目延遲動工可能會對我們地基工程服務的需求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公營項目延遲動工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有關項目的政治分歧、立法者的政治阻撓及受影響居民或實體的反對、示威或法律行動令撥款議案延遲審議而引致公營項目延遲動工。任何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亦可能會對受影響區域開展的建築工程造成延遲。我們於公營機構項目方面的業務視乎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時間，而近年來立法會議員的阻撓已經常導致公共工程撥款議案的通過出現延誤。

鑑於我們的公營機構項目的工程進度會對我們每年確認的收入造成影響，因此存在風險於我們中標公營機構項目後，動工日期可能出現延遲，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所指年度的收入、與我們的項目有關的資源分配及我們對現金流入及流出的預測金額及時間的分析。

我們來自機器租賃的收入為非經常性質及日後可能會出現波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特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入之約1.4%、5.0%、0.5%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倘我們的機器於有關期間內無需用於其他項止，則我們會向客戶出租有關機器。於訂立任何租賃安排前，我們將評估有關安排是否會影響我們完成正在進行中項目及日後爭取任何潛在地基工程項目的能力。我們不會積極尋求或擬積極物色機器租賃方面之商機，而進行有關活動僅旨在提高閒置資源的利用率。因此，我們來自機器租賃的收入為非經常性質。我們並不會與機器租賃客戶作出長期承諾。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維持來自機器租賃的收入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類似的水平。

我們倚賴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服務以維持本集團於屋宇署的註冊

我們於屋宇署維持若干註冊。為維持有關註冊，均成陳氏須至少聘用一名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之授權簽署人代表其行事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履行若干職責。均成陳氏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載列如下：

資格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陳立緯先生 張家毅先生	陳立緯先生 陳大平先生
地盤平整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張家毅先生	陳大平先生
一般建築承建商	陳立緯先生	陳立緯先生

建築事務監督就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施加若干要求。有關本集團就服務方面的主要註冊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倘未能物色及申請替代人選，則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離職或不符合資格可能會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倘若任何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自本集團離職，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及聘用具有足夠資格及經驗擔任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員工，據此可能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

我們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入及利潤率的指標

鑑於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為基於合約及按非持續基準，且我們就相關地基工程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率取決於我們的招標價及我們地基工程的無法預期阻礙（例如合約期限延長）及地基工程成本以及相關建築工地的底土狀況，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該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維持類似的盈利水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464.1百萬港元、143.1百萬港元、464.3百萬港元及116.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7.1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16.6%、15.3%、15.9%及18.7%）；同時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43.7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為9.4%、7.8%、8.6%及11.1%）。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由於建築技術的類型、所用機械及設備及所需人力資源的數量等因素有所區別，我們的地基工程的利潤率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任何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材料成本上漲及未符標準的建築材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鋼樁為我們的建築材料。其他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柴油及其他金屬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61.3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41.7%、12.5%、29.8%及16.5%。

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無法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建築材料的質量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而我們或會被迫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代替該等建築材料或受延期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建築材料的成本將會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計及該等潛在波動因素，並將任何額外成本部分或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地基工程有關的若干固有風險

於開始打樁建造及附屬工程前，可進行實地調查或由客戶向我們提供實地調查報告。然而，由於可在現場進行的地下調查工程範圍有限或其他技術限制，該等報告所載的資料可能不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調查報告所載的發現結果可能存在差距，且調查可能無法揭示岩石的存在情況或識別工地下的任何文物、古蹟、結構、地下人工障礙物、炸彈、污染土地、因過往使用工地遺留的不知名障礙物、在建造期間產生的現有甲烷氣體、臨時建築物崩塌、土地下沉，而此等情況於初步階段預計可能並不會出現。於地下或工地現場的有關困難或危險狀況可能會導致地基工程變得艱難、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引致較高的項目開支，並導致工地工作的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此外，服務公用設施（例如自來水管及污水管、低壓或高壓電線、光纖電話線、有線電視光纖及高壓燃氣管道）鋪設於香港地下。概不保證於打樁工程期間將不會對該等公用設施造成損害。因此，我們可能須負責賠付有關受損服務公用設施的維修成本。倘若已承諾訂立固定金額或費率合約而並無與客戶協定對合約金額作出調查或有關損失并未承保，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增加的費用，從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且符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我們十分重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在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依賴使用機器

我們進行地基工程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有可使用的機器，主要包括履帶起重機、打樁機、鑽機、液壓錘、空氣壓縮機、發電機、挖掘機及預鑽設備。

因此，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間同時承接地基工程項目的數目受我們的資源所限，包括進行地基工程的機器的產能。無法保證我們的機器不會因為（其中包括）操作不當、意外、火災、惡劣天氣情況、偷竊或盜竊而損壞或損失。此外，機器或因損耗或機件或其他問題而出現故障或不能正常操作。倘我們的機器於項目施工過程中出現預料之外的故障或損壞，機器維修需時及（若不能維修）我們或會在短時間採購代替品時遇上困難。我們的工程進度或會延誤，導致我們需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概不保證發展局工務科刊發的技術函編號1/2015（「技術函」）或政府發出的其他類似行政頒令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影響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憲，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函，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有關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技術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例－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 章）」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70部機械獲豁免可使用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並屬技術函所訂明之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類別。該70部獲豁免機械當中，有16部起重機、28部發電機、19部空氣壓縮機及7部挖掘機須受技術函於公共工程的新基本工程合約方面詳載的取締計劃所規限。技術函之目的是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載入特定條款，限制建造業內與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中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數量至某一百分比。鑑於技術函的要求，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成本升級我們的系列機械，且我們無法確保政府將不會擴大技術通函之涵蓋範圍或詮釋，或頒佈其他類似行政措施，致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任何潛在影響，及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眾多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的表現可能受有關建築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的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遭遇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定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商的保留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承保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就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承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以保障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及由我們或彼等所進行的工程。同樣，倘我們在項目中擔任分包商的角色，我們獲由項目總承建商所承購的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的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儘管如此，概不能保證我們業務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開支可獲保險全面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保險不承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提出工程變更令可引起合約糾紛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施工過程中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令」，要求我們除原有建築合約的範圍外，更改工程範圍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工程變更令」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獲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原則而協定：若所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的特徵與原有合約所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相類似（及根據有關工程項目的相同或相若條件及情況施工），則須根據原有合約就有關工程項目所列明收費率估值。倘本集團不同意該測量師釐定的收費率，則會引起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我們的項目

為符合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聘用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合約下的部分工程。我們的總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服務成本約38.5%、54.7%、42.3%及48.8%。

除了分包成本大幅增加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外，倘我們未能監督分包商的工作或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項有關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與我們分包商或其各自僱員的任何不履行合約的工程、延誤工程或工程未達標有關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進度延誤或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缺失或倘發生導致分包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任何意外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受聘於為分包商進行任何工程，而該工程為分包商獲訂約進行的僱員，倘其未有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時限內獲發工資，主要承建商或主要承建商及每名高級分包商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任何到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倘我們任何分包商違反向其僱員支付工資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收取工程項目保留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工程項目保留金金額（取決於與我們客戶進行之磋商）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5.0%或10.0%，最高比率設定為總初始合約金額的2.5%或5.0%。發還保留金之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其須待合約工程完工或於預先協定之合約工程完工後期間內，方會發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計入我們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29.0百萬港元。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發還工程項目保留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施行業務策略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繼續成功施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擴充業務範疇、爭取具規模的地基工程項目、提升利潤及盈利能力以及抓緊私營及公營機構中不斷增長的地基工程。

我們施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政府持續增加對公營工程項目的開支、私人發展項目的現時增長前景、能否取得管理、財務、技術、運作及其他資源，以及競爭。倘我們無法施行該等策略（各項策略均受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因素影響），我們的增長率可能無法與過往的增長率媲美，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施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4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一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派付股息40.0百萬港元。我們分派任何股息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大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派息政策。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派息金額不應用作據以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偶爾在澳門開展地基工程項目或有業務營運，而有關業務受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監管風險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澳門有五個地基工程項目，確認總收入約為340.8百萬港元。雖然我們並不積極在澳門尋求新機會，但我們可能會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參與澳門的地基工程行業。在澳門開展業務涉及一般與香港業務並不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包括與澳門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澳門政府政策、澳門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有關分包地基工程監管要求、外匯管制規例、利率及稅率或徵稅方法變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亦面對規管在澳門營運的公司（尤其是在澳門開展工程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此外，在澳門採納的法律及司法制度與香港的法律及司法制度截然不同。香港的公司在澳門未必獲賦予香港法例下普遍預期的權利及保障。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基工程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經營主要位於香港（於合共24個已完工地基工程項目中，來自澳門五個地基工程項目的部分收入除外）。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盈利水平取決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主要視乎香港的市況、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如香港再現任何衰退，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現時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其經濟帶來不穩，因而對我們所經營的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的市況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主要視乎是否持續有可供承接的建築項目。然而，可從公營或私營取得的建造項目由多項因素相互影響所決定。該等因素包括政府對香港建造業採用的開支模式以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香港立法會批准建築項目的相關預算或計劃及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如香港的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香港地基工程需求或會轉差，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環境競爭相當激烈

香港的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眾多參與者且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有138間承建商在屋宇署註冊為專業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分登記冊），及40間承建商在發展局登記為土地打樁類別公共工程的專業承建商。此外，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及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分別有14間及9間註冊承建商。若干主要市場從業者較本集團有重大更多資源及良好定位，包括但不限於有較長營運歷史、更好融資能力及先進的技術專長。新的參與者可能希望加入本行業，惟倘彼等須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器、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牌照或批准。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減少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及我們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或我們的分包商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包成本（視情況而定）將會增加，因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我們或彼等的現有勞工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我們或不能按進度完成項目及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產生虧損。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地基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需要由掌握高度專業化技術的工人負責。任何一個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地基工程的進度。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盈利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部分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倘惡劣天氣情況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在建築地盤施工，以致無法符合指定的時間安排。倘我們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發生期間被迫中斷營運，即使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均下降，我們可能仍繼續產生營運開支。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如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症、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及寨卡病毒疾病）、自然災害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此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入、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潛在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主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在股份發售中購入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32港元及每股股份約0.35港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港元及每股股份1.0港元計算）。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地基工程行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集團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任何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Creative Elite或成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的認知,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來自本節所載摘錄自Ipsos報告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

審核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　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事項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在香港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惟倘遵從中國或美國的有關法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於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申請人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一份關於該等股份的經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合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借股協議」一節。

借股安排

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1633。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兑換為港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説明之用）：

1.00美元兑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香港 南灣坊45號 康南閣7樓	中國
陳立銓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井頭村 41A號2樓(Lot 986A DD 165)	中國
陳千瑩女士	香港 新界 大埔 康樂園 市中心徑1號 C2座1樓 B 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九肚山馬樂徑18號 松柏花園O座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地錦路六號 錦安閣 地下B室	中國
蕭妙文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 又一居1座 7樓 A 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鄭志洪先生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8號 鴻福大廈 14樓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賬簿管理人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律師* 澳門 友誼大馬路 澳門置地廣場 23樓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Loeb & Loeb LLP**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3－105室
公司秘書	呂舜華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康愉街31－33號 康怡花園J座1512室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授權代表	陳立緯先生 香港 南灣坊45號 康南閣7樓 呂舜華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愉街31－33號 康怡花園J座1512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志洪先生*(主席)* 李漢雄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 蕭妙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妙文先生*(主席)* 李漢雄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 鄭志洪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漢雄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主席)* 蕭妙文先生 鄭志洪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開源道79號 鰂魚涌中心21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19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公司網站	www.simonandsons.com.hk *(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儘管我們及銷售股東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一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有關各方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各方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IPSOS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Ipsos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香港地基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主要對該行業作出報告。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及分析乃由Ipsos獨立評估，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Ipsos就編製及使用Ipsos報告向我們收取總費用468,000港元。

Ipsos是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並一直承接多個與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並自一九九九年在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公開上市。Ipsos 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於該項收購後，Ipsos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於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來自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例如：(i)案頭研究；(ii)諮詢本公司以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背景資料；及(iii)透過訪問主要持份者及行內專家（包括但不限於從事土木工程的公司、政府機構及相關組織）取得的一手資料研究。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表示，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雖然如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Ipsos報告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Ipsos報告乃使用下列假設：

- 假設香港建築業的供應及需求水平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及
- 假設於預測期間內概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而影響香港建築業的需求及供應。

Ipsos報告乃計入以下參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以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總固定資本構成價值；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投資價值；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總承建商（公營及私營機構分類）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整體建築工程的總產值以及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預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基建的公共開支；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房屋委員會建造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總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新落成的私人住宅房屋單位總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新落成的私人辦公室物業總平方米；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澳門的總固定資本構成總值；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澳門的建築業總產值及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IPSOS報告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因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Ipsos報告，故其來源屬可靠。董事相信，Ipsos為獨立專業調查公司，於其從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故Ipsos報告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市場概覽

地基工程對支撐樓宇及建築物極其重要；因此，地基工程行業的發展取決於建造業項目的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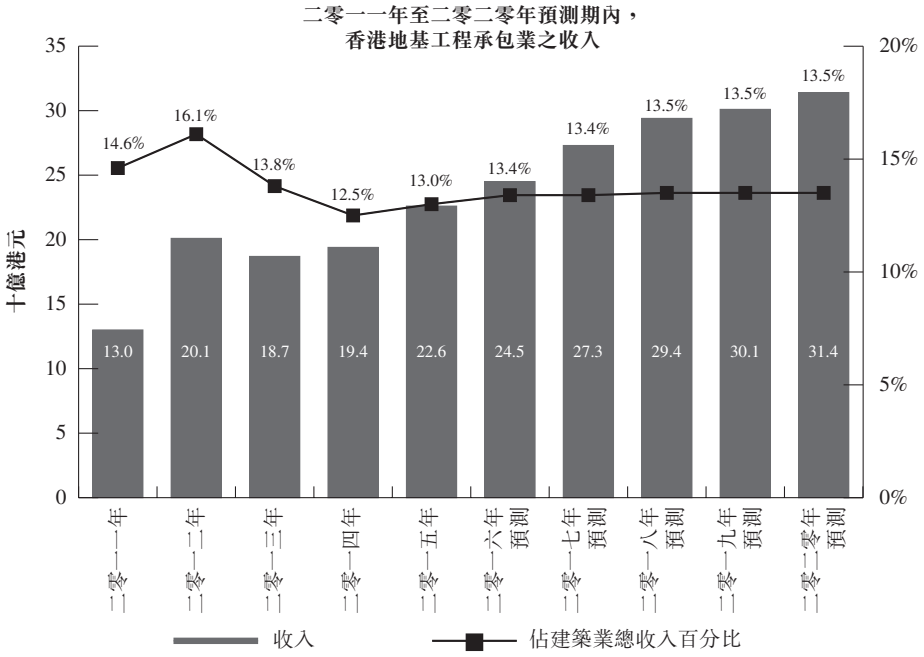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與分析。

香港地基工程承包業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130億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

由於地基工程（如打樁工程）僅於建築項目開工後方會進行，故地基工程行業的增長反映整個建築業的增長。地基工程行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收入日益增加，乃主要受公營機構（包括「十大基建項目」及「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帶動。

由於預期對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營基礎設施項目之需求會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地基工程承包業之收入預期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4%增長，由245億港元增加至314億港元。

隨著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營基礎設施動工興建及即將推出之項目，預期香港地基工程行業之總產值會有所增加。根據二零一五年度施政報告，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私營機構每年將提供約14,600個單位，而過去五年則每年提供約11,400個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度的施政報告內，另一項房屋政策獲推出以持續增加住宅房屋供應。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供應約97,100個公共房屋單位，其中約76,700個將為公共租房單位及約20,400個將為資助銷售單位。因此，持續投資於物業發展預期將於未來年度增加房屋供應及推動香港建築及地基工程之總收入。

澳門地基工程行業概覽

澳門於一九九九年放開博彩業而推動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數項豪華渡假村及娛樂場的發展項目。該等發展項目為澳門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建造業帶來強勁增長。此外，博彩業促進了包括旅遊、零售及房地產在內的其他行業的發展，令到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產生對建造服務的持續需求。例如，多個豪華公寓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內興建以迎合高端物業買家及投資者。

除私人行業外，澳門政府亦積極增加公屋供應量。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施政報告載明，澳門政府的目標是到二零一二年實現興建至少19,000個公屋單位，並推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長期房屋發展策略」(2010–2020 Long-Term Housing Strategy)以確保穩定的房屋供應，而有關的有利政策可帶動地基承包工程的需求。根據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澳門政府已實施興建19,000個公屋單位及「後續19,000個單位」公屋項目的規劃，並繼續增加公屋供應及滿足對公屋的日益上升需求。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澳門地基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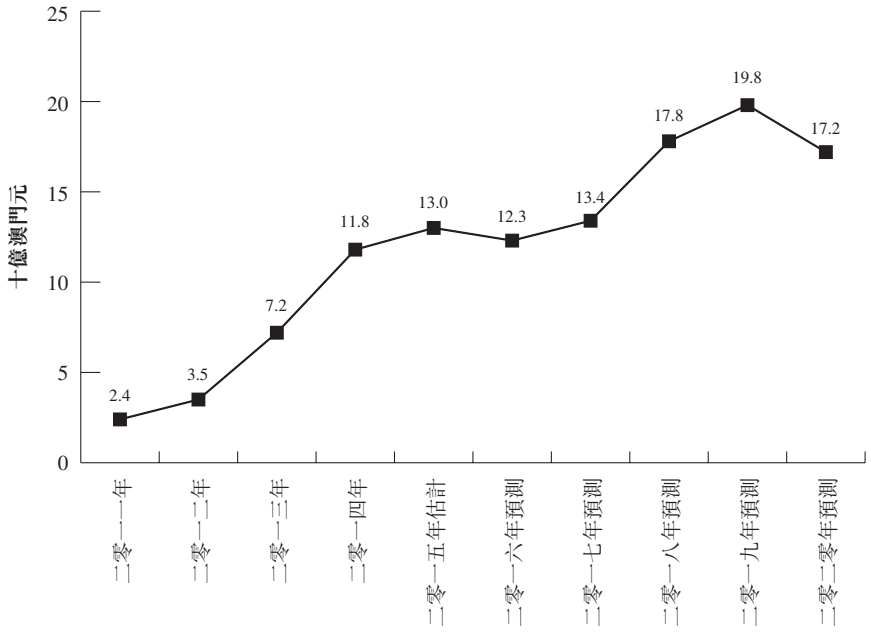

附註： (i)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數據乃由Ipsos根據自澳門統計處獲得的數據估計。

(2) 二零一五年（估計）至二零二零年（預測）的數據乃由Ipsos預測。

(3) 二零一五年的數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刊發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澳門地基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值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30億澳門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72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內澳門地基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出現輕微下降，乃由於近期經濟不景氣所致，影響對私人行業的一般樓宇建造工程，從而影響其地基工程。

澳門地基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7%增長，由於歸因於澳門娛樂場的未來發展而導致建造行業回升所致。根據澳門賭博行業主要公司（如銀河娛樂集團及新濠博亞娛樂）報告，興建娛樂場、酒店及其他設施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實施，將支持澳門一般樓宇結構工程部門，從而支持澳門的地基工程。

澳門政府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的計劃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推動地基工程的需求。根據澳門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澳門政府已開始執行「後續19,000個單位」計劃以符合公共房屋需求。根據澳門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澳門政府將積極努力增加公共房屋供應。

由於若干大型地基工程項目及主要樓宇建造項目的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前竣工，故澳門地基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輕微下跌。此外，於二零二零年較少的建造項目支持澳門地基工程行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發展規劃」，未來五年的主要建造項目將包括澳門輕軌交通：澳門－氹仔線一期（氹仔段）、澳門－氹仔線一期（東澳門段）及澳門－氹仔線二期（西澳門段），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開通。澳門與氹仔之間的第四種連接方式等其他主要項目處於規劃階段及諮詢中。該項目的估計竣工時間約為四至六年。此外，澳門新城區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或二零二三年竣工。

競爭格局

行業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地基工程行業十分集中，前五大承建商及前五大分包商佔地基工程行業總收入分別約48.3%及9.4%。其他承建商及分包商分別佔地基工程行業總收入之餘下約51.7%及90.6%。本公司直接與其他地基工程承建商及分包商競爭該總收入之餘下部分（如下表所詳述）。

競爭者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有138間承建商在屋宇署註冊為專業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分登記冊），及40間承建商在發展局登記為土地打樁類別公共工程的專業承建商。此外，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及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分別有14間及9間註冊承建商。

於香港，前五大地基工程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地基工程承建行業總收入貢獻約109億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之香港前五大地基工程承建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址	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 *(百萬港元)* *(附註1及2)*	分佔行業總收入 *(%)*	主要產品及服務範圍
1	公司A	香港	3,504.0	15.5%	大直徑鑽孔擴底樁、微型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工字鋼樁、鋼管樁
2	公司B	香港	2,429.3	10.7%	壁板樁、大直徑鑽孔擴底樁、微型樁、非撞擊式灌注混凝土樁、撞擊式灌注混凝土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工字鋼樁、鋼管樁
3	公司C	香港	2,424.1	10.7%	大直徑鑽孔擴底樁、預製混凝土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嵌岩式工字鋼樁
4	公司D	香港	1,376.0	6.1%	大直徑鑽孔擴底樁、微型樁、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工字鋼樁
5	公司E	香港	1,182.8	5.2%	打入鋼工字樁、打入預製混凝土樁、預鑽石孔之鋼工字樁、微型樁、預鑽孔摩擦樁、鋼管樁、樁墻所用擋土樁與鋼板樁、鑽孔樁、基礎承台樁
不適用	本公司	香港	281.4 *(附註3)*	1.2%	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其他			11,404.4	50.6%	
總計			22,602.0	1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及各公司之收入指香港地基工程行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產生之行業收入。
2. 收入指自香港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產生之收入。
3. 本公司收入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總承建產生的地基工程服務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之香港前五大地基工程分包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址	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 *(百萬港元)* *(附註1及2)*	分佔行業總收入 *(%)*	主要產品及服務範圍
1	公司F	香港	634.4	2.8%	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板樁、鑽孔樁、打入樁、地下連續墻、小型樁
2	公司G	香港	454.9	2.0%	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小型樁、預鑽孔嵌岩式鋼樁
3	公司H	香港	394.4	1.7%	小型樁、嵌岩式工字樁、打入工字樁、管樁、板樁及地盤平整
4	公司I	香港	324.0	1.4%	工字鋼樁、嵌岩式工字樁、鑽孔樁、地下連續墻
5	公司J	香港	308.3	1.4%	小型樁、嵌岩式工字樁、鑽孔樁、地下連續墻
不適用	本公司	香港	182.9 *(附註3)*	0.8%	打入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其他			20,303.1	89.9%	
總計			22,602.0	1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及各公司之收入指香港地基工程行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產生之收入。
2. 收入指自香港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產生之收入。
3. 本公司收入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分包商產生之地基工程服務總收入。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地基工程承建商於香港擁有高度集中的客戶為一般市場慣例。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之市場增長動力

政府增加住宅物業供應之計劃

為應付對住宅物業不斷增長之需求及穩定過熱之物業市場，香港政府計劃增加公共房屋單位及用作私人物業之住宅土地之供應。例如，政府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一項五年計劃以分配更多土地作住宅物業發展。該計劃包括向市區重建局及港鐵項目提供政府土地，及重新規劃約150個地盤以提供約210,000個公共及私人單位。憑藉政府之計劃，預期對香港地基工程服務之需求將繼續增加，進而推動市場進一步增長。

根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政府將增加住宅以及商業用土地。就公共房屋而言，政府已採納自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十年期間280,000個單位之公共房屋供應目標。就私人房屋而言，預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之私人房屋土地供應可提供逾29,000個單位，包括19,000個來自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賣地計劃之單位及其他來自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及私人重建及發展項目之單位。因此，政府增加房屋供應之計劃將於日後推動地基工程行業之增長。

啟動多項大型基建項目

自於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內公佈「十大基建項目」以來，地基工程行業之增長已獲該等動工興建的大型基建項目以及港鐵擴展工程及位於灣仔及新界之發展區域之支持。此外，大型基建項目（如五個鐵路項目）當前處於不同施工階段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竣工。該等項目包括西港島綫、南港島綫（東段）、觀塘綫延綫、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綫。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准入門檻

對地基工程總承建商的高資本要求

在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須作出大量首次注資以購置或租賃專門機器並達致進行註冊的資本要求。彼等須達致不同政府部門的眾多最低資本要求以進行註冊。例如，為符合根據房屋委員會的一類新工程競投公共租住房屋合約的資格，最低營運資金為10.1百萬港元。此外，地基工程承建商亦需要資金支付工人及分包商。因此，倘地基工程行業的新入行者未有充足首次注資，則或會於此行業面臨生存困境。

擁有專門地基工程機器

專門且先進的機器對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建商乃至關重要。擁有履帶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履帶式鑽機等專門機器及其他設備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可從事專業、複雜的項目，並可於不同類別地基工程中競標。此外，地基工程承建商透過購置及租賃彼等本身的專門機器，可於分配資源及應付不同項目需求（每個項目須大量首次注資）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有目共睹的行業實踐經驗

缺乏行業實踐經驗乃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准入壁壘之一。一般而言，地基工程的客戶乃根據承建商的往績記錄及經驗進行招標，以評估彼等達致項目的技術、安全、時間及預算要求的能力。因此，地基工程經驗不足的新入行者並無足夠的成熟項目管理及工作經驗以贏得更高評級以供客戶於招標程序進行考量。此外，新入行者須取得技術資格以於公營機構開展若干地基工程項目。倘無充足實踐經驗，新入行者於取得技術資格方面亦可能遇上困難。

技術能力要求

近年來，香港地基工程行業已呈現不斷要求技術能力的趨勢。於過去幾年，香港的地基工程公司於優質建築工程方面享負盛譽。填海及設計與建造方式等專門建造技術的採用，令香港成為區內龍頭。此外，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需要成熟技術的項目數目持續上升。隨著項目規模不斷擴大及複雜性不斷提高，擁有先進技術能力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將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更具競爭力。就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新入行者而言，缺乏先進的技術能力將為其准入壁壘之一。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機會

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日益攀升

香港人口預期會持續上升，到於二零三六年將達約860萬人。因此，預期對住宅物業需求於不久將來會繼續增長。根據二零一五年度施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私營機構每年將提供平均約14,600個單位，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每年提供的11,400個單位增加約28.1%。根據房屋委員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數目將增至約76,000個。預期住宅物業以致地基工程的需求不斷上升的情況將會持續，將為香港地基工程行業帶來增長機遇。

公共基建項目的需求日益增長

得益於政府於二零零七年發起的「十大基建項目」，自該等大型建築項目開工以來，地基工程行業已獲得重大商機。此外，隨著公營基建項目（包括鐵路網絡擴展（五個鐵路項目現時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竣工））的需求日益增長，預期地基工程行業將會持續增長。多個鐵路項目亦計劃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一年期間竣工，包括北環綫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西延綫、屯門南延綫、東九龍綫、南港島綫（西段）及北港島綫。該等項目預期會持續支持香港地基工程行業於不久將來取得增長。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面臨的威脅

勞工短缺及工人老齡化的問題對香港建造業以及地基工程行業的發展構成威脅

香港建造及地基工程行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化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367,377名從事建造業有逾10年的註冊工人中約42.4%已年過五旬。自中國及澳門的大型建築項目開工以來，隨著國內及澳門對建築工人的需求不斷增加，該問題已變得嚴峻。中國及澳門透過提供較高薪資，已成功吸引來自香港的建築工人。由於缺乏足夠建築工人（尤其是有經驗及技能的工人），建造及地基工程行業的項目延遲的可能性將會增加。此外，為挽留可能被澳門及中國以較高薪資吸引的資深建築工人，香港承建商已開始支付更高工資，此導致建造及地基工程行業的勞工成本增加。

營運成本持續上升，令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利潤率下降

與整體建造業相同，地基工程行業亦一直面臨營運成本上升的問題。營運成本上升乃歸因於建築工人的薪資趨勢。例如，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薪資由二零一一年每小時約61.5港元持續上升至二零一五年每小時約83.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勞工成本增加一直推高地基工程行業的營運成本，導致利潤率下降，因而對該行業構成威脅。

競爭對手不斷增加，令地基工程行業的競爭加劇

由於更多競爭對手進入該行業，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競爭加劇。具體而言，若干小型承建商現時透過於聯交所上市的方式集資，以購置更多地基工程機器之方式擴展其服務範圍及工程量。小型承建商的迅速發展令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競爭加劇，原因是承建商擬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作出項目預算以競得工程。

然而，由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不斷湧現出大量需要成熟技術的項目（如港珠澳大橋項目），大直徑鋼沉井方法獲採用以建造兩座人工島，作為隧道口以及銜接東向及西向橋樑。該行業所採用的其他現代技術實例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所採用的炮採方法、西九文化區建設項目所採用的水平管打樁法、及啟德發展項目中啟德站至土瓜灣站的鐵路建設所採用的明挖回填方法。因此，擁有良好聲譽及先進技術能力的大型承建商仍保持其競爭優勢。日益激烈的競爭或會影響地基工程的利潤率，尤其是對資本不足的小型承建商而言，而大型承建商所受到影響相對較小。

近期香港物業市場有所放緩

香港物業市場近期有所放緩。此乃由於物業價格過熱及內地經濟疲軟，其影響物業的負擔能力及客戶的購買慾望。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六年一月的建築單位買賣協議總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減少約41.0%，並較二零一五年一月減少約62.4%。然而，除於六月之小幅下降外，有關數目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呈現上升趨勢。建築單位買賣協議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之3,123宗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之6,033宗。此外，根據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私人住宅樓宇的價格指數（按所有類別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一直下滑，從該月的304.1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285.2。儘管如此，價格指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保持穩定並在274.6水平左右徘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整體私人寫字樓之價格指數由457.0下降至450.1。除住宅交易及價格指數雙雙下降外，整體私人寫字樓落成的總建築面積預計將從二零一五年的219,000平方米減少22.4%至二零一六年的170,000平方米，而私人住宅樓宇（大型單位）落成的數量預計將從二零一五年的3,100個單位減少41.6%至二零一六年的1,810個單位。然而，隨著政府推出增加私營房屋供應及私營房屋用地的支持政策，香港樓宇結構工程以及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可能不會受到影響。

過往香港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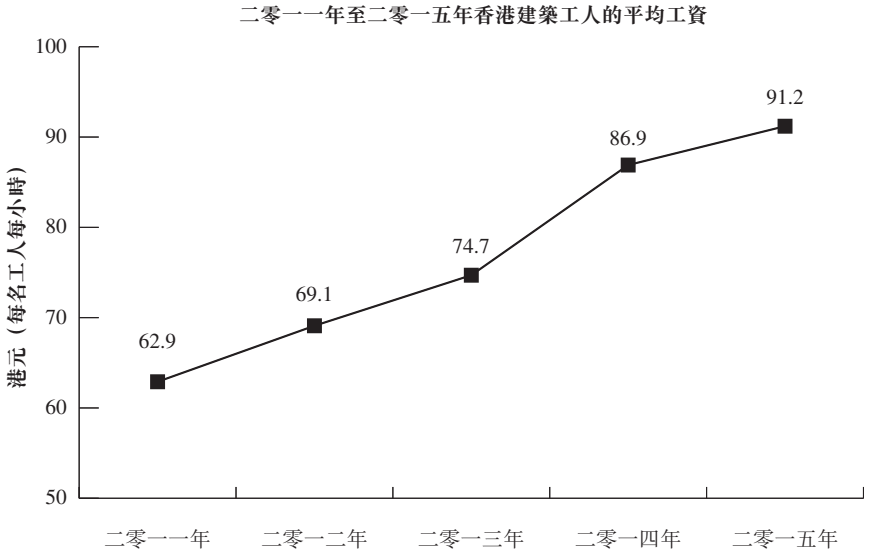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與分析

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一年之每小時約62.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每小時約91.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此趨勢主要因勞工短缺所致，此情況於香港建造業更為嚴峻，業內年老及資深的建築工人退休後離開該行業，而有意加入建造業的年輕人則供不應求。

由於有大型基建項目，預期建築工人平均工資於未來幾年會繼續增長。由於企業努力吸引及挽留所需技工，故勞工市場供應緊張已導致建築業工資上漲。

建築工人平均工資上漲導致建築業勞工成本增加。因此，因成本增加之最終項目費用轉介至客戶。

香港地基工程分包行業的原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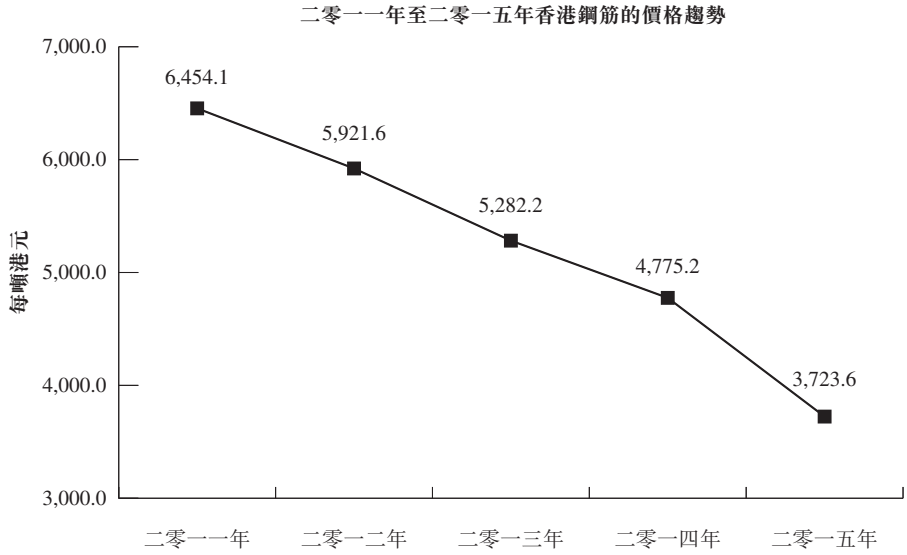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進口鋼筋的平均批發價格下降，乃由於本期間下游行業因日益惡化的歐洲經濟及中國的貨幣緊縮政策造成的財務困難而對鋼材生產的需求減少，及全球對新建築工程的需求下降加上鋼材供過於求所致。

建築材料供應商通常採用報價、磋商、追蹤及預測以保持對鋼材價格的控制以及降低價格波動帶來的業務風險。

鋼筋的平均批發價格於二零一五年持續跌至3,723.6港元。由於中國尋求從投資主導型增長轉向消費驅動型經濟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估計保持適度經濟增長，故下游行業對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的需求將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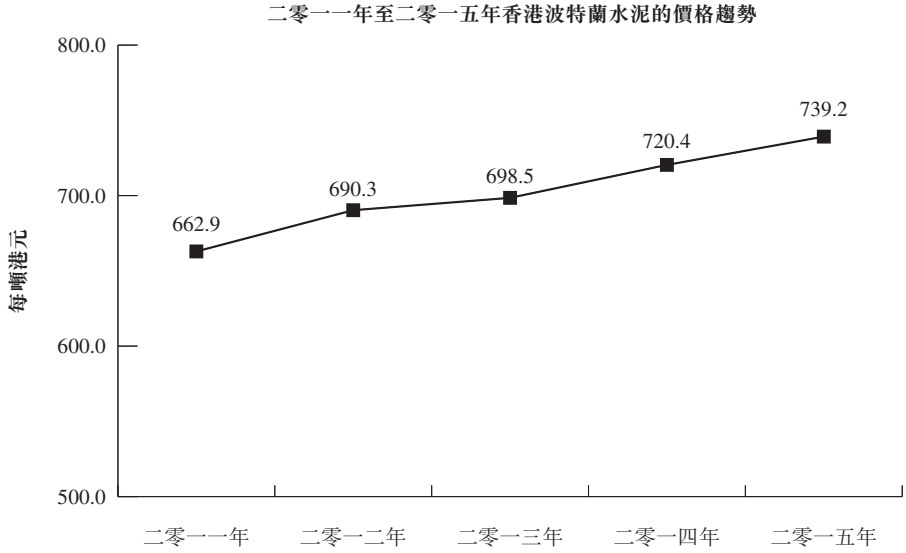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波特蘭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約662.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約739.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價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按相對穩定的比率增加。

鑑於香港建築工程的強勁需求，波特蘭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格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739.2港元。由於即將推出及正在進行的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共基建項目（如十大基建項目及若干鐵路網絡擴展項目），其將毫無疑問會增加對波特蘭水泥的需求，於未來波特蘭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格預期會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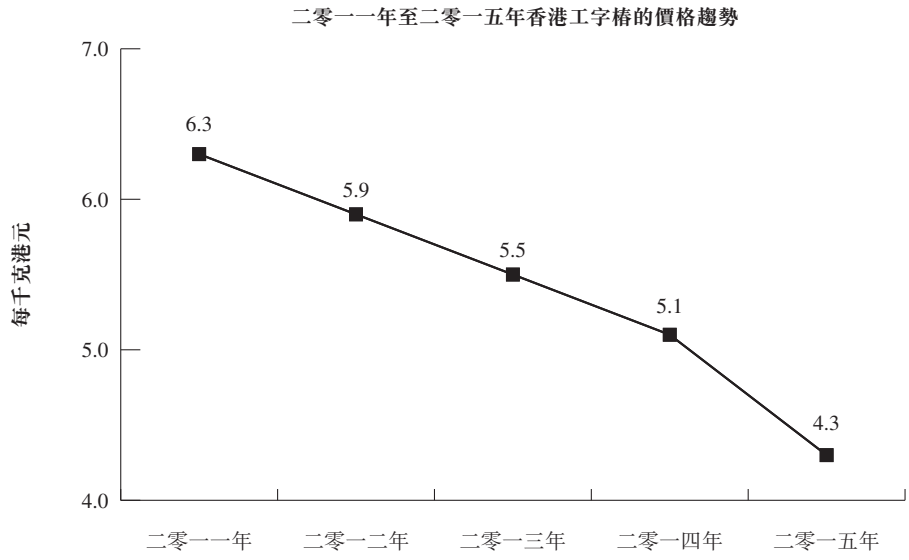

附註： 工字樁的價格數據參考熱軋工字樁及冷軋工字樁的平均價格。熱軋工字樁分類為稅則號列72161000(<80毫米)，72163300(>80毫米)；冷軋工字樁分類為稅則號列72166900。

工字樁的平均批發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減少約31.7%。下游行業對工字樁的需求已因表現欠佳的歐洲經濟及中國的緊縮貨幣政策受到影響並受到財務方面的影響。期內，全球對建築工程的需求下降，其已對原材料(包括工字樁)價格造成影響。

與鋼筋趨勢類似，中國從投資主導型增長轉向消費驅動型經濟將對建築業及下游行業的價格造成影響。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更多承建商為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工人提供現場培訓。

由於地基工程行業工人及熟練技工的供應有限，承建商(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已開始為新僱員提供現場培訓。為招攬及挽留香港地基工程行業(包括小直徑樁地基工程行業)的工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更願意僱用經驗較淺的工人並樂於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持及培訓。

地基工程承建商(包括小直徑樁地基工程承建商)更偏向使用於操作時產生較少噪音及震動的打樁機。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更青睞先進的小直徑樁機,其於操作時產生較少噪音及震動。一般而言,倘環境保護署收到公眾有關操作所產生噪音及震動的投訴,則地基工程業務必須停止。此可能導致項目延期,亦會導致罰款,而其將由承建商承擔。因此,地基工程行業更偏向使用於操作時產生較少噪音及震動的打樁機以避免項目的任何延誤。

香港法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A.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公營或私營類別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申請註冊成為(i)一般建築承建商；(ii)專門承建商；或(iii)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物擁有人須因應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類別從合適承建商名冊中委聘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僅可進行其名列專門承建商分冊內所指定類別的專門工程。《建築物條例》第8A(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不同類別的建築工程為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現時有五個類別的工程被指明為專門工程，即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a.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c. 有能力取得機器及資源；及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在審議每宗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考慮下列申請人的主要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a. 申請人須就《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代其行事；

b. 如申請人為法團－須在申請人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即「**技術董事**」），其由董事會授權：

(i) 取得機器及資源；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是按《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須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法團－須在董事會內授權「其他高級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人以協助技術董事。

此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主要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承接專門類別的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如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有能力人士（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成陳氏符合就本集團所適用相關類別保留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標準及要求。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擬在現有處所進行改動或加建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均須委任認可人士及（如有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計劃及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彼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所有該等建築工程均應按照令有關建築物將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明的標準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的規定，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士均：

a. 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統籌人；

b.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c.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私營類別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項目

私營類別項目涵蓋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香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關實體推出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公司、慈善團體及私人教育機構。

為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私營類別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惟總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倘總承建商聘用一名屬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視乎情況而定）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有關工程，不管該等工程是否構成合約工程的全部或部分，總承建商本身將毋須為相關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須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視乎情況而定）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就實體以分包商身份參與的任何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而言，如有已根據合適工程類別向屋宇署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負責監督有關工程及與屋宇署聯絡，該實體本身則毋須為上述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其作業及業務取得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商業登記證除外）。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類別項目的基本規定。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承建商或分包商施加其他額外規定。

公營類別地基工程項目

承建商承接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的公營類別地基工程，其中一項最低要求為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以下載列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建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地基工程項目的進一步規定。

發展局項目

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規劃署及水務署承接的公營類別工程項目由發展局負責管理。倘承建商有意承建發展局的公共土地打樁工程，其必須已就相關打樁系統名列由工務科管理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的「第I組」或「第II組」。此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的註冊打樁系統。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組的承建商可承建價值達3.4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而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的承建商可承建不限價值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為保留列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資格，承建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數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和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至於向地基工程承建商批授註冊／批准，發展局工務科考慮（其中包括）(a)承建商的財政實力；(b)承建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及(c)承建商置備的機器及設備。

就獲准列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土地打樁工程類別）成為認可承建商及保留相關資格而言，本集團須符合下列財務準則的最低水平及其他規定：

a. 最低投入資本

9.3百萬港元加上最近過往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8.6百萬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類別未結清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年度合併價值的10%，以較高值者為佳。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i) 《建築物條例》地基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ii) 持有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發出的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承認具備等同標準的其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的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認證範圍應與應用中的打樁系統有關。

(iii) 高級管理人員：須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取得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高級管理人員須為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管理人員。

(iv) 技術員工：有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的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擁有最少五年本地打樁工程工作經驗。

(v) 工作經驗：具備擔任總承建商的經驗及完成至少三項中型／大型本地項目（每項3百萬港元以上）並獲得良好評價。

(vi) 機器及設備：每個系統應具有合適設備（每個系統應至少配備一套設備）。

機器及設備的規定須隨技術進步及新裝置出現而作出修改。另外，承建商選擇的物料類型及應用的方法將決定所需機器。

(vii) 辦公室／廠房設施：需要本地辦公室及可供使用的工場設施。

(viii) 其他：將註冊的打樁系統：(1)施工方案；(2)典型計算；(3)可獲接納推薦書；及(4)符合要求的建築地盤示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均成陳氏符合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所載列其所適用的保留資格準則及要求。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管）所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中各建築領域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國內）。

房屋委員會項目

除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外，就房屋委員會的打樁工程投標，先決條件為承建商已名列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分為兩類：

a. 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及

b. 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

承建商可能屬於上述一個或兩個類別，並符合資格競投不限價值的合約，運用屬於該類別所屬的打樁方式，惟該打樁方式須為合約所接納的打樁方式。上述各類別的承建商亦符合資格競投不限價值的合約，運用一種並不屬於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及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打樁方式，惟該打樁方式須為合約所接納的打樁方式。

承建商應具備其類別的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及OHSAS 18001認證。對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的最低認證範圍為建造撞擊式孔樁，而對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最低認證範圍為建造大直徑鑽孔樁。承建商亦須符合房屋委員會列出的最低要求，其中包括(i)工作經驗；(ii)財政實力；(iii)就入選／保留在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而僱用的全職員工人數、資格及經驗；及(iv)廠房及機器。

獲房屋委員會年度續期認可的承建商須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建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所載的規定並支付續期申請費。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成陳氏符合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載列保留資格準則及要求。

有關就本集團的服務進行重要註冊及通過資格審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如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場地勘探、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士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佣條例以及聘用非法工人）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舉例而言，按照發展局刊發的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及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建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重大建築事故，有關政府部門可對負責的承建商進行處分，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的事故的嚴重程度。

B.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特別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檢查及操作;(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i)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e)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在工作地點進行的作業或工作地點的環境對僱員構成迫切死亡風險或嚴重人身傷害的情況，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事故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

凡僱主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自收到相關僱員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主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第5級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任何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即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向該主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了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須對合法在該土地的人士所受傷害或對合法在該土地的物品或其他財產險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有責任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的訪客使用處所時乃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有權控制或主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每月30,000港元）。

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制度下就該兩個行業特別設立的行業計劃，建造業和飲食業屬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且當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 地基及有關工程；
- 土建及有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一般樓宇結構工程；
-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以及
-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從事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如在該兩個行業內轉職，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參加同一個行業計劃，臨時僱員便無須在轉職時轉換計劃，簡單方便，並可減省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理空氣質素，包括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打樁工程及從土地挖取任何物體的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就擬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發電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適當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函（工程）第1/2015號（「技術函」），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新公共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根據技術函的取締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所有新公共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由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獲豁免機械70部，於70部獲豁免機械中，16部起重機、28部發電機、19部空氣壓縮機及7部挖掘機須受技術函詳載的取締計劃所規限。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工業活動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日期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市民聚居的地區進行產生噪音或使用機動機器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裝置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及具備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簽。撞擊式打樁工程須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批准後，方可在平日進行。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而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各種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廢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及(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持續，則可就已獲證明並獲法庭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另外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所產生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裝、標識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進行處置。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未獲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即屬犯罪，(i)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載運作，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除獲得及根據許可證者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預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目的在於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解除運作，如適用）前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凡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或解除運作該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但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刊載於該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第一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如因任何人士的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而向其送達妨擾事故通知，或因不能尋獲該名人士而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該名人士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則該名人士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D. 其他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目前已就建造業新條例完成公開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以及辦理有關新條例。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部門。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條例將：

- 禁止合約中制定「附條件支付」及類似條款。「收款後方付款」指合約的條文，即(i)作出或然付款或待其他合約或協議生效後方作出付款及(ii)待付款人收取第三方的付款後方作出付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例；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新付款保障條例法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相關合約的條款乃符合這方面法例。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證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因此一般認為，付款保障條例的應用將對確保我們及時收款產生積極影響。另一方面，由於(i)我們的分包協議並無載列「收款後方付款」條文及(ii)我們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向分包商付款，故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方式並無偏離付款保障條例所訂明的規定，而倘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我們的付款慣例、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將不會受其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宣佈新付款保障條例之實施日期。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因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澳門法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澳門業務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建築及地基工程及安全

澳門的建築及地基工程法律制度主要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核准防火安全規章》、《地基工程規章》，以及《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都市建築總章程》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本法規而言，新樓宇建造、現有樓宇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和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其他工程，均被視為「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承建商（無論是個人或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訂明一套，旨在預防和控制火災的法規。根據該法規，樓宇應以防火牆壁和防火層作為間隔及阻止火勢蔓延。此外，建築材料須足以抵禦火勢，以盡量減少倒塌的風險（尤其於需要疏散人群及救火期間）。

考慮到岩土工程結構的強度、穩定性、功能性及耐用性的規定，《地基工程規章》適用於建築物及其他結構的基建項目在岩土方面的工程。《地基工程規章》應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一併詮釋，後者設定了一般安全準則及驗證所用的方法。

根據《地基工程規章》，以下基本規則尤其重要：

a) 須適當收集、記錄和詮釋實施項目所需數據；

b) 地基工程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專業人士設計；

c) 參與數據收集、項目及建築的人員之間須有持續和充分的溝通；

d) 工廠、船廠和建造工地須有適當的監管和品質控制；

e) 建築必須按照相關規格，並由具備適當知識和經驗的人員進行；

f) 建築材料須使用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格所建議者；

g) 工程須獲充分保修；及

h) 工程須用於項目所界定的目的。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為驗證樓宇結構、道路橋樑和行人橋以及其他類型結構的安全設立了具體的法規。結構安全驗證。結構安全驗證須因應極限狀態進行，並將之與結構因載荷所致的狀態比較。極限狀態的定義為結構發揮本身設計功能的能力完全或部分受損的狀態。

勞動、衛生及安全

《澳門2008年勞動關係法》建立了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和保險制度遵守情況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關於有關外地勞工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澳門一般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工作，惟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僱用該等工人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延長工作簽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處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非居民僱員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用的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撤銷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並同時禁止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禁止參與有關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特許的公開競投，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以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發給的任何津貼或優惠，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關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之處罰）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懲處。

環境保護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均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的項目和建造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為停止環境違法行為，可能會發出禁制令。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第8/2014號法律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法規，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不得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八時正至上午八時正的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及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器設備。

關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則規定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進一步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澳門承建商註冊規定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承建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澳門政府轄下提供技術性輔助的公共機關之一，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建及基本服務範疇內，對澳門實質發展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議。在建築工程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建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樓宇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1. 註冊程序

《都市建築總章程》第8ff.條規定的承建商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程序如下：

(a) 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提交一份承建商註冊申請書，並隨附承建商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先前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以及一份由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人員所發出，及亦為該承建商的技術人員作出的聲明。承建商的資格須根據其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的文件評定。

(b) 倘註冊申請獲接納，則須於接獲註冊接納通知當日起計10（十）天內支付註冊費，現時為6,600.00澳門元（即澳門幣六千六百元）。

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即於申請註冊的民用年結束時截止，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其後每個民用年的一月份提出。倘未能在該期限內辦妥申請，則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將會屆滿終止。

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續期程序一般由申請人提交全部有關所需文件當日起計，需時15（十五）個工作日，與以承建商身份提交註冊的日數相同。

土地工務運輸局會就各註冊實體保存一份最新的個別檔案，當中包括(a)個別人士的全名及各自的住所或（倘為企業實體）其商業名稱、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登記地址；(b)顯示專業資格及專門技術的文件；(c)包含所用全名及簡名的簽署式樣，倘為企業實體，則為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可約束有關公司的董事的簽署式樣；及(d)說明技術人員所指導項目的發生情況，或建築公司所進行工程的發生情況。

倘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實體的住所或登記地址變更，則須於變更日期起計八天內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

2. 對承建商的要求

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於公司註冊為承建商並無特定要求。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公司提交的文件評審其資格，該等文件包括承建商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以及先前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

3. 對僱員的要求

承建商須就每項工程任用一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而該名技術人員必須已就此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技術人員在註冊時提交的文件評審其資格，該等文件包括專業證書，以及負責工程的技術人員就遵守及履行其適用的監管及技術規定透過宣誓作出的聲明書。

負責項目的技術人員可隨時放棄其指導工作，惟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書面通知。然而，該技術人員必須就其請辭當日前已進行的工程負責。

4. 承建商的工作經驗

對於承建商的工作經驗並無特定要求。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往續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其現有經營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註冊及許可證及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開始我們的業務及早期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七零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把握香港樓宇建築市場的增長潛力並因而成立均成建築工程公司（「**均成建築**」），其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主要在香港作為註冊承建商從事打樁工程業務。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初，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彼等為陳秀民先生的兒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加入均成建築擔任副經理，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初起至今，彼等共同組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

於一九八六年十月，隨著香港的樓宇及建築業迅速發展，引致對打樁工程的需求增加，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於香港註冊成立，分別由陳秀民先生、陳立緯先生及陳澤民先生（陳秀民先生的胞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擁有62.5%、15%、10%、7.5%及5%權益。自註冊成立均成陳氏以來，我們持續透過收購及擴充我們的全套打樁機器、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及透過從有關政府機構／公共組織獲得多項註冊及認證增強我們的實力以把握商機。其後，我們將本身定位為可提供全面地基工程建造服務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工程業務涵蓋撞擊式打樁及非撞擊式打樁（如設計及建造打入式工字樁、套入式工字樁、灌注樁、管樁、微型樁）、樁帽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我們註冊成立均成（澳門），並成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為澳門的建築承建商。

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後期起，陳秀民先生逐步隱退及不再於均成陳氏擔任管理職務。其後，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成為發展本集團的中堅份子。有關彼等的背景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於下文。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一九七零年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一九七零年	均成建築成立為註冊承建商。
一九八六年	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均成陳氏。為把握香港地基工程不斷增加的業務機會，我們策略性將本身定位為可提供全面地基建造服務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工程業務涵蓋撞擊式打樁及非撞擊式打樁，如設計及建造打入式工字樁、灌注樁、管樁及微型樁、樁帽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一九九八年	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獲認證為符合ISO 9001：1994規定的標準。
一九九九年	• 均成陳氏獲納入土地打樁（第二組）類別的「微型樁」、「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及「工字鋼樁」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 均成陳氏於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零年	• 均成陳氏於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專門承建商。 • 均成陳氏獲納入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的打樁承建商名冊。
二零零一年	我們獲授予我們首個有關為一個重大公共住房機構建造穿梭升降機組的公共住房的項目。
二零零二年	• 均成（澳門）於澳門成立。 • 我們獲授我們首個有關為一名私營機構客戶開發住宅的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
二零零四年	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獲認證為符合ISO14001:2004規定的標準。

二零零五年	均成(澳門)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為澳門的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六年	我們獲授澳門首個有關為一名私營機構客戶開發設計及興建地基及地下室工程的合約金額逾30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
二零一零年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獲認證為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的標準。
二零一三年	我們獲授兩個有關於澳門的兩項豪華酒店渡假村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逾350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
二零一五年	•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獲授一個有關於九龍城的開發項目的合約金額逾230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 • 我們的能源管理系統獲認證為符合ISO 50001:2011規定的標準。
二零一六年	我們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認可為模範分包商。

本公司歷史

均成陳氏

均成陳氏乃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均成陳氏向陳秀民先生、陳立緯先生、陳澤民先生(陳秀民先生的胞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配發及發行31,250股股份、7,500股股份、5,000股股份、3,75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於每個情況下均為按當時的面值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後，均成陳氏分別由陳秀民先生、陳立緯先生及陳澤民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擁有62.5%、15%、10%、7.5%及5%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為變現其於均成陳氏的投資，陳澤民先生按代價4,800,000港元向陳秀民先生轉讓5,000股股份（相當於均成陳氏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而有關代價乃由陳秀民先生與陳澤民先生經參考陳澤民先生涉及的投資成本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獲悉數結付。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陳秀民先生分別按代價1,920,000港元、96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920,000港元向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陳秀民先生的女兒）轉讓4,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2,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由上述各方經參考均成陳氏當時的資產價值、均成陳氏的業務前景以及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獲悉數結付。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均成陳氏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秀民先生	25,250	50.5%
陳立緯先生	11,500	23.0%
陳立銓先生	5,750	11.5%
陳千瑩女士	5,000	10.0%
陳千靈女士	2,500	5.0%
總計：	**50,000**	**100.00%**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均成陳氏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於均成陳氏的損益賬內的當時保留溢利金額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悉數用作按當時的面值每股100港元分別向陳秀民先生、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配發及發行25,250股股份、11,500股股份、5,750股股份、5,0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的付款，以供分派。於有關配發及分派後，均成陳氏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秀民先生	50,500	50.5%
陳立緯先生	23,000	23.0%
陳立銓先生	11,500	11.5%
陳千瑩女士	10,000	10.0%
陳千靈女士	5,000	5.0%
總計：	**100,000**	**100.0%**

委託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作為一項家族業務繼承安排，陳秀民先生與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就均成陳氏內超過50.5%股權的以下委託安排（「**委託安排**」）達成協議：

-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起，根據委託協議，陳秀民先生獲委託以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為受益人（「**受益人**」）持有均成陳氏的50.5%股權（「**委託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委託安排前於均成陳氏的實益權益	委託股份數目	於委託安排後於均成陳氏的實益權益
陳秀民先生	50,500股股份(50.5%)	–	–
陳立緯先生	23,000股股份(23%)	22,000股股份(22%)	45,000股股份(45%)
陳立銓先生	11,500股股份(11.5%)	16,500股股份(16.5%)	28,000股股份(28%)
陳千瑩女士	10,000股股份(10%)	8,000股股份(8%)	18,000股股份(18%)
陳千靈女士	5,000股股份(5%)	4,000股股份(4%)	9,000股股份(9%)

- 根據委託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起，陳秀民先生作為被動受託人持有委託股份，即：

  (i) 受益人有權就彼等各自的委託股份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控制權，包括於均成陳氏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收取委託股份應佔的任何宣派股息；

  (ii) 陳秀民先生作為被動受託人須根據受益人的指示行使委託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彼並無於均成陳氏股東大會上自行行使投票權；

  (iii)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以來，陳秀民先生無權收取委託股份應佔的任何股息；及

  (iv) 各受益人已透過彼等所持由陳秀民先生（作為轉讓人）正式簽署有關彼等所擁有信託股份的未註明日期的股權轉讓書及買賣單據，保留處置及／或出售彼等各自的委託股份的控制權。

- 陳秀民先生及受益人各自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以及於緊接重組完成前，上文所述的委託協議仍然生效。於整個上述期間，委託股份仍然以陳秀民先生名義登記，原因如下：

  (i) 陳秀民先生及受益人完全理解委託安排項下的安排。根據所有各方的互信，現時並無迫切需要正式向有關受益人轉讓委託股份的所有權；

  (ii) 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當時已考慮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行性，並注意到擁有權持續性及控制權規定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資格之一；

  (iii) 受益人認為，直至尋求專業意見及於申請上市前獲得聯交所審批為止，採取謹慎方法及決定不予即時向受益人轉讓均成陳氏的50.5%股權的法定擁有權乃屬必要。

- 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落實委託安排，陳秀民先生已與受益人訂立一份確認契據，以確認上述委託安排的條款。

於緊接重組前，均成陳氏的實益擁有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陳立緯先生	45,000	45%
陳立銓先生	28,000	28%
陳千瑩女士	18,000	18%
陳千靈女士	9,000	9%
總計：	**100,000**	**100%**

均成（澳門）

均成（澳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澳門元，及其於澳門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工程及預裝載工程。

於註冊成立日期，均成（澳門）由均成陳氏及王宗勝先生持有。均成陳氏及王宗勝先生分別持有均成（澳門）190,000澳門元及10,000澳門元之配額，分別佔其註冊資本之95%及5%。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均成陳氏將其配額分成兩份，並向王宗勝先生轉讓一份30,000澳門元的配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均成陳氏將其配額分為兩份，並向呂舜華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轉讓一份10,000澳門元的配額。有關安排乃均成陳氏、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主要為方便管理而對均成（澳門）作出之信託安排。根據由（其中包括）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分別作為40,000澳門元配額及10,000澳門元配額的持有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授權書，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各自確認，自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各自於均成（澳門）持有其配額日期起，彼已授出其有關(a)社會權利及(b)其於均成（澳門）的40,000澳門元配額（就王宗勝先生而言）或10,000澳門元配額（就呂舜華先生而言）的一切權力，包括令獲授權人可以均成陳氏為受益人將40,000澳門元配額（就王宗勝先生而言）或10,000澳門元配額（就呂舜華先生而言）轉讓至其名下的權力。為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分別向均成陳氏轉讓其40,000澳門元及10,000澳門元配額。於有關轉讓後，由於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不再為均成（澳門）配額的擁有人，故由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發出的授權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失效。根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由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各自以均成陳氏為受益人授出授權書構成一項不可撤銷行為，且在未經均成陳氏同意之情況下，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各自不得作出撤銷。均成陳氏已實益擁有均成（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及均成（澳門）由均成陳氏全資實益擁有。

創意佳

創意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當時面值為1.0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於創意佳之股份按當時的面值轉讓予陳立緯先生，以及4,999股及5,000股於創意佳之普通股分別於同日按當時的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陳立緯先生及均成陳氏。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創意佳曾經及現時由陳立緯先生及均成陳氏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創意佳乃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創意佳於朗輝之50%股權入賬列為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意佳及朗輝各自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勝新

勝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當時面值為1.0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於勝新之股份按當時的面值轉讓予陳立緯先生。4,999股及5,000股於勝新之普通股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按當時的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陳立緯先生及均成陳氏。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勝新曾經及現時由陳立緯先生及均成陳氏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勝新乃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新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均寶工程

均寶工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均寶工程分別將按當時之面值每股1.00港元向初始認購人，得勝閣有限公司（「**得勝**」）及建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建威**」）（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得勝及建威分別按當時之面值每股1.00港元將彼等各自於均寶工程之一股股份轉讓予陳立銓先生與古道輝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古道輝先生向沈芷麗女士轉讓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沈芷麗女士（陳立銓先生之配偶）按以陳立銓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之方式持有一股股份。該信託安排乃為遵守前公司條例當時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須有至少兩名股東（此規定已被廢除））而作出。均寶工程一直暫無營業，直至二零一三年當均寶工程作為分包商開展業務，專注於香港之打樁項目及提供負荷測試服務。緊接重組前，均寶工程由陳立銓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確認契據（「**契據**」），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有關方**」）已同意、確認及追認，自彼等於均成陳氏擁有權益及投票權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契據日期止，彼等（無論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法團工具）已就須由股東根據均成陳氏、均成（澳門）、均寶工程、創意佳及勝新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與均成陳氏、均成（澳門）、均寶工程、創意佳及勝新有關之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經營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政策、宣派股息、年度預算、簽署重大合約及投資以及委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及彼等已首先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溝通、討論並達成一致決定及已根據彼等之間達成之共識達至一致決定及決議。

有關方進一步互相承諾，於契據日期後及直至上市日期止，（其中包括）(i)當於均成陳氏、均成（澳門）、均寶工程、創意佳及勝新股東大會上及（倘適用）透過本公司及／或其他法團工具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時，彼等應或促使任何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體根據彼等之間達成之共識一致投票；及(ii)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及（倘適用）透過本公司及／或其他法團工具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彼等將相互討論有關事宜以達成共識及一致投票。

就均寶工程的業務而言，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確認，儘管在均寶工程的經營歷史過程中，陳立銓先生為均寶工程的實益擁有人，惟在作為均寶工程的股東行使其投票權時，陳立銓先生曾諮詢並將會繼續諮詢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即陳立緯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以就須要均寶工程股東批准之有關事宜於彼等之間達致一致共識。各一致行動人士彼此之間於作出決策及實施均寶工程的管理及經營時一直一致行動，以確保均寶工程的業務朝著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方向前進。此外，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業務受益人共享均寶工程的經營業績。倘均寶工程曾有或有任何恰當的業務機會或項目，陳立銓先生曾經已及將會繼續諮詢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以就均寶工程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而言是否參加該等新業務機會及項目達成一致共識。陳立銓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曾集中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於均寶工程的業務及項目中的權益作出最終決策。

鑑於上述有關方安排，就上市規則而言，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方為直系親屬並假定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上述有關方安排於上市後將繼續綜合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有關方亦同意控股股東作出的非出售承諾將作為一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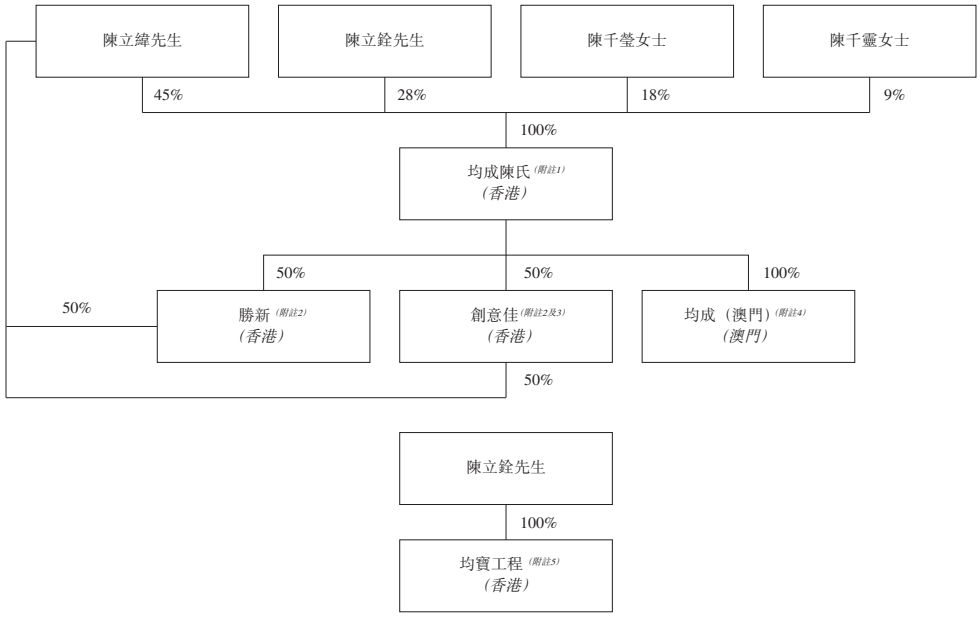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圖列示均成陳氏之實益擁有權架構。陳秀民先生(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之父親)獲委託以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為受益人於均成陳氏持有22%、16.5%、8%及4%股權。該委托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歷史－均成陳氏－委託安排」一段。

2. 勝新及創意佳(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營業)各自分別由均成陳氏及陳立緯先生擁有50%權益。於上市後，勝新及創意佳將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3. 創意佳擁有朗輝50%股權，其入賬列為合營公司。

4. 上圖列示均成(澳門)之實益擁有權。均成(澳門)由均成陳氏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不可撤銷授權書，自均成(澳門)註冊成立日期起，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各自以均成陳氏為受益人授出有關社會權利及其於均成(澳門)之每份配額之所有權力(包括令授權代表將其配額劃撥至其本身名下之權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分別將其40,000澳門元及10,000澳門元配額轉讓予均成陳氏，以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5. 上圖列示均寶工程之實益擁有權架構。沈芷麗女士（陳立銓先生之配偶，作為陳立銓先生之被動信託人）持有均寶工程50%權益。因此，陳立銓先生為均寶工程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完成重組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a) 註冊成立Creative Elite、利年及虹邦

(i) Creative Elite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一股Creative Elite之繳足股款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陳立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44、28、18及9股Creative Elite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總代價為99.00美元（即每股1.00美元）。於上述配發後，Creative Elite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分別擁有45%、28%、18%及9%權益。

(ii) 利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利年之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利年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Elite。

(iii) 虹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虹邦之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虹邦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陳立緯先生。上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利年，代價為1.00美元。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陳立緯先生。陳立緯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以代價0.01港元向Creative Elite轉讓一股股份。

(c) 轉讓於均成(澳門)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分別將其40,000澳門元及10,000澳門元配額轉讓予均成陳氏,以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由於彼等不再為其於均成(澳門)之配額之登記股東,故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授權書不再有效。於上述轉讓後,均成(澳門)由均成陳氏合法實益擁有。

(d) 利年收購均成陳氏及均寶工程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利年分別向陳秀民先生、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收購50,500股、23,000股、11,500股、10,000股及5,000股於均成陳氏之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而作為該等轉讓之代價之一部份,利年向Creative Elite(按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指示)發行及配發合共99股於利年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均成陳氏成為利年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利年分別向陳立銓先生及沈芷麗女士收購一股及一股於均寶工程之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及作為該轉讓之代價之一部份,利年向Creative Elite(按陳立銓先指示)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於利年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均寶工程成為利年之全資附屬公司。

(e) 本公司收購利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向Creative Elite收購200股利年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作為該轉讓之代價之一部份,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Elite(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利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文第(e)項所述之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均成陳氏、均成(澳門)及均寶工程根據重組而發生之股權變動毋須獲得任何香港及澳門機關之批准或許可。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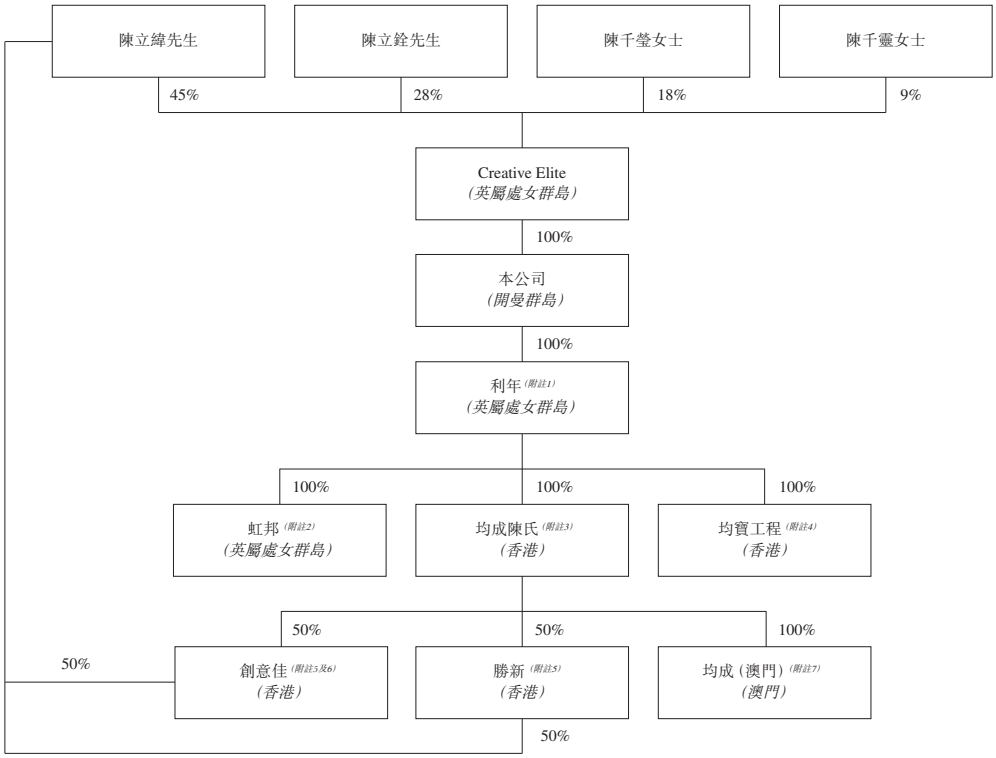

附註：

1. 利年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2. 虹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

3. 均成陳氏（我們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開展地基工程業務。

4. 均寶工程主要在香港開展地基工程及提供負荷測試服務業務。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意佳及勝新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6. 創意佳擁有朗輝50%股權，其入賬列為合營公司。

7. 均成（澳門）主要於澳門開展地基工程業務。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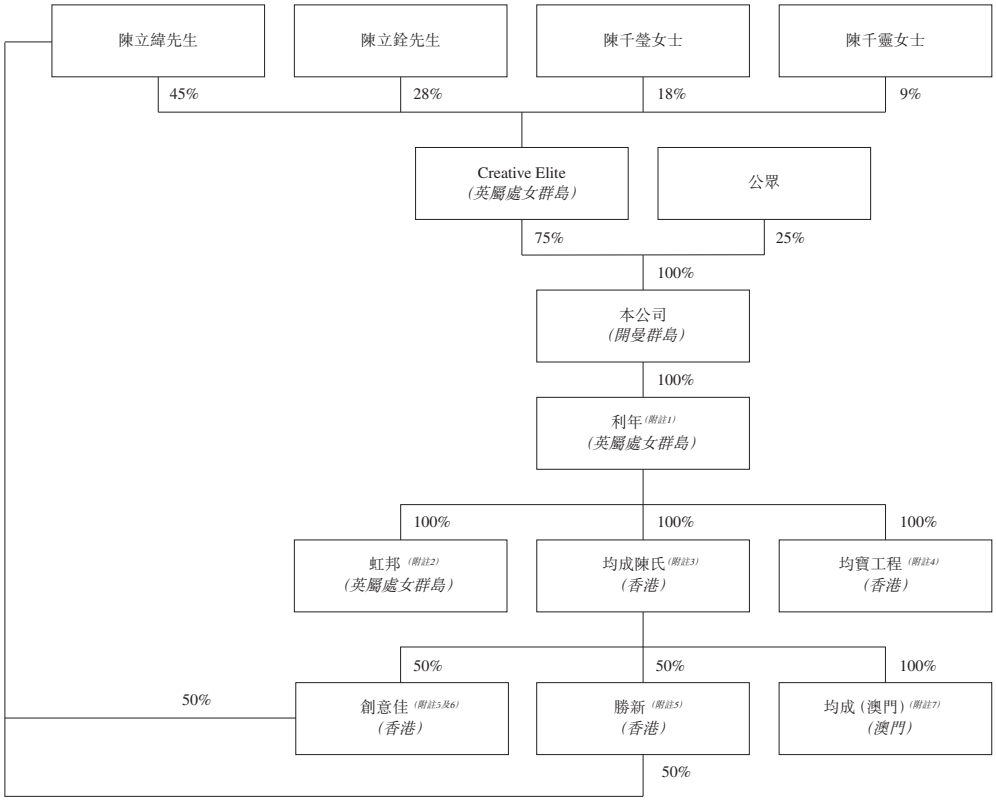

附註:

1. 利年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2. 虹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

3. 均成陳氏(我們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開展地基工程業務。

4. 均寶工程主要在香港開展地基工程及提供負荷測試服務業務。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意佳及勝新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6. 創意佳擁有朗輝50%股權,其入賬列為合營公司。

7. 均成(澳門)主要於澳門開展地基工程業務。

概覽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我們自一九七零年起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方面積逾46年經驗。

我們已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並登記列入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我們亦獲納入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樁」類別承建商名冊。

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承接。我們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464.1百萬港元、143.1百萬港元、464.3百萬港元及116.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24個地基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12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19個香港項目及五個澳門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8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合約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批出總合約金額約623.7百萬港元，其中約212.7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確認收入約404.5百萬港元。預期將予確認為收入之金額乃視乎我們項目之實際進度以及動工及竣工日期而定。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業務模式及項目－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段。

本集團主要向私營機構（大部份為樓宇相關項目）及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本集團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由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團體委託的項目，而本集團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政府（包括建築署、路政署及房屋委員會）及香港一間鐵路營運商委託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分別自私營機構項目產生約88.9%、66.8%、62.2%及48.4%的收入，其餘分別約11.1%、33.2%、37.8%及51.6%的收入則來自公營機構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約92.1%、68.8%、92.1%及91.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約50.0%、19.0%、40.4%及36.5%。

我們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開展地基工程，這方面乃取決於客戶的要求、項目性質、我們對盈利能力的評估、備選項目及可利用的內部資源。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以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78,082	16.8	34,601	24.2	281,438	60.6	55,570	47.6
分包商	386,017	83.2	108,481	75.8	182,865	39.4	61,219	52.4
	464,099	100.0	143,082	100.0	464,303	100.0	116,78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我們完成的24個地基工程項目中，19個項目位於香港及五個項目位於澳門，包括尤其是澳門兩個豪華酒店渡假村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 之總收益約為340.7百萬港元。自完成該等項目後，我們並無於澳門承接任何新項目。我們於澳門的營運附屬公司均成（澳門）仍維持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承建商的身份，並符合資格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在澳門進行地基及相關工程。我們將繼續於澳門評估及物色合適的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策略乃專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根據Ipsos報告，估計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的收入將由二零一六年約245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約3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有鑑於如預期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共基建項目的需求增加，董事相信，我們將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擁有更多機會發展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經驗、牌照及資格，董事相信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香港地基工程服務增長中的需求。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地基工程行業之市場增長動力」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能在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及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方面有逾46年經驗。我們可進行各類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我們透過收購及擴充打樁設備、擴大項目組合及經向相關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取得多項註冊及認證建立我們的專業資格，不斷加強我們把握業務機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完成24個地基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8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合約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其詳情載於本節「業務模式及項目－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段。此外，我們已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我們亦登記列入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其並無就我們可承接的項目之合約價值施加限制。我們亦獲認可為房屋委員會批准的「撞擊式打樁」類別的九個打樁工程承建商之一，令我們可就房屋委員會的打樁工程方面投標。

多年來，我們已將本身打造成為地基工程行業的專職承建商，始終確保達致客戶滿意、工程質素及成本控制的目標，從而令本集團取得客戶的信任。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地基工程行業擁有良好聲譽並建立穩定份額，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香港的地基工程行業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在地基工程行業方面有逾35年經驗。彼等在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經驗及豐富知識讓本集團可了解地基工程的市場動向及行業慣例。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陳千瑩女士在本集團的行政及一般管理方面有逾33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即技術總監陳運圖博士、工程經理張家毅先生及合同工程經理陳大平先生在香港的地基工程行業有多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彼等的資格及經驗促進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對獲取新商機及進行有效且及時實施及管理項目方面不可或缺。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的專長及行業知識相結合，一直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推動本集團再創佳績。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及穩定關係

我們已在私營及公營機構方面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的私營機構客戶包括主要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商業實體，而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政府各個部門及香港一間鐵路營運商。在我們的整個經營歷史中，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介乎一至四十一年之間。我們與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分包商之關係分別介乎一至二十年及二至十二年之間。我們相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已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讓我們能吸引更多商機。

擁有適宜進行各種地基工程項目的各類機器及設備

我們具備本身的機器及設備以進行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全套機械組群，總購買成本為約153.7百萬港元，包括履帶起重機、打樁機、鑽機、液壓錘、空氣壓縮機、發電機、挖掘機及預鑽設備，讓我們可進行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有關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機器及設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以總購入成本約52.5百萬港元購入90台機器及設備，包括液壓錘、打樁機、履帶起重機、發電機及挖掘機。董事相信，我們在持續投資機器方面將使我們可獲得更多機器並將其用於我們的項目，繼而將提高我們的執行效力及效率。董事亦相信，我們垂手可用的全套機器組群，連同我們的經驗將繼續提升我們進行各類項目的競爭力。

我們致力維持高安全標準、質量控制、能源管理及環境保護

我們相當重視維持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皆因其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亦是我們的客戶在挑選地基工程承建商時的主要評估標準之一。我們的管理系統經認證後乃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及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規定的標準。董事相信，我們有效的職業健康、安全、環境管理及能源管理系統以及良好的合規往績記錄將有助於降低我們面臨該等申索的風險，並提高我們的整體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宗旨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知名地基工程承建商的市場地位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憑藉我們的驕人的往績記錄及良好聲譽，我們計劃透過投標更多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地基工程項目擴大我們在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為達成此業務策略，我們計劃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勞動力及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如下文所詳述）：

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更多地基工程項目

就香港的地基工程項目而言，客戶要求承建商辦理由銀行或授權保險公司出具的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通常最多為10%）的履約保證以確保承建商妥為履行及遵守合約，這種情況屢見不鮮。我們可於業務中承建的項目總數及規模與（其中包括）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數額有直接聯繫。履約保證需求可導致我們的部分資金於履約保證期限內被凍結，因而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相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從而令我們可透過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承接更多項目以達致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需求。因此，我們計劃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動用約18.0百萬港元以達致我們的客戶就新獲授項目的履約擔保規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升級我們的機器及設備

為進一步提高及優化我們執行不同規模地基工程項目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術能力，我們擬購買具有較高效率及技術能力的額外機器及設備。有關機器升級將提高我們在地基工程承建商之間的競爭力。我們計劃購買更環保及高效的新打樁機、履帶起重機、液壓錘及預鑽機。購買上述機器及設備的預期總資本開支將約為62.0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有關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機器升級將可令我們：(i)因根據招標要求即時具備可用的有關機器及設備而增加我們的投標成功率；(ii)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技術能力；及(iii)增加我們在更有效率調配資源方面的靈活性。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機器及設備的投資將令我們於未來能配合較高複雜性的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營運狀況、效用及效率，並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額外機器及設備的需求。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勞動力

我們認為具備操作不同類型機器及設備及進行不同規模地基工程的適當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員工團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約6.7百萬港元，聘用一名項目主管及一名項目經理，提高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我們亦擬為我們的現有及新招募員工提供更多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機器及設備操作及地基工藝的內部培訓。此外，鑑於香港建造業的熟練勞工短缺，我們擬為員工維持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及提高附帶福利並改善其工作環境，以創造更為穩定的勞動力。我們亦將繼續及擴展員工持續培訓計劃，提高彼等的技能及能力，讓彼等能更高效及有效地開展工作。

堅持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足夠性

我們將持續在業務營運中保持審慎財務管理策略。我們的董事相信，對資本承擔的審慎財務管理可為股東穩定地提供合理回報，同時確保我們長期的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採納審慎資金管理政策以(i)確保我們的資金獲適當及有效率地收取及調配，以致現金並無重大短缺，皆因其可能中斷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責任；(ii)維持足夠水平之資金以償付我們的到期負債；(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支出；及(iv)簡化我們的操作流程以實現成本節約、維護及其他營運成本。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採納上文所述的業務策略，我們將能(i)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新取得項目；(ii)參與較大的地基工程項目；及(iii)增強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及提高服務質量，其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持續業務發展極為重要。憑藉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於地基工程項目的驕人往績記錄、聲譽、豐富經驗及我們的審慎財務管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把握未來地基工程項目的湧現的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地基工程的概況

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的主要類別（附有說明圖，如適用）載列如下：

打樁建造

我們的打樁建造業務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樁為柱狀組件，用於透過將構築物的負荷轉移至堅實的地下（如岩石或更堅實的底土）而支撐該構築物。我們在決定最適合的樁柱類型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地面狀況、負荷性質、對周邊構築物及環境的影響、場地限制、安全性、成本及程序等。

打入式工字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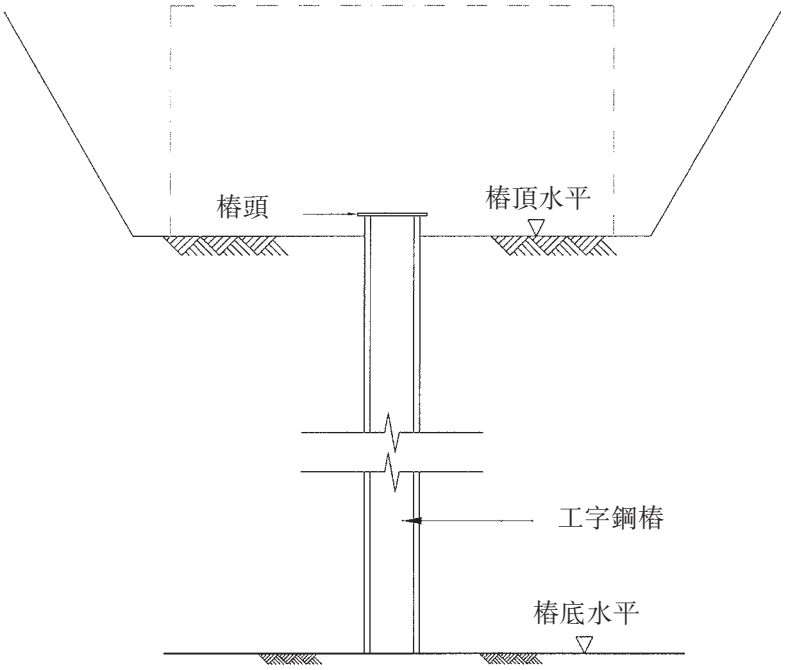

打入式工字鋼樁（為一種撞擊式打樁）工程一般涉及透過直接或間接錘擊或其他撞擊方法（包括透過使用液壓錘及／或吊錘）將工字鋼樁打至所需深度。

打入式工字樁因易於處理及打入而在香港獲廣泛使用。打入式工字樁為一種「磨擦樁」，大多數負荷能力來自樁柱與土壤之間的摩擦。打樁機的操作空間相對較小及其適合不同規模的發展項目。

嵌岩式工字鋼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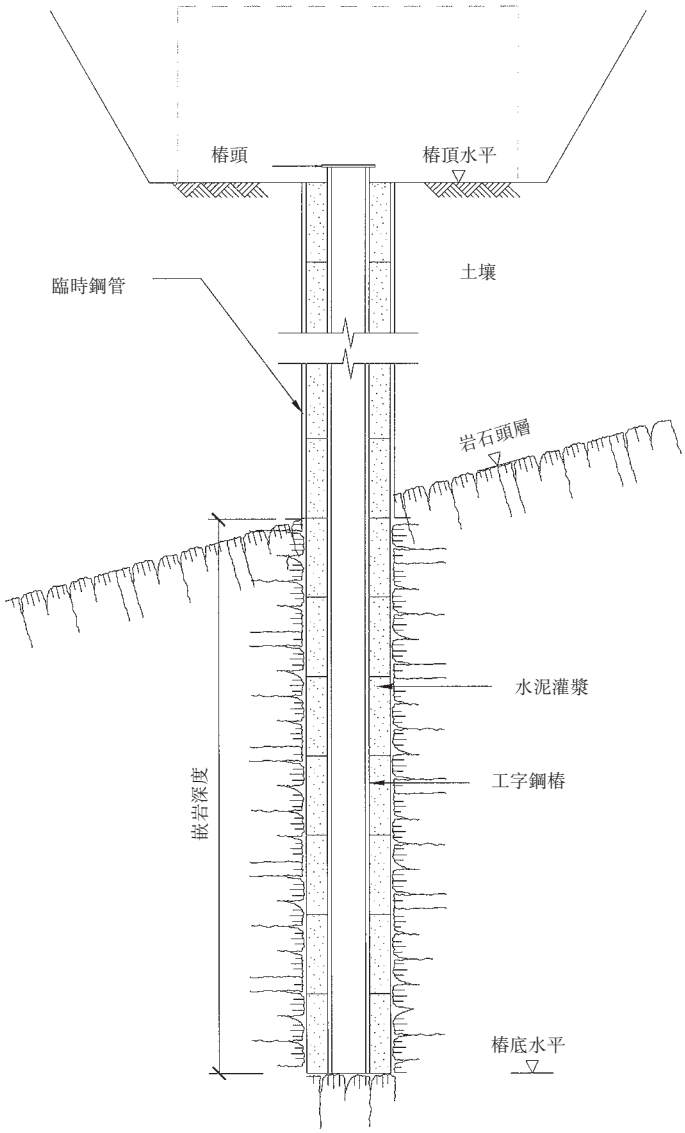

嵌岩式工字鋼樁（亦稱為預鑽嵌岩工字樁）的安裝方法為將預製工字鋼樁嵌入基岩的足夠深度（嵌岩深度）的預鑽孔內，之後用水泥膠凝材料向孔內灌漿。鑽探機器用於從地面開始預鑽孔並持續延伸至基岩。鑽孔的直徑及深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地面狀況、負荷狀況及建造項目性質。其亦具備產生較少噪音及震動的優點，因此對公眾造成的滋擾較小。

微型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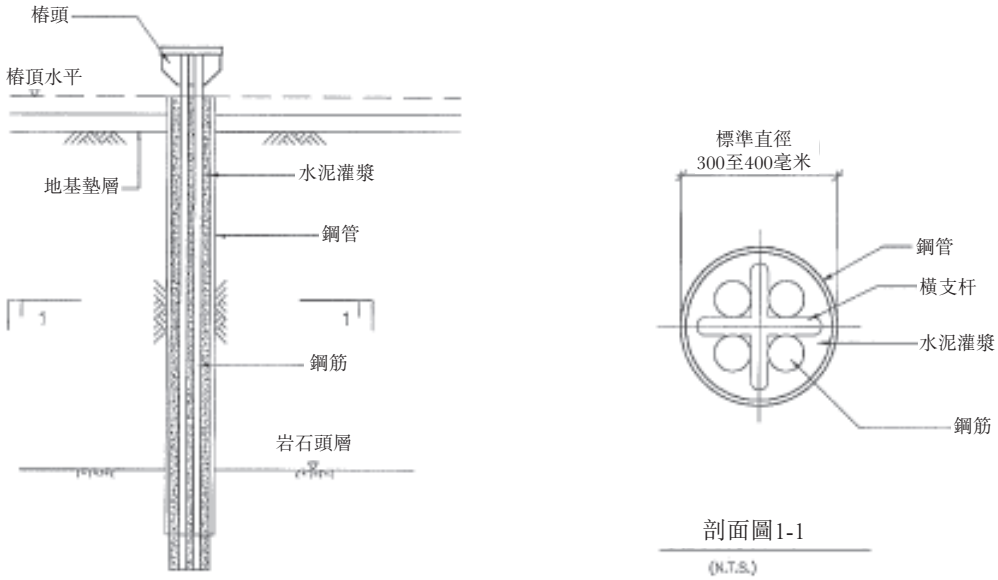

微型樁通常由一根或一束鋼筋插入由水泥灌漿包裹的直徑介乎219毫米至406毫米的鑽孔內形成。其一般設計嵌入岩層內，主要用於面積較小的地盤、陡峭傾斜區及承托比較輕的構築物。在鑽孔過程中，須使用鋼管支撐土壤及／或破碎岩石內的鑽孔。

豎樁及管樁

豎樁(使用工字鋼樁)及管樁(使用鋼管)為於地盤範圍內成行建造的保持土層部份。其常用於深層挖掘(如建造圍堰、樁帽及地庫)。本集團提供的豎樁及管樁擋土墻建築工程範圍亦包括建造擋土墻背後的灌漿帷幕。

下圖說明豎樁及管樁:

豎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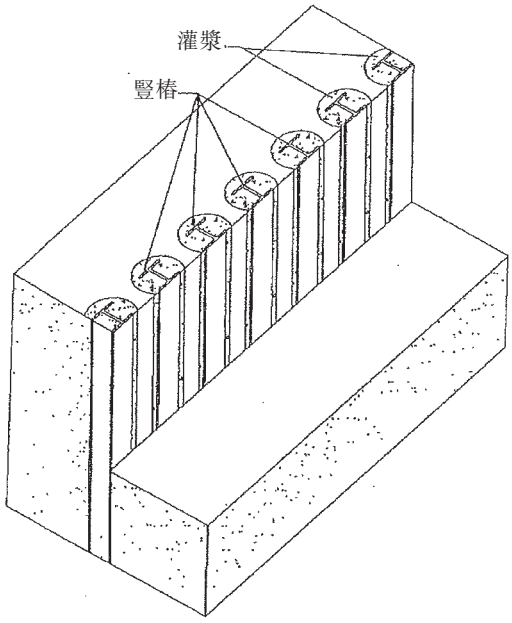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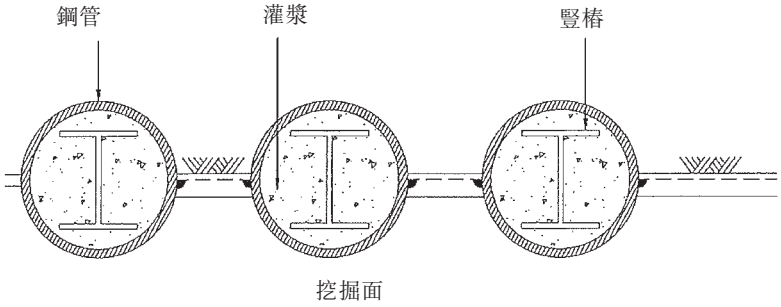

管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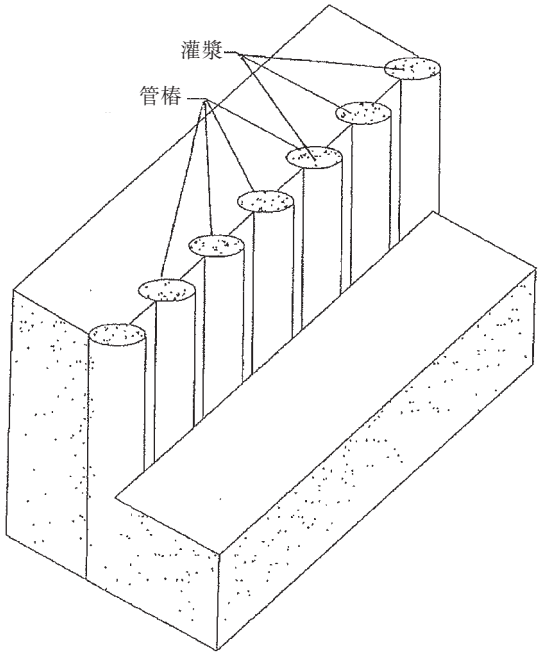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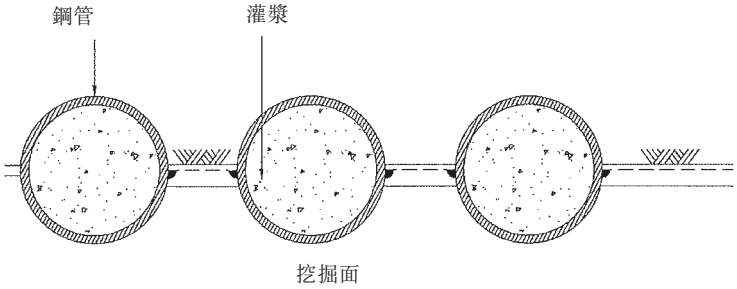

板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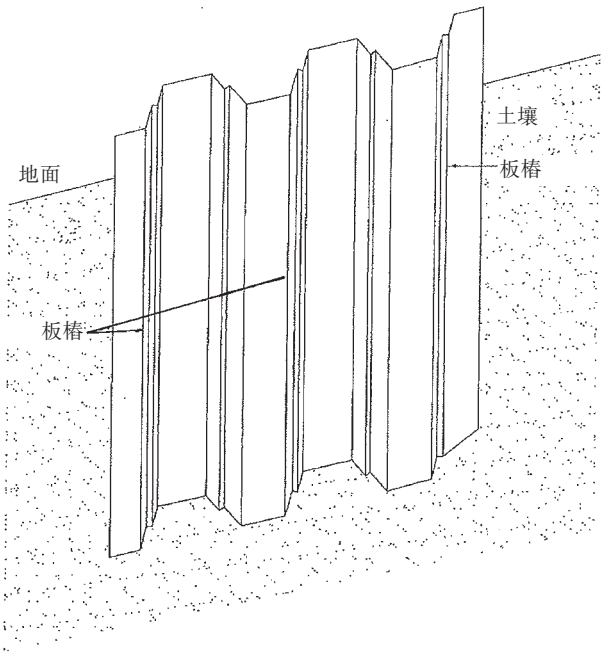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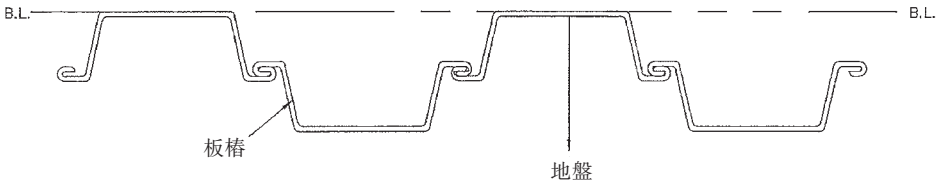

板樁為互鎖型薄鋼板。其常用於進行後續臨時或永久性工程(如為建造地庫或樁帽進行的挖掘)的臨時擋土牆或圍堰。板樁具有重量較輕、易於處理、可重複使用、易於透過焊接適應所需長度及透過打入或震入所需深度而易於安裝等優點。

中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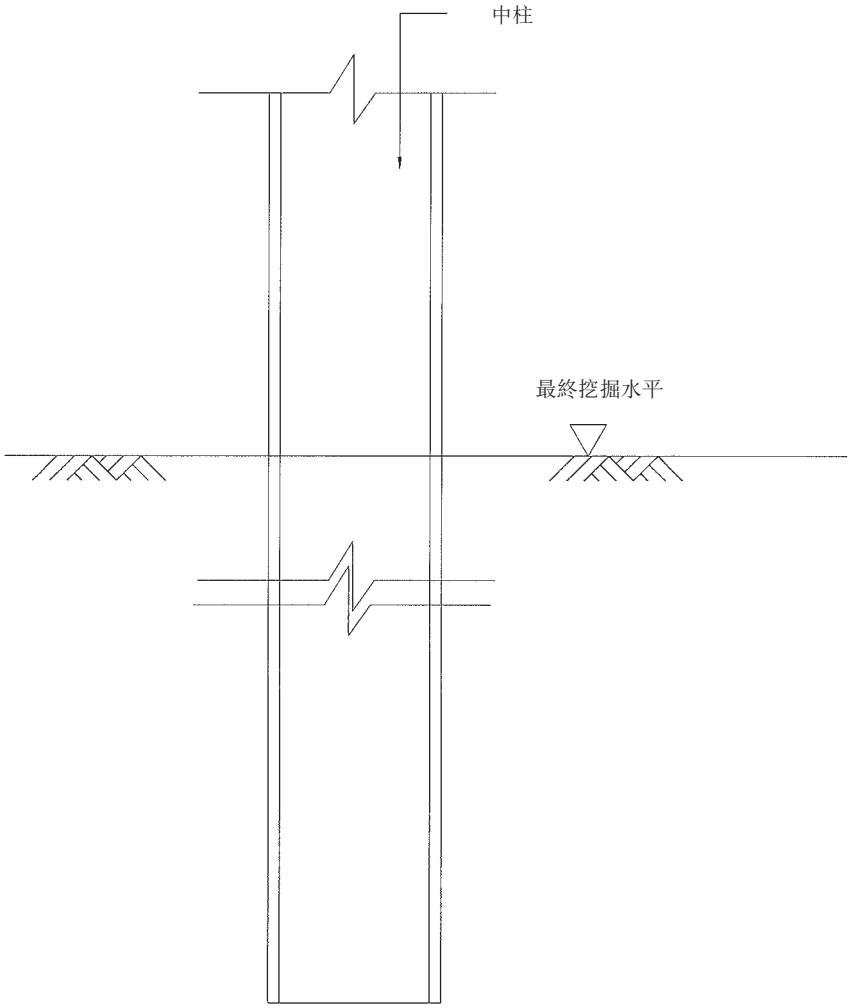

中柱用作長柱子的中間支撐，以防止大面積挖掘時出現彎曲。中柱用錘打入至設計深度。

ELS工程

我們承接的ELS工程載列如下：

安裝作為臨時擋土牆之板樁牆／帶有擋板的管樁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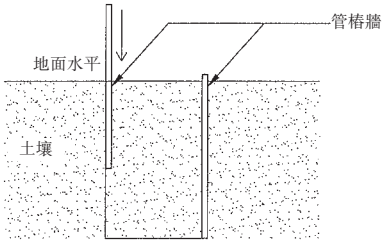

ELS工程的起始是將鋼板樁牆／豎樁牆／管樁牆嵌入計劃進行挖掘的土壤。鋼板樁牆一般用於減少地下水流入及防止土壤落入挖掘區域。灌漿或會從鋼板樁牆外面及／或正下方進行以控制地下水滲入挖掘區域。

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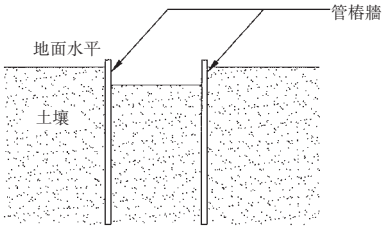

在嵌入鋼板樁牆後，開始在鋼板樁牆之間進行挖掘。

安裝側向承托及進一步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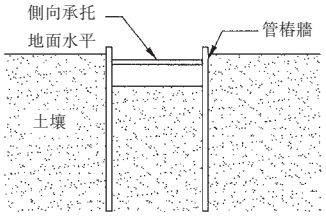

挖掘工程開始進入地面以下，加裝側向承托保持穩定鋼板樁牆，直至到達規定的挖掘深度。

完成側向承托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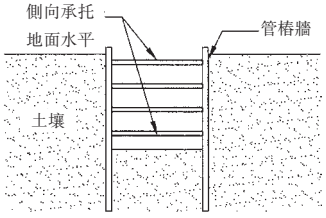

挖掘到達所規定的深度時開始對樁帽及下層結構施工。

樁帽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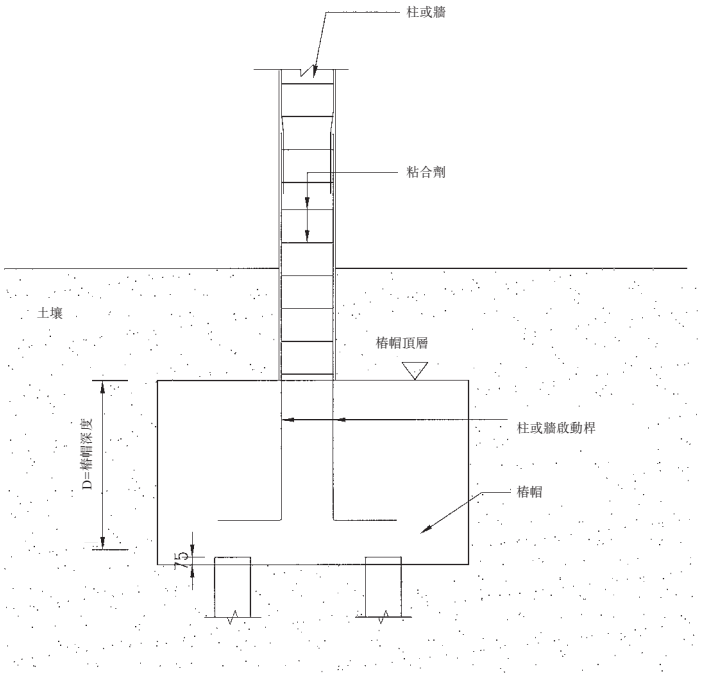

樁帽為構建於已落成樁柱的厚混凝土墊以提供合適穩定的地基。其一般構成一幢建築(通常為多層建築)、構築物或重型設備之承托基礎之地基的部份一部份。鑄造灌注樁帽可將建築的負荷分散至樁柱上。

在開展前可能須進行ELS工程以促進樁帽建造工程。

地盤平整

地盤平整工程的目的在於將地盤整理至所要求的水平或地形，以便其後進行地基工程、上層建築工程以及道路及排水系統工程等其他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包括清理地盤、填挖式築台、土地平整、拆除現有構築物、加固既有山坡、堆建新山坡、建造擋土牆以及開闢通路及排水系統。

其他配套服務

作為我們的配套服務，我們向作為我們分包商的客戶提供負荷測試服務。一般而言，在打樁建造項目竣工後，我們可獲委聘進行負荷測試以評估及確定建造樁深度、質量及地面負荷能力，以(i)確定地基承載負荷的性能；(ii)制定或優化設計參數；及(iii)核實地基單位結構的完整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提供負荷測試服務應佔的收入為0.3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總收入的約0.1%、4.1%、0.6%及零。

此外，部份作為我們配套服務工程的一部份，倘其他項目並不需要建築機械時，我們租賃機械予客戶及有關安排將不會妨礙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完成進行中經營項目的能力及與任何潛在地基工程項目構成競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租賃機械所得的租金收入為6.4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4%、5.0%、0.5%及0.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機械及設備－來自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一段。

業務模式及項目

項目及合約概覽

我們的服務涵蓋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可大致分為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如負荷測試及機械租賃服務）。一般的地基工程項目通常涉及打樁、ELS及樁帽建造，並因應地盤上將興建的構築物而有所不同。打樁建造工程及就地基工程項目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務通常由發展商或項目擁有人根據一份單一合約授予總承建商，總承建商則因應本身的能力、牌照及資源，自行承接所有工程或分包若干工程予其他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打樁建造合約（包括配套服務（如有））的獲批合約金額，介乎約0.17百萬港元至約279.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其他配套服務業務主要由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均成陳氏、均成（澳門）及均寶工程進行，而負荷測試服務業務則主要由均寶工程進行。

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合約

就打樁建築合約而言，我們以總承建商或以分包商進行的地基工程，乃視乎客戶之要求、項目性質、我們對盈利能力的評估、備選項目及可利用的內部資源。就負荷測試合約而言，我們在獲授的所有合約中擔任分包商。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78,082	16.8	34,601	24.2	281,438	60.6	55,570	47.6
分包商	386,017	83.2	108,481	75.8	182,865	39.4	61,219	52.4
	464,099	100.0	143,082	100.0	464,303	100.0	116,789	100.0

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合約

憑藉我們取得的多項註冊及資格，我們有能力直接與香港私營及公營機構訂立地基工程合約。我們的客戶多數為私營機構客戶，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私家醫院、慈善機構以及彼等各自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政府各個部門（包括建築署、路政署、房屋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及香港一間鐵路營運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項目應佔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項目	412,538	88.9	95,524	66.8	288,810	62.2	56,512	48.4
公營機構項目	51,561	11.1	47,558	33.2	175,493	37.8	60,277	51.6
	464,099	100.0	143,082	100.0	464,303	100.0	116,789	100.0

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授的地基工程合約數目以及有關該等合約的原合約金額的相應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地基工程獲授合約數量*(附註1)*	6	8	7	9	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該等合約的原合約金額的相應總額*(附註2)*	113,944	325,905	332,905	306,569	66,002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獲授項目之數目包括有關對我們的委聘於財政年度期間確認之所有項目，不論我們的競標是否於已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提交。

2. 有關金額不包括因工程變更令（請參閱本章節下文「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工程變更令」）而產生之任何其後變動。

以下所載表格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及已授予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合約數目以及總合約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9	604,56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6	159,919
獲授的新合約	6	113,9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9	558,58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12	560,988
獲授的新合約	8	325,90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5	323,50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4	73,148
獲授的新合約	7	332,9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8	583,26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已完成合約	2	332,170
獲授的新合約	9	306,56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15	557,65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期間		
已完成合約	0	0
獲授的新合約	3	66,0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合約	18	623,661

附註：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而定，可能不包括因其後訂單變動而造成的增加或修改，例如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劃分十大項目之詳情，其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總收入約84.6%：

編號	項目類型	所在地	動工日期	完工時間／預期完工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於接下來各財政年度將予確認之估計收入 *(千港元)*
項目M2	打入式工字樁工程	澳門豪華酒店渡假村項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232,31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5,155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79,644 (282,440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18	打樁工程、ELS工程、樁帽建造及地庫樓板工程	於啟德的住宅發展項目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23,02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87,48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40,665	238,00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0,665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23	鋼樁工程	與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有關的打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02,84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42,598	166,371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2,598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22	圍板、打入式工字樁工程、板樁、中柱及水泵測試工程	於大埔的住宅發展項目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93,9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1,996	94,17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996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M1	打入式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工程	澳門豪華酒店渡假村項目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84,395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82,707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11	打入式工字樁工程	於天水圍之醫院發展項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51,37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64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53,832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7	嵌岩式工字樁、堅樁、土釘、ELS工程、樁帽建造	於香港南朗山道的醫院發展項目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31,50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6,567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59,377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編號	項目類型	所在地	動工日期	完工時間／預期完工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於接下來各財政年度將予確認之估計收入 *(千港元)*
項目10	嵌岩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豎樁、ELS工程、樁帽建造	屯門的住宅發展項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8,652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25,301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3,80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15	微型樁工程	建造無障礙通道設施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27,143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7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4,081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21	打樁工程	於九龍土瓜灣的學校發展項目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5,9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7,149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附註：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而定，可能不包括因後續變更訂單而造成的增加或修改，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4個地基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126百萬港元，包括19個香港項目及5個澳門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項目清單：

編號	項目的詳情及地址	角色	客戶類別	工程類型	合約概約期限 開始日期	合約概約期限 截止日期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於接下來各財政年度將予確認之估計收入 *(千港元)*
香港的地基項目									
項目1	於香港跑馬地桂芳街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嵌岩式工字樁、板樁、ELS工程、樁帽建造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21,235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4,81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2)*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2	於元朗錦田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打入式工字樁、預製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	105,621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7,70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5,008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2)*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3	於元朗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嵌岩式工字樁、板樁及管樁工程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33,219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0,002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2)*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4	於大埔的工業發展項目	分包商	私營	打入式工字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4,427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379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6	於沙田九肚山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ELS工程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三年五月	18,18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4,066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7	於香港南朗山道的醫院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嵌岩式工字樁、豎樁、土釘、ELS工程、樁帽建造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59,377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31,50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6,567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10	於屯門的住宅發展項目	分包商	私營	嵌岩式工字樁、豎樁、ELS工程、樁帽建造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3,80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8,652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25,301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項目11	於天水圍之醫院發展項目	分包商	公營	打入式工字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53,832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51,37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64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編號	項目的詳情及地址	角色	客戶類別	工程類型	合約概約期限 開始日期	合約概約期限 截止日期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於接下來各財政年度將予確認之估計收入 *(千港元)*
項目12	於南區的住宅發展項目	分包商	私營	ELS及檔土牆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10,807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6,12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4,463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14	於沙田的住宅發展項目	分包商	私營	微型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5,227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4,557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15	建造無障礙通道設施	分包商	公營	微型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4,081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27,143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2,7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V17	啟德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項目	分包商	私營	打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13,376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7,21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6,04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20	於粉嶺的學校發展項目	分包商	公營	工字鋼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18,542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7,55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21	於九龍土瓜灣的學校發展項目	分包商	公營	打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27,149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25,9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18	於啟德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打樁工程、ELS工程、樁帽建造及地庫樓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238,00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23,02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87,48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40,665 *(附註 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40,665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22	於大埔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圍板、打入式工字樁工程、板樁、中柱及水泵測試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94,17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93,9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996 *(附註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996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9、項目V1-V2	平均合約金額少於1百萬港元的3個地基項目						1,574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1,494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79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小計:	752,617	628,434	

編號	項目的詳情及地址	角色	客戶類別	工程類型	合約概約期限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於接下來各財政年度將予確認之估計收入 *(千港元)*
澳門的地基項目									
項目M1	澳門豪華酒店渡假村項目	分包商	私營	打入式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82,707 (83,418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84,395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M2	澳門豪華酒店項目	分包商	私營	打入式工字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279,644 (282,440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232,31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15,155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M3	於澳門的學校發展項目	分包商	私營	嵌岩式工字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2,621 (2,700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2,845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M5	澳門賽馬會的建造項目	分包商	私營	鑽探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8,465 (8,550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3,27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項目M6	於澳門的住宅發展項目	分包商	私營	中柱建造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170 (172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17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18個負荷測試合約						小計:	373,607	338,148	
							10,038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292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5,93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2,81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總計:	**1,136,262**	**975,620**	

附註:

1. 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協議而定及可能不包括由於其後工程變更令而導致之增加及修改,至此自合約確認之最終收入與合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2. 由於部份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故合約金額多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
3. 由於合約項下已完成工程的實際金額少於合約項下的初始設想金額,故合約金額多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4. 由於我們的客戶工程變更令增加,或合約項下已完成工程的實際金額多於合約項下初始設想金額,故合約金額少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擁有18個地基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清單：

項目的詳情及位置		角色	客戶類別	工程類型	項目開始日期	預期項目完成日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於接下來各財政年度將予確認之估計收入 *(千港元)*	
項目V5	與於東涌的港珠澳大橋項目有關的鏈接道路建設項目	分包商	公營	板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12,744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3,886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7,867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4,17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302		
項目17	尖沙咀站加拿分道的地鐵建造	分包商	公營	水平管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2,35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3,856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1,759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4,34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727		
項目19	公路構築物興建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分包商	公營	微型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46,328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0,17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1,082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6,14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592		
項目23	與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有關的打樁工程	分包商	公營	鋼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66,371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42,598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02,84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42,598		
項目24	於淺水灣的住宅發展項目	分包商	私營	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45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2,177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29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942		
項目25	位於深水埗海麗村的學校發展項目	分包商	公營	工字鋼樁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1,847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1,664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7,755		
項目26	元朗唐人新村路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工字樁、ELS工程、樁帽建造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50,821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50,80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1,824		
項目27	於九龍青山公路就綜合樓宇設計及建造地基工程	總承建商	私營	工字樁及樁帽建造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27,00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7,136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9,864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085		

項目的詳情及位置		角色	客戶類別	工程類型	項目開始日期	預期項目完成日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於接下來各財政年度將予確認之估計收入 *(千港元)*	
項目28	於大埔的道路工程	分包商	私營	道路工程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17,31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1,45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5,86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29	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地基工程項目	分包商	公營	板樁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8,73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8,23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39		
項目30	啟德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項目	分包商	公營	板樁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6,888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6,888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31	西九龍政府於油麻地的地基工程項目	分包商	公營	中柱、鋼床及ELS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0,34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0,34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964		
項目33	於九龍漆咸道北的酒店裝修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打入式工字樁及樁帽建造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10,20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7,544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2,65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34	於粉嶺的綜合發展項目	分包商	私營	地庫及下層結構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62,015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48,70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13,315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35	於大埔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打入式工字鋼樁、臨時圍墻及地盤平整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113,265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76,562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36,703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36	於香港仔的商用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管樁牆、灌漿帷幕及ELS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38,622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23,211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15,411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37	於上水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地盤平整及ELS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13,48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2,70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78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項目38	於屯門的住宅發展項目	總承建商	私營	地盤平整及ELS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13,90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3,90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附註:

1. 特殊合約的預期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已將包括相關合約(如有)內所指明的預期完成日期、我們的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計劃等因素考慮在內。

2. 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協議而定及可能不包括由於其後工程變更令而導致之增加、修改,就此,自合約確認之最終收入與合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作業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作業流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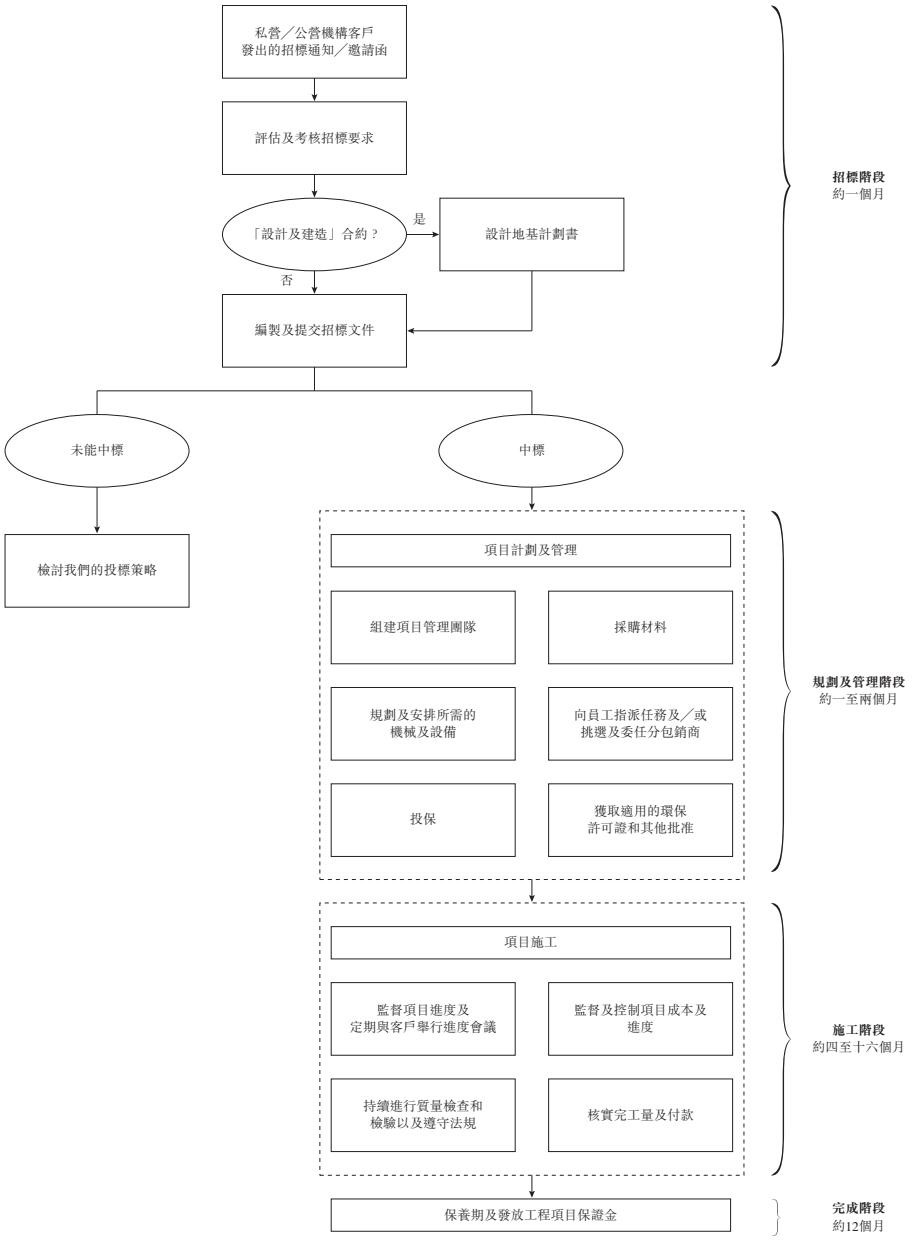

附註： 不同合約之時限各異，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合約期限、將進行之工程之性質、出現工程變更令及／或我們與客戶協定將進行之主要步驟之時限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形。

投標階段

項目物色

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私營機構項目

就私營機構項目而言，最終僱主（如物業業主、發展商或其專業顧問）一般設有其認可地基工程承建商的名冊，並會向彼等寄發邀請投標的函件或資格預審或投標意向書，私營機構有時或會要求其認可地基工程承建商提交資格預審以評估其是否具備資格及能力參與投標。投標邀請函一般會載有所規定的工程的簡介、辦事處（可於該處獲取投標表格及項目的進一步詳情）的聯絡資料以及投標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作為公營機構項目的總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擔任公營機構項目的總承建商。儘管如此，鑑於均成陳氏(a)登記列入發展局工務科（其并無就我們可承接的項目之合約價值施加限制）存置的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及(b)獲房屋委員會認可為「撞擊式打樁」類別的九個打樁工程承建商之一，其令我們可就房屋委員會的打樁項目投標，我們可能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直接發出的招標邀請函。此外，我們亦透過政府公報及刊登招標通知之不同政府部門網站，其包括如合約標題、所規定的工程簡介、出標日期及招標合格名單或團體等資料物色公管機構項目。我們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為市場資料來源之一。

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

我們不時獲政府基建或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接洽，示意擔任標的項目的分包商或提供報價單。我們董事相信，憑籍過往工作關係或我們獲列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資料可能獲總承建商接洽。

評估及考核項目

我們的投標團隊由執行董事陳立銓先生及合約經理陳大平先生領導，其背景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陳立銓先生及陳大平先生負責審閱及評估投標文件及編製標書。我們一般會根據多項因素審視及評估潛在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包括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時間表、估計建材成本、勞工及機器要求及產能、所規定分包工程範圍、與潛在客戶的合作關係及現行市況。於收到投標文件後，我們將提交投標。

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我們對將承建的工程進行詳盡分析後，方會編製報價單、投標意向書或投標申請書。有關分析包括評估下層土壤狀況、取得供應商的材料成本報價單、分配勞工及管理資源以及安排機器及設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工程經理亦會實地視察將承建項目所在的地盤，以深入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因應地盤狀況而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a)是否存在任何地下公用設施；(b)與地盤相鄰構築物的狀況；(c)地盤所在位置的性質；及(d)施工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如地盤的面積及地勢限制所需機器進入）。

我們的大部份合約為「純建造」合約，據此，我們嚴格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開展打樁工程。就「純建造」合約而言，我們會根據項目顧問提供的打樁佈局設計來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我們偶爾亦承接「設計及建造」合約（為合約的一種類型），據此，我們可編製及擬定地基設離，包括樁類型選擇及地基佈局計劃及開展打樁建造工程。一般情況下，就「純建造」合約或「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從接獲標書到提交投標大約需時兩至三個星期。

投標價格及定價政策

陳立銓先生及陳大平先生（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合約經理）在投標審查程序中發揮積極作用。彼等負責審閱投標文件、制定競標策略及確保投標具競爭力且有利可圖。憑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我們在估計各個項目的總成本時，會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然後，我們以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機器使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加上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的加成利潤來釐定投標價格。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或規模，我們有時或會在提交投標前取得分包商的報價，並在投標價格中反映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在落實提交標書的工程量清單及其他所需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文件。提交標書後，我們或需回答查詢或獲邀與潛在客戶會談，以說明我們所提交標書的若干內容、顯示我們對項目的了解、討論我們資源可用情況及估計項目成本。我們會跟進潛在客戶的要求及投標詳情。

投標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地基工程合約乃透過競標獲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之競標地基工程合約數目、成功中標地基工程合約數目及我們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參與投標數目	27	24	29	20	17
中標數目	6	8	7	9	3
成功率(%)*(附註)*	22.2	33.3	24.1	45.0	17.6

附註： 投標成功率乃按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內之已批出合約數目除以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內之參與投標之數目計算。

規劃及管理階段

一般而言，我們的標書一經客戶接納，客戶將會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或接納書，成為合約的一部份。我們將開始項目施工，包括組成項目管理團隊、採購物料、計劃及安排所需設備付運至地盤以及挑選及委聘分包商（如需要）。

組成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以下主要成員組成：項目經理、工程師、地盤代理、領班、工料測量師、安全督導員、環境主任。

下文載列項目團隊的主要人員履行的若干一般職責：

-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地盤的整體勞動力、監督地盤工人的工作效率及表現、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團隊其他成員溝通項目狀況、分配項目資源、審查進度報告、每週安全報告及工地日誌。

-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例如設計整體地盤運作及合適方法及程序以供客戶批准。

- 我們的地盤總管負責在現場協助項目經理監督及監察工程進度、監控工藝及質量，並編製工地日誌，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的管工協助地盤總管就日常地盤運作統籌及監督地盤工人。

-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現場檢查工程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工料測量師亦須向項目經理提供客戶核證的最新進度。

- 我們的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負責監督實施地盤安全措施，以及監察日常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我們的環境主任負責監督實施環保及合規的地盤措施。

採購物料

我們就項目所使用的建築材料主要為鋼樁及其他金屬物料。我們自行在香港採購所有主要建築材料，惟客戶另有指定則除外。我們會向供應商下訂單並根據我們的項目需求採購所需物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材料及供應商」一段。

計劃及安排所需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大部份工程涉及使用機器。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負責管理項目所用機器。陳立銓先生會將確定項目各個階段所要使用的機器類型，以及將機器運送至各個項目地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機器及設備」一段。

挑選及委聘分包商（如需要）

我們通常由本身的僱員進行項目，然而，我們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後，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份分包予分包商，如打樁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鑽挖工程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一段。

施工階段

監督項目進度及定期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程質量及聲譽對於日後中標及未來取得業務機會十分重要。因此，我們非常注重工程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或高於規定標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會與客戶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項目進度及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在上述會議上，我們會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及地盤照片（如需要）。在工程完工後，我們會進行多項測試，以確定工程符合規定標準。就打樁工程而言，我們會編製記錄計劃以提交政府有關部門。

根據我們地基工程合約的一般條款，客戶可能要求進行額外或改造工程而作出變更。在特性及執行條件方面與原有合約中已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相似的任何已進行額外工程，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

監督及控制項目成本及進度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部份受我們在預算範圍內控制項目成本的能力所影響。然而，這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項目的範疇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限、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述部份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客戶未有批准延期，則我們亦或會因項目延誤完工而須承擔算定損害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一節。合約經理會為各項建設項目編製預算計劃，並計及下列因素：

- 將開展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
- 建築合約的期限
-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報價，同時考慮未來通脹和不斷上升的價格
- 本集團將分配予該項目的資源（例如人手及機器）。

我們將審查各項目的預算計劃並監控實際產生的成本。我們的會計部門會編寫報告，並每月與我們的合約經理會面。報告內容將強調任何與估計預算出現重大偏差之處，以就成本控制制定可能的後續行動。

為減少我們完成項目時出現延遲的風險，項目經理將每週審查項目的進度，並就任何落後於施工進度的地盤進行內部商討並尋求可能的補救措施，如分配更多人手和機器，並將向我們的客戶報告有關情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目前有關成本控制及監督施工進度的措施正在有效實施。

核實完工量及付款

本集團的地基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每月賬單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會隨即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

完工階段

實際完工及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

一般而言，合約條款會規定客戶可從進度付款中扣留工程項目保留金。工程項目保留金金額（取決於與我們客戶之磋商）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5%或10%，惟最高比率設定為總初始合約金額的2.5%或5%。在順利完成合約後，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工證明。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之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變動，其須待合約工程完工或於預先協定之合約工程完工後期間內，方會發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計入我們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29.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所有該等工程項目保留金均將根據有關合約及完工量予以發放。此外，本集團持有分包商的工程項目保留金款項一般佔每月付款的10%，並受限於雙方協定的上限（一般為分包總額的5%）。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分包商及我們持有的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約為12.4百萬港元。

維修及保養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提供保養期，在該期間內我們負責維修任何建造缺陷。保養期通常為12個月。根據地基工程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有責任於保養期內維修全部缺陷工程（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我們的任何缺陷工程遭客戶提出重大索償，亦無就保養期內的缺陷工程的任何維修及保養成本作出撥備。

客戶

我們的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如下：

- *私營機構客戶*：私營機構客戶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乃來自私營機構客戶，其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約88.9%、66.8%、62.2%及48.4%。

- *公營機構客戶*：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政府各個部門（包括建築署、路政署、房屋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及香港一間鐵路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公營機構項目之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約11.1%、33.2%、37.8%及51.6%。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各個項目之客戶之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項目」一段。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入的百份比分別為約50.0%、19.0%、40.4%及36.5%，而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入之百份比則分別為約92.1%、68.8%、92.1%及91.1%。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其各自之有關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營業地點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入	
						千港元	*%*
1.	Consultadoria De Engenharia Civil Y W Siu Limitada	澳門建築承建商	打樁工程	3	14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232,313	50.0
2.	客戶B	建築承建商，為一間於澳洲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打樁工程	10	56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84,395	18.2
3.	客戶C	香港合營建築承建商	打樁工程	3	49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51,370	11.1
4.	東華三院	香港之一個慈善組織	打樁工程、ELS、樁帽建築及地盤平整	3	30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31,503	6.8
5.	客戶E *(附註)*	建築及工程顧問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打樁工程	41	14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27,702	6.0
					五大客戶合計	427,283	92.1
					所有其他客戶	36,816	7.9
					總收入	464,099	100.0

附註： 客戶E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股之兩個實體。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入	
						千港元	*%*
1.	客戶F	土木工程承建商，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打樁工程	2	30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27,143	19.0
2.	客戶G	香港物業發展商	打樁工程、ELS、樁帽及地盤平整	2	28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25,301	17.6
3.	誠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發展商	打樁工程、ELS、樁帽及地盤平整	1	30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23,026	16.1
4.	Consultadoria De Engenharia Civil Y W Siu Limitada	澳門建築承建商	打樁工程	3	14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15,155	10.6
5.	客戶I	建築承建商，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打樁工程及配套服務	5	21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7,867	5.5
					五大客戶合計	98,492	68.8
					所有其他客戶	44,590	31.2
					總收入	143,082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自客戶賺取的收入	
						千港元	*%*
1.	誠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發展商	打樁工程	1	30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187,480	40.4
2.	客戶B	一間建築承建商，為一間於澳洲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打樁工程	10	56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102,849	22.1
3.	暉隆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發展商	打樁工程	1	並無信貸期；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93,959	20.2
4.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一間建築承建商，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打樁工程	1	45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25,916	5.6
5.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	中國建築及工程顧問公司	打樁工程	1	49日；主要以支票方式支付	17,558	3.8
					五大客戶合計	427,762	92.1
					所有其他客戶	36,541	7.9
					總收入	464,303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自客戶賺取的收入	
						千港元	*%*
1.	客戶B	建築承建商，為一間於澳洲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打入式工字樁工程	10	45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42,598	36.5
2.	誠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發展商	打入式工字樁、鋼樁、ELS、樁帽及地庫樓板工程	1	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40,665	34.8
3.	客戶M	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	打樁、ELS及樁帽工程	1	21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11,824	10.1
4.	客戶N	香港建築承建商	工字鋼樁工程	1	14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7,754	6.6
5.	客戶O	香港建築承建商	嵌岩式工字樁及微型樁工程	1	42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3,592	3.1
					五大客戶合計	106,433	91.1
					所有其他客戶	10,356	8.9
					總收入	116,78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一名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客戶B及客戶C（客戶B的一間合營公司）（董事將其視作同一集團內的聯屬實體）應佔總收入分別為135.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42.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入約29.3%、1.1%、22.2%及36.5%。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2.1%、68.8%、92.1%及91.1%。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0.0%、19.0%、40.4%及36.5%。根據Ipsos報告，建築承建商依賴某些客戶屬常見，而上述客戶集中度對香港建築公司而言並不罕見。董事認為儘管有上述客戶集中度，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由於本集團所從事地基工程業的性質，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於聲譽良好的香港物業發展商、建築承建商及其他聲譽良好的總承建商。因此，鑑於香港地基工程業的市場格局，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基礎相對有限。

- 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的合同金額以致少數項目可為我們帶來可觀收益的情況屬常見。此外，項目的合約期可能為期一至兩年。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某一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則按向我們貢獻的收入計，相關客戶可容易成為我們逾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

-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招標。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授予我們的合同數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將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原因是香港地基工程服務需求的預期攀升及我們具備競爭優勢（誠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詳述）。根據Ipsos報告，預期未來的地基工程需求將會增加，而香港地基合約工程業的估計總收入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約24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3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

-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大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客戶邀請投標的數目足以佐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作業流程－投標階段－投標成功率」一段。

- 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致力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把握地基工程項目方面的更多機遇。

- 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互補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經驗及我們（作為優質承建商）處理地基工程項目的良好往績記錄，亦為客戶帶來業務優勢，以確保其項目按時、於預算內並根據其質素標準執行。

市場推廣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投標而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良好往績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群、信譽及於地基工程項目的多年經驗，使得我們毋須十分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跟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就某一項目委聘我們，而我們的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合約期	:	須完成的項目期限。合約期一般自我們獲批准於地盤展開工程之日開始。視乎項目性質及複雜性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不可預見情形（如惡劣天氣條件、工傷事故、客戶要求之工程變更令等（如有）），合約期（自委聘之日起至竣工之日）通常介乎於約4個月至16個月。然而，該合約期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予以延長。
工程範疇	:	此條款明確我們根據合約獲聘用進行的工程類別及範疇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地基工程一覽」一段。
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	:	我們大部份的合約包括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當中一般載列有關將予進行的工程的類型、規格及數量，及項目下的各類工程的單位定價的描述。

付款條款	:	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供載有根據合約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的書面聲明。
工程變更令	:	客戶可能要求進行額外或改造工程而作出變更。在特性上及執行條件方面與原有合約中已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相似的任何已進行額外工程，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
工程項目保留金	:	工程項目保留金金額（取決於與我們客戶之磋商）為已完成工程價值5%或10%，惟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最高比率設定為總初始合約金額2.5%或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作業流程－完工階段－實際完工及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一段。
合約價調整機制	:	通常本集團與客戶並無制定價格調整條款。
保險	:	一般而言，地基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投保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視乎有關合約的條款，總承建商（倘我們擔任分包商）或我們本身（倘我們擔任總承建商）會投購有關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履約保證	:	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最高為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證，以擔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可能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分包予我們的工程重大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然而，在若干情形（如惡劣天氣條件或發出工程變更令）下，客戶可能同意我們延長時間，而毋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我們因完成合約延誤（客戶不批准延期）而提出的重大算定損害賠償索償。

違約及終止 :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我們可能被視為違約：

- 放棄合約；或
- 無合理原因在完工前全面暫停進行工程；或
- 未能按計劃盡職進行工程；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因我們違約而致使客戶提前終止合約的情形。

保養期 : 於合約完成後的一段特定時間，我們須負責糾正我們所完成的工程中被發現的任何缺陷或不完善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作業流程－完工階段－糾正及保養期」一段。

信貸政策

於決定是否提交標書前，我們通常會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相關投標文件所規定的主要合約條款等因素。有關我們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所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作業流程」一段。

訂立正式合約後，我們將監察客戶付款情況。就逾期未支付結餘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及項目團隊會提高警覺，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載於相關合約中。本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由顧問／建築師證書之日期或發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介乎0至60日。通常以支票結算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3.9日、22.2日、11.1日及14.1日。有關我們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應收貿易賬款」一節。

我們的董事按個別情況決定就呆賬作出特定撥備。就此考慮的因素包括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其過往聲譽、財力及還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展現出任何重大季節性。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為鋼樁及本集團於香港採購的其他金屬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161.3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約41.7%、12.5%、29.8%及16.5%。有關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服務成本」一節。

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向經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

就我們獲委聘為總承建商的建設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從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以及採購我們及分包商進行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

甄選供應商的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定期審核及更新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有約83間供應商。須於評估往績記錄、產品質量、廠房及設備是否充足、能否準時交付、諮詢的回應時間及人力資源是否充足等多種因素後，我們方會將供應商納入認可名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認可供應商由於供應劣質材料而被我們自認可供應商名冊上除名。

由於我們通常按個別訂單基準訂購相關材料，故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認為認可供應商完整名冊已確保有一批合理多元化且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可靠供應商，因此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在交付建築材料時並無出現導致我們的工程中斷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

物資價格

價格經參考供應商的報價及我們與供應商根據定單所協定者而釐定。董事於編製報價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一般可將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約54.9%、73.9%、53.1%及44.9%，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建築材料成本約96.0%、95.6%、96.4%及98.6%。

下文載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的總建築材料成本的詳情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鋼樁	20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88,531	54.9
2	供應商B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18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7至6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39,392	24.4
3	供應商C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19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20,691	12.8
4	供應商D	於澳門的一間石油產品公司	柴油	3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4,108	2.6
5	供應商E	於香港的一間石油產品公司	柴油	8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2,085	1.3
					五大供應商合計	154,807	96.0
					所有其他供應商	6,533	4.0
					建築材料成本總計	161,340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B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18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7至6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11,168	73.9
2	供應商C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19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1,623	10.7
3	供應商F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新加坡公司	鋼樁	1	裝船日期後21日；主要以銀行匯款支付	628	4.2
4	供應商A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鋼樁	20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551	3.7
5	供應商D	於澳門的一間石油產品公司	柴油	3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476	3.1
					五大供應商合計	14,446	95.6
					所有其他供應商	666	4.4
					建築材料成本總計	15,112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C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鋼樁	19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61,747	53.1
2	供應商B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18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7至6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23,516	20.2
3	供應商A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20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18,177	15.6
4	供應商E	於香港的一間石油產品公司	柴油	8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4,856	4.2
5	供應商G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6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3,904	3.3
					五大供應商合計	112,200	96.4
					所有其他供應商	4,161	3.6
					建築材料成本總計	116,361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數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C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鋼樁	19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7,020	44.9
2	供應商A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20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6,435	41.3
3	供應商E	於香港的一間石油產品公司	柴油	11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1,155	7.4
4	供應商G	一間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公司	鋼樁	5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529	3.4
5	供應商H	一間從事混凝土供應的香港公司	混凝土、砂漿及水泥	14	按月支付進度款，信貸期為30日，主要以支票支付	243	1.6
					五大供應商合計	15,382	98.6
					所有其他供應商	213	1.4
					建築材料成本總計	15,595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

我們採購的建築材料一般以港元支票結付。本公司通常授予我們的供應商之信貸期介乎7至60日。

存貨

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及耗用建築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保留任何存貨。我們項目團隊計劃提前交付時間表以確保建築材料之即時耗用。

分包

為更好地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及避免過度依賴外部營運商，本集團的策略是，在可動用內部資源許可的最大可能程度範圍內，由我們本身進行工程。因此，我們擁有不同專門領域的技術勞工並就我們業務所需的全套機器及設備作出投資。

然而，地基工程項目的整個流程涉及多類工程，對於我們而言，直接進行所涉及之每類工程乃不切實際。分包商將其一部分工程進一步分判至其他分包商是一般行業慣例。我們董事認為，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將項目的工程（例如打樁工程、鑽挖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我們就項目中履行工程對客戶負責，包括由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除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另有訂明，客戶一般同意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不限制我們使用分包商。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149.1百萬港元、66.3百萬港元、165.1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38.5%、54.7%、42.3%及48.8%。

甄選分包商的標準

本集團設有認可分包商名冊，乃根據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行業聲譽、機器及勞工是否充足、交付是否準時、諮詢回應時間及其安全及環保記錄作出甄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冊上有約41間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的穩固關係使我們可透徹了解及評估彼等於過往數年的表現，從而讓我們可確保彼等的工程質量。我們不時審核及更新我們的許可名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經批准分包商由於分包工程表現欠佳而被我們自認可經批准分包商名冊上除名。

除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間的分包安排外，我們確認，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分包商承接我們的工程（如需要）。我們認為，我們可於必要時靈活聘請備選分包商承接我們的部份工程。

我們的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應佔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19.1%、39.7%、50.0%及64.7%，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58.4%、88.2%、88.9%及87.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產生之總分包費用明細及彼等各自之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之主要業務	所提供之分包服務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附註)*	一間從事樓宇、建築及挖掘工程的香港公司	地盤平整工程	6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28,417	19.1
2	分包商B	一間從事與建上蓋建築物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	9	自發票日期起計15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8,238	12.2
3	分包商C	一間從事打樁工程及鑽探工程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及鑽探工程	1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4,968	10.0
4	分包商D	一間從事焊接及測量工程的澳門公司	焊接及測量工程	9	自發票日期起計15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3,587	9.1
5	分包商E	一間從事打樁工程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	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1,865	8.0
					五大分包商合計	87,075	58.4
					所有其他分包商	61,989	41.6
					總分包費用	149,064	100.0

附註： 分包商A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股之兩個實體。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之主要業務	所提供之分包服務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分包商C	一間從事打樁及鑽探工程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及鑽探工程	1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26,286	39.7
2	分包商A *(附註)*	一間從事樓宇、建築及挖掘工程的香港公司	地盤平整工程	6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6,167	24.4
3	分包商B	一間從事與建上蓋建築物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	9	自發票日期起計15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7,213	10.9
4	分包商E	一間從事打樁工程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	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5,974	9.0
5	分包商F	一間從事負荷測試的香港公司	負荷測試	5	自發票日期起計15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2,798	4.2
					五大分包商合計	58,438	88.2
					所有其他分包商	7,857	11.8
					總分包費用	66,295	100.0

附註： 分包商A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股之兩個實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之主要業務	所提供之分包服務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附註)*	一間從事樓宇、建築及挖掘工程的香港公司	ELS及樁帽建造工程	6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82,612	50.0
2	分包商E	一間從事打樁工程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	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30,961	18.8
3	分包商G	一間從事打樁及鑽探工程的香港公司	鑽探工程	1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4,083	8.5
4	分包商H	一間從事打樁工程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	9	自發票日期起計15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2,133	7.4
5	分包商I	一間從事鑽探工程的香港公司	鑽探工程	3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6,987	4.2
					五大分包商合計	146,776	88.9
					所有其他分包商	18,367	11.1
					總分包費用	165,143	100.0

附註： 分包商A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股之兩個實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主要業務	提供的分包服務	業務關系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附註)*	一間從事建築及建造以及挖掘工程的香港公司	ELS及樁帽建造及挖掘工程	6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30,001	64.7
2	分包商E	一間從事打樁工程的香港公司	打樁工程	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3,391	7.3
3	分包商J	一間從事焊接工程的香港公司	焊接工程	1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3,032	6.5
4	分包商G	一間從事打樁及鑽井工程的香港公司	鑽井工程	12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2,615	5.6
5	分包商I	一間從事鑽井工程的香港公司	鑽井工程	3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主要以支票支付	1,726	3.7
					五大分包商合計	40,765	87.9
					所有其他分包商	5,604	12.1
					分包費用總計	46,369	100.0

附註： 分包商A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股之兩個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分包商訂立之委聘主要條款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及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下列概述與分包商訂立之委聘主要條款：

合約期	:	分包協議之期限與我們與客戶訂立之總合約之期限一致。
分包商之權利及責任	:	分包商須連續遵照相關條款及根據總合約項下之規格實施其工程。
分包費及付款條款	: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分包費通常指暫定金額，可根據分包合約所含工料清單重新計算及進一步受經我們事先同意分包商將執行任何變更定單或額外工程所規限。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分包合約中並無價格調整條款。 分包商通常授出之信貸期乃於發出發票後30日內。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方式並無偏離付款保障條例所訂明的規定，而倘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我們的付款慣例、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將不會受其影響。
地盤公共設施	:	本集團為地盤運作提供水、電及照明。
保留金及保養期	:	我們可能將向分包商作出之各筆臨時付款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有關百分比（取決於與我們分包商進行之磋商）為我們已完成工程價值的5%或10%，最高比率設定為總初始合約金額的2.5%或5%。發還保留金之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其須待合約工程完工或於預先協定之合約工程完工後期間內，方會發還。除非另有協定，保留金或其有關部份將於圓滿完成分包工程後持有十二個月。於本期間，分包商將自費修復工程或做好任何故障工程。
保險	:	一般而言，工程的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算定損害賠償	:	分包商須就分包予他們的工程的任何重大延遲完工向我們支付算定損害賠償，並須經我們批准延長時間。
終止	:	倘分包商未完工，未能於竣工日期完成工程或倘工程項目經理不滿意或認為可能因此導致總合同整體進度過度延遲，而本集團擬終止分包協議，則可通過發出提前終止通知予以終止。
安全	:	分包商將遵守有關進行分包工程的法定安全條例條文。分包商亦將就因分包商未遵守安全條例或法規引起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彌償本集團。
管理及監督	:	分包商須於工程現場指派代表監督工程及與本集團聯絡。
彌償	:	分包商須就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彌償本集團。倘彼等的工程未能按總合約所載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所遭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失負責。

對分包商之控制權

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規定分包商依循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組定期與我們的分包商舉行會議，密切監控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其遵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情況。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就我們及分包商所承接工程的質素並無重大糾紛。

供應商及分包商集中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佔我們採購總額約96.0%、95.6%、96.4%及98.6%，而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約54.9%、73.9%、53.1%及44.9%。於同期，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總分包費用約58.4%、88.2%、88.9%及87.9%，其中最大分包商分別佔約19.1%、39.7%、50.0%及64.7%。儘管出現供應商及分包商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分包商：

-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所涉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且持續時間較長，而當我們就地基工程項目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委聘分包商時，巨額採購成本或分包費用可能須支付予該供應商或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導致其於某一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或分包商之一；

- 董事認為大量供應商及分包商於市場上提供同類建築材料或提供同類服務（視情況而定）；及

- 我們存置有一份經審閱的約83名認可供應商及41名認可分包商名冊並定期更新。董事認為認可供應商及認可分包商完整名冊已確保有一批合理多元化且符合質量標準的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

機器及設備

我們地基工程項目涉及的大部份工程須使用專門機器及設備。我們一直大量投資於購置各類機器及設備，其中大部份屬日本、英國及中國製品。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及設備的投資使我們積極利用市場機遇佔得先機，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爭取不同規模的地基工程項目。我們直接控制機器及設備亦使我們避免過度依賴向外部各方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使用本身機器及設備外，我們亦向外部各方租賃若干機器。我們向外部各方租賃的機器通常包括履帶起重機、液壓錘及發電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機器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為約4.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購買新機器分別涉資約20.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機器賬面淨值約為4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機器包括以下各項：

機器	數量（台）	功能及用途	概約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年）*（附註）*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履帶起重機	16	用作搬動物料及用其運輸重型物品	0.2	25,011	1,730
打樁機	18	用作攜帶打樁錘以將樁打入地下	0.6	31,875	8,443
鑽機	8	為履帶式機器，與液壓鑽孔設備一起用於微型樁	0	3,570	0
液壓錘	21	裝於打樁機上之衝擊錘，由液壓系統提供動力，以將樁打入地下	3.1	35,265	19,304
空氣壓縮機	19	於預鑽作業中與預鑽設備一併使用以清洗預孔內的碎屑	1.1	11,426	2,022
發電機	47	用作為焊接機及泵產生電能	3.0	8,020	4,281
挖掘機	8	用作挖掘溝渠、孔洞、探坑、樁帽及拆除	0.9	3,532	755
預鑽設備	68	一套包括鑽頭、潛孔錘及旋轉器之機器，用作清除土壤及石塊以創建嵌岩式工字樁孔	3.5	25,539	7,787
其他	48	打樁設備及輔助設備	1.8	9,492	2,912
			總計：	153,730	47,234

*附註：*上表載列我們機器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是按每台機器的剩餘可折舊期間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並根據我們適用會計政策釐定，而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用於計算我們機器折舊的主要年率介乎12.5%至20.0%。當機器全面折舊時，剩餘可使用年期將為零，並導致較低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機器（包括將達到預計使用年期完結的機器）總體運作良好。我們未有既定或定期更換機器的周期。我們會視乎每台機器的運作情況，以及僅更換失靈部分的成本效益而按個別情況作出更換的決定。我們的機器以會計估計計算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2.4年。我們僅於必要時替換舊機器。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器乃使用直線法按5至8年計提折舊撥備。我們計劃收購額外履帶起重機、液壓錘、打樁機及預鉆機（被董事視為我們經營中所需的主要機器類別），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收購上述機器及設備的預期總資本開支將約為62.0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有關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亦會繼續評估經營情況、機器的效益及效率，以及基於業務發展評估購買額外機器的需要。

遵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70台由環境保護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適當許可證的獲豁免機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律及規例－香港法例－C.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節。

維修、保養及保管

我們極為重視機器及設備保養，因為我們相信機器及設備狀況對我們順利有效開展地基工程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直接關乎我們工人的安全。我們機器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一般由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團隊處理，其可維修機器的細微缺陷（如當機器出現故障時更換其已損耗或發生故障的零部件）。我們部份機器會定期檢查及維修。就發生故障並且需重大檢驗及／或特殊技能的機器而言，我們會將該發生故障的機器交到獲授權經銷商維修（倘該機器仍在保養期），或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

地盤內使用的機器由各地盤的總務保管及保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使用的地盤設備一般存放於位於粉嶺的租賃物業的倉庫，該倉庫設有大閘。

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的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為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提供資金。在考慮是否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利息費用、資金的可得性、還款時間表及擔保規定，其中利息費用屬重要因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年利率分別介乎3.6%至5.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機器（包括液壓錘及汽車），據此本集團須就使用相關機器於固定年期支付每月規定的租金。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機器及汽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因此相關機器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入賬為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6.7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由於我們地基工程業務及營運的獨特性質，我們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量化及披露我們的機器使用率詳情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

- 個別機器的使用率不能清楚界定。一項典型地基工程項目於不同階段須要使用不同機器，而機器不時閒置於施工地盤，以待其他階段完成。機器間中亦因維修、組裝或拆裝而閒置於地盤。基於該等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準確界定機器使用率整體上會有困難甚至不可行。

- 誠如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登記冊所載，我們擁有253項機器、設備及工具。鑑於本集團擁有的機器數目，故編製每一台個別機器的每日／每小時使用的完整說明對我們而言乃不切實際。

儘管本集團基於上述原因並無量化我們的機器使用率，惟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會監察我們各個建造工地的機器的整體使用情況。我們依據手頭項目進度、籌備中的項目數目及其特定要求，以及我們對現有機器的可用性及狀況評估，來評估目前的使用、預計所需的各類機器及制定收購計劃。

來自租賃機器之租金收入

我們的機器通常在不同建築工地之間移動。未使用的機器將暫時存放在位於新界粉嶺的倉庫。我們偶爾將機器租賃予其他第三方地基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於有關期間其他項目毋須用到有關機器，我們將向客戶出租我們的機器。於訂立任何租賃安排前，我們將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妨礙本集團完成在建項目及於日後爭取任何潛在地基工程項目之能力。我們並無積極尋求且不擬積極拓展機器租賃商機，因為我們進行有關活動僅為提高閒置資源的使用。我們的租賃費用乃按租期及使用率以及是否需要機器操作員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建築機器租賃的收入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質量控制

為維持向客戶提供一致之優質服務，我們具有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的規定的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其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別的現場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管理流程、不同程度的個人責任、投標流程、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分包規定以及意外上報及投訴。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須遵循有關程序。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負責管理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有關陳千瑩女士之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服務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載於我們的項目質量規劃中，其中載列地基工程從施工前階段到保養階段整個過程須進行的步驟。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我們一般指派至少一名全職管工，在各建築地盤對我們本身的員工，以及（視情況而定）二級分包商所進行地基工程的質量進行前線監督。我們的項目經理會視察其負責的建築工地、監察工程質量及進度，確保按時間表完成工程。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聯絡，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以及商討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地基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以及項目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工程適用的所有有關守則及規例。由於一旦展開上蓋的建築工程，則往往不可能補救有瑕疵的打樁建造工程，故我們會於完成地基工程前徹底測試樁柱，確保於展開上蓋建築工程前，打樁建造工程符合或超過所規定的標準。

建築材料及機器的質量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所採購材料及機器的質量。為確保供應物品的質量，我們於訂購前將確保物料乃採購自我們認可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訂購的物料到達後，所有物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地盤，在使用前供我們的授權人士檢查。在檢查時，我們將核對(i)數量是否正確；(ii)是否存有任何可觀察缺陷；及(iii)就我們採購或租賃之機器而言，是否能正常運作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此外，就若干公營項目而言，本集團亦須聘請獨立專業人士，以對樣本物料（如鋼架）進行檢查及質量測試。任何有缺陷的物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物料將退還供應商。我們的客戶亦會不時檢查我們在項目現場使用的材料並驗證規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進行的服務或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防止僱員、分包商及公眾免於災害。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

作為對本集團解決地盤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所採取政策及程序的肯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的標準，並取得有關認證。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由於地基工程行業的工作性質，地盤上作業的工人易出現安全危害。為向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於各項目開始施工時及執行期間實行安全控制政策。

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以書面記錄，並輔以指示、培訓及示範。我們要求嚴格執行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我們將持續投入足夠的資源及力度以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從而減少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控制政策載有防止在地盤可能發生的常見事故的工作安全措施。我們安全計劃的部份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已成立安全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擔任主席，及包括管理層代表、員工代表（如項目工程師）及管工以及安全經理，以制定安全政策，管理與運營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 各項目的項目經理應(i)確保工程安全系統自規劃階段起獲納入建議施工方法，且隨後予以遵守；及(ii)每年協助檢討安全計劃；

- 我們的工程經理每星期巡查項目持續進行中的地盤；

- 安全經理應(i)就影響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並每年協助檢討安全計劃；(ii)預計可能的危害並建議相關程序；(iii)進行視察，確保所有相關法律獲遵守；及(iv)向管理層呈交每月報告，提供意外事故統計數據及分析並就改善提出推薦意見；

- 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應(i)呈報及調查意外及危險事故，確定原因並推薦防止再次發生的方法；及(ii)為各級僱員安排安全培訓，提高事故防範意識；

- 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應(i)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責任；(ii)向地盤管工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及安全工作慣例的指導；及(iii)對違反安全規例及／或公司安全程序的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 所有地盤人員將接受至少半天的初步入職培訓，包括安全計劃、相關健康及安全規例、緊急情況、營救及颱風措施、地盤危害、意外事故報告及急救步驟等核心主題。入職時的其他相關事宜亦包括高空作業、起重作業、爆破及挖掘。所有監督人員及操作人員將參加相隔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進修課程；及

- 我們由地盤總管、安全主任、安全主管、地盤管工及相關分包商代表進行安全巡視，以不時評估大致遵守安全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規例**」），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或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或兩個或多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6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其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率、有效性及可靠性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根據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對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以及我們負責的項目進行多次安全審核。有關審核顯示本集團採納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

記錄及處理意外事故的系統及安全合規記錄

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當我們的地盤發生意外事故，我們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擊意外事故的任何人士向將記錄事故的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報告，以收集資料處理僱員的賠償申索以及遵守香港相關規例向勞工處報告在我們工地發生的所有工傷。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向我們及總承建商報告任何意外。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遵循的一般程序如下：

- 事實調查及後續行動

  - 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將透過視察安全事故現場、檢查所涉及的設備及／或材料以及向受傷工人、安全事故證人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人員錄取口供調查意外事故。

  - 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行動消除即時危險情況及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亦將進行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程獲得實施。

- 報告

  - 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將編製工傷報告，倘屬應呈報的僱員受傷個案，則於相關法律規定列明的期間內將個案呈交勞工處。

  - 行政部將向保險公司報告，倘屬重大索償，則會諮詢外聘法律顧問（如必要）。

- 和解或訴訟

  - 任何索償的和解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保險公司及傷者（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不同意和解金額，有關事宜可能會訴諸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17宗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索賠及／或人身傷害索賠的意外事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17宗意外事故的性質：

意外事故性質	意外事故數目
滑倒	7
撞向固定或靜止物體	2
接觸電流或電源	2
起重或運送過程中受到傷害	1
火燒	1
其他	4
總計：	17

就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關僱員賠償申索的潛在申索或普通法下的人身傷害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及我們並無因意外事故或違反地盤安全規例而致使我們的執照或許可被撤銷、暫時吊銷、降級或降格。

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規例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的相關工傷提供足夠保障，而我們並無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與香港建造業平均值的比較：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	40.8	1.57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77	0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	41.9	2.64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42	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事故率	39.1	1.2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	0

附註：

1. 有關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

2. 本集團的比率乃參照傷害宗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建造工地的日均地盤工人數再將商乘以1,000進行計算。日均地盤工人僅包括本集團僱員。鑑於本集團並不負責為我們的分包商聘請工人及決定須聘用多少工人進行其工程，且分包商亦無向本集團提供用於完成其分包工程所需的工時，因此並不能確定與我們分包商有關的日均地盤工人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34

附註：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曆年或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曆年或期間工人在地盤的工作時數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10小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年度的工作日天數分別約為295日、296日及295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建造工地的意外事故率低於香港的建造業平均水平。

環境保護

我們努力盡量降低因業務活動而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一節。我們亦努力符合若干行業實務守則中的規定，例如香港綠色建築協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發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1:2004規定標準的認證。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以及廢物處置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採納以下措施確保在實施項目過程中妥善管理環保方面事宜及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

- 我們為我們的公營機構項目編製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通常載列環保措施，如噪音減少、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管理。

- 我們的環境經理將指派環境專員每日進行現場視察，以確保工地工程按照環境管理計劃開展。我們的環境專員負責對持續遵守環境管理計劃進行監督及向工地工人提供環境方面的培訓。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在接受妥善培訓的基礎上嚴格遵守我們的環境管理計劃。

- 我們的環境專員向我們的環境經理提供在每日視察中發現的環境問題（包括噪音治理、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管理）方面的意見。此令我們可檢討並更新環境管理計劃，以迎合工地條件及持續提高環境管理計劃的有效性。

- 我們須每月就實施環境管理計劃的有效性向客戶報告。我們的環境專員協助環境經理編製向客戶提交的每月環境報告。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我們已建立了能源管理系統並獲授ISO 50001:2011認證。我們遵循能源管理系統項下的規定並鼓勵我們的員工為可持續作出貢獻，方式為採用環保建築方法及規劃彼等的工作以有效最大限度消除廢棄物，旨在實現長期成本節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431,000港元、47,000港元、162,000港元及31,000港元費用，其主要包括廢物處置費及環保相關ISO認證費用。本集團估計往後每年遵守法規的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相似水平，並與其運營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不遵守適用環境規定引致我們遭起訴或罰款的情況。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及責任受以下保單充分承保：

(i)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規定，我們已就所有於我們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投購一份就每一事件高達100百萬港元的僱員補償保險以涵蓋我們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工傷法律下的責任。就建築地盤工傷事件所致任何責任而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須對其建築地盤分包商的工人的任何事件承擔責任並須就各事項投購金額高達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責任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及建築地盤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受本集團（如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由總承建商（如我們作為分包商）所承購保單保障。

(ii) 總承建商承購的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及其他保險

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乃由本集團（如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由總承建商（如我們作為分包商）投購。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通常涵蓋(a)對第三方存在潛在身體傷害或因我們或分包商於建築地盤所承接合約工程的履行而引致死亡的責任；及(b)因我們或分包商於建築地盤所承接合約工程的履行引致對第三方財產造成損害的責任。董事確認，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的最低承保範圍並無法定要求。

我們面臨若干與地盤平整工程有關的固有風險及在地下或工作場所遇到可能導致地盤工人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的若干困難或危險狀況屬常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地基工程有關的若干固有風險」一節。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責任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將由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充分承保。

(iii) 其他保險保障

本集團投購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a)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就每一事件高達100百萬港元；(b)就在我們辦事處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須承擔的責任，每一事件最高達10百萬港元；及(c)若干主要機器及設備的遺失或損壞合共約50百萬港元。

未承保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有關客戶集中情況、能否取得新合約、估計及管理成本引起的潛在索償、分包商的表現、流動資金風險等）一般未承保險保障，原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尤其是，儘管我們的保單並無涵蓋因分包商的不合規表現導致的任何損失及申索，我們可根據分包合約的彌償條款減少應付分包商保留金或減少因分包商不合規表現所產生虧損而面臨的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因分包商的不合規表現或延誤導致的虧損或申索風險較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客戶就潛在瑕疵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有關本集團管理層之若干未承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與香港行業規範一致。我們認為上述有關建築地盤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項下責任的投保為足夠。考慮到本集團辦理的保險，董事相信，我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已投購足夠保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支出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承建商全險、地盤勞工及辦公室員工的僱員賠償保險及位於倉庫的機器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119名由本集團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載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執行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7
行政、會計及財務	10
項目管理及監督	21
工程及技術人員	16
廠房及機器保養	6
營運	59
	119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知識等因素。彼等通常有3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旨在招募合適人選填補職位空缺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包括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入境條例》項下的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施工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施工地盤的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出現在施工地盤內及(ii)防止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施工地盤接受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香港法例－B.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施工地盤牽涉僱傭非法工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涉及）。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涉及觸犯《入境條例》下的任何罪行的任何檢控。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非法入境者出現在施工地盤內及防止非法工人在施工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應檢查及複印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憑證的原件。

- 分包商須僅僱傭可合法受僱在施工地盤工作的人士及防止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施工地盤。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工程行業十分集中，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大參與者佔總行業收入約48.3%。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屋宇署已有138名承建商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分冊），及40名註冊承建商註冊成為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別（公共工程）的專門承建商。此外，分別有14名註冊承建商屬於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樁類別，9名註冊承建商屬於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樁類別（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大地基承建商向香港的地基承建行業總收入貢獻約109億港元。

董事認為，我們的專業技術、工程質量、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我們的機器數目、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為香港地基承建商競爭力的決定因素。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准入門檻主要包括足夠的實際行業經驗、技術能力、資金要求及對地基機器的大量資本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准入門檻」一節。

根據Ipsos報告，隨著住宅及商業樓宇及公共基建項目需求預期增長，董事相信我們的地基業務在私營及公營機構將有更多機會。憑藉我們可靠的往績記錄、富有經驗的項目管理團隊、擁有必要的機器及設備、於地基工程行業的專業知識及與我們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其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把握香港地基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有關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物業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4,100	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112,104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已簽訂一份續期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孔嶺丈量約份第76號內的第2172號地段的餘段、第2173號地段的餘段、第2177號地段的餘段、第2180、2175號地段A分段的餘段、第2175號地段B分段、第2175號地段C分段、第2175號地段D分段及第2175號地段E分段（部份）（「**該等地段**」）	一名獨立第三方	40,000	維修機器及設備的倉庫	每月租金總額82,300港元（包括差餉及地租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於該等地段露天存放機器及設備屬有關土地用途劃分計劃項下許可的用途，並符合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及政府租契條件，且只要並無於該等地段上興建任何未授權建築物即可。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該等地段上興建樓宇或建築物。此外，我們使用第2175 地段E分段（部份）（「**該土地**」）之權利可能並不確定，原因為該土地之擁有權不明晰。我們獲業主告知，彼等已購買該土地，惟有關業權文件未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因此，本集團可能會被聲稱其擁有該土地之所有權之人士指控非法闖入。此外，我們可能會被命令驅逐離開該土地並因我們佔用該土地而要求支付公開市值租金。倘有關人士採取上述行動，本集團可向業主提出申索。我們獲業主告知，彼等正就彼等購買該土地向土地註冊處申請登記彼等之業權文件。鑑於於我們佔用該土地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要求我們離開該土地之任何通知，我們認為，驅逐本集團離開該土地之可能性極微。萬一我們被驅逐離開，我們會將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移至該土地附近之其他租賃物業作為臨時措施，及我們將會考慮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租賃其他地塊作儲存用途之可能性。

其他物業

我們擁有一項位於香港新界康樂園一樓C3座E室之住宅物業及地下8號停車位，以作物業投資用途。我們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購入該投資物業，代價為4,2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之一部份之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之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之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商標，擬由本集團使用，以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亦為域名*simonandsons.com.hk*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或威脅的重大申索，亦無我們針對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申索。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進行我們的業務活動所須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合資格或獲有關當局發牌的承建商須遵守有關監管制度，而該制度的制定是為確保承建商在公營及私營機構開展工程時在質量標準、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環境及安全方面遵守合約或法定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資格及所持有的牌照：

有關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註冊及資格	持有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核准合約價值
香港牌照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第II組）	均成陳氏	一九九九年二月	–*(附註1)*	無限制
房屋委員會	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已確認）－撞擊式打樁	均成陳氏	二零零零年九月	–*(附註2)*	無限制
屋宇署	•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	均成陳氏	二零零零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不適用
	•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	均成陳氏	二零零零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不適用
	• 一般建築承建商	均成陳氏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不適用
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現稱為建造業議會）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均成陳氏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附註3及4)*	不適用
	－地基及打樁				
	－混凝土模板				
	－鋼筋綁紮				
	－澆灌混凝土				
	－混凝土預製部份				
	－一般土木工程				
建造業議會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均寶工程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附註3及5)*	不適用
	－地基及打樁				
澳門牌照					
土地工務運輸局	註冊承建商	均成（澳門）	二零零五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不適用

附註：

1. 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或具備發展局工務科資格不受定期續期條件規限（資本規定除外）。

2. 獲房屋委員會年度續期認可的承建商辦理須全面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建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所載規定並支付續期申請費。續期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依法登記、職業操守、質素、環境及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財政能力。

3. 向建造業議會註冊乃每兩年到期重續。重續申請應於現有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透過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表明持續遵守准入規定而提交。

4. 均成陳氏已向建造業議會提交重續註冊申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有關申請結果。

5. 均成陳氏將於有關期限前向建造業議會提交重續註冊申請，而董事預期重續有關註冊不會遇上任何阻礙。

上述註冊或資格有部份須每年進行審查及續期。本集團因此會於到期日前為所有的現有註冊及資格辦理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註冊或資格遭拒絕續期的情況。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註冊及資格續期的情況。

此外，為維持我們向屋宇署註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擁有至少一名授權簽署人以代其行事（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及一名技術董事以施行若干職責，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香港法例–A.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一節。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均成陳氏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載列如下：

資格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陳立緯先生 張家毅先生	陳立緯先生 陳大平先生
地盤平整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張家毅先生	陳大平先生
一般建築承建商	陳立緯先生	陳立緯先生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過往的營運中就質量管理系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貢獻獲得認可，接獲多個獎項或證書。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或證書：

遵照ISO／OHSAS規定進行的認證

性質	認證	頒授組織或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質量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	ISO 9001:2008 ISO 14001:2004	香港認證服務國際有限公司	均成陳氏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OHSAS 18001:2007	香港認證服務國際有限公司	均成陳氏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2011	香港認證服務國際有限公司	均成陳氏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關範圍涵蓋打入式工字樁、預鑽孔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管樁及樁帽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塌方預防及斜坡修繕工程及擋土牆工程）及底座工程的設計及建設。於上述認證前，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以來首先獲認證為符合ISO 9001:1994及ISO 14001:2004規定的標準。

2. 有關範圍涵蓋打入式工字樁、預鑽孔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管樁及樁帽工程的設計及建設。

上述認證的有效性以相關持有人的管理系統持續運作良好為條件並須接受監督審核。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認證續期的情況。

認可本集團的安全及環境合規獲頒的獎項

日期	獎項或認可
二零一四年	2014年度安全獎－榮獲新福港營造集團頒發零意外獎
二零一五年	2015年度安全獎－榮獲新福港營造集團頒發零意外獎
二零一六年	榮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頒發第22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模範分包商獎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之重大民事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針對本集團的訴訟

本集團對僱員因其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的人身傷害責任包括(i)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下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使僱員就以下情況有權取得補償：(i)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或(ii)僱員補償條例下規定的職業性疾病。如因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僱員受傷，則或會產生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就某些潛在申索而言，即使相關僱員補償已根據僱員補償保險解決，但受傷僱員仍然可根據普通法透過人身傷害申索對我們進行訴訟申索。根據普通法申索判決的損害賠償一般會扣除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補償額。

董事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被提出兩份持續僱員賠償申索，(ii)我們並無面對任何個人傷害索償；及(iii)本集團錄得17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工作場所意外事故，除上述兩份持續僱員補償申索外，受傷人員尚未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或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工作場所意外事故或會引致潛在僱員賠償或人身傷害申索。

潛在申索乃指尚未開始向本集團提起，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屬於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兩年期內（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期內（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仍可提出的申索。由於未有展開有關法院訴訟，故我們不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數量。董事認為於法律程序中由本集團承擔的該等潛在申索金額將由相關保險單支付。該等意外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未致使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取得任何營業牌照或許可證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上述潛在責任受保險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我們作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性質或其他）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費用、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支出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概不知悉我們有待決或面臨的任何訴訟程序，從而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生有關及時向稅務部門遞交法定表格的若干不遵守稅務條例的事件，其詳情如下：

條例的有關章節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金／處罰
不遵守稅務條例第51(1)條	推遲提交合共12份通知，內容有關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薪酬之人士（稅務局僱員除外）之通知（表格56M）	並非出於故意而疏忽提交，及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不慎失察。	相關法定表格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提交	根據稅務條例，每項罪名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因此，對此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合共120,000港元。 誠如我們法律顧問所建議，經考慮此違法行為性質及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逃稅，我們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就有關不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出檢控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屬重大影響不合規或系統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取得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切批准、許可證、同意、執照及登記，且所有該等證件現正生效。

據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的罰款或處罰的通知。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上述有關稅務條例不合規事宜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並不會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澳門進行的地基工程項目經營模式為合法並遵守澳門適用法律。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本集團不遵守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負債彌償本集團。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經計及(i)得悉不合規及考慮到我們的法律顧問意見後,我們的董事已於必要及適當時採取有關補救行動;及(ii)採取以下本節「不合規—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預防措施後,再無發生任何類似的不合規,亦無跡象顯示於採取預防措施後董事缺乏以全面合規形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故董事認為,不合規並不在任何重大方面負面地反映本公司及董事以合規形式經營的能力及傾向。

此外,經計及(i)上述不合規主要由於疏忽或誤解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ii)上述不合規並無牽涉董事的故意過失行為、欺騙、欺詐或貪污;及(iii)董事已採納載以下本節「不合規—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預防措施,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並不表示董事的個性、品格或經驗有重大缺陷。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適合擔任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的董事。此外,鑑於所發現不合規的補救狀態以及控股股東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不合規並無對我們於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的上市合適性造成影響。

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作出撥備,因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就上述不合規事宜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起訴或任何罰款或懲罰的任何通知;(ii)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或其高級職員因不合規事件被起訴、罰款或懲罰的可能性不大;及(iii)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宜而言，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作出評估，並就我們的內部監控設計提供意見，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經計及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建議後，我們已指派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呂舜華先生監督對稅務局應課稅通知的應課稅通知的遵守事宜。呂先生直接向董事匯報，並將處理所有稅務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稅務條例的規定。此外，倘必要，我們將委任外部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符合相關香港稅務法例及規例。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為準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二零一三年的框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內部控制顧問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首次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料及通訊、監管行動、財務申報及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現金管理及庫務、銷售及收入週期、項目管理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程序。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除了避免再次發生本節「不合規」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宜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外，本集團亦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以降低與本集團相關之風險：

客戶集中度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潛在不準確成本估算及成本超支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作業流程－投標階段－投標價格及定價政策」一段以陳述潛在不準確估算及成本超支之風險。

有關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之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信貸政策」一段。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無抵押銀行借貸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及管理層監察無抵押銀行借貸之應用。

質量控制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

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環境管理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保護」一段。

機器可能故障、損壞或損失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機器及設備－維修、保養及保管」一段。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為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我們將實行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之企業管治措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而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將奉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有關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之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將就（其中包括）派發年度或中期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佈前的內幕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制定制度及手冊。

- 董事已出席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議，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將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

- 我們已同意聘請德健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為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雄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律及規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評估,而我們概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弱點或不足之處。

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足,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Creative Elite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Creative Elit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分別擁有45%、28%、18%及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ative Elite尚無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 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及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關連公司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關連公司的款項均悉數結付；及

- 本集團借有若干銀行借貸及透支額度，其乃由（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陳立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其聯繫人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作抵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1。於上市完成後，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獲解除及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

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其日常營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繫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實行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其由具有本公司業務方面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秀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雄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我們與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有明確劃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擁有若干與支付予均寶設計工程公司（「**均寶設計**」）（一間於一九八六年三月成立及由陳立銓先生全資擁有之獨資企業）之項目管理費有關之其他交易。均寶設計主要從事地基工程的項目管理業務及服務於本集團以外之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就於澳門的豪華酒店渡假村項目委聘均寶設計作為分包銷商以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地盤工人，確保項目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計180日內完成，分包費用為500,000港元。分包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完成。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均寶工程就於香港的兩項打樁項目委聘均寶設計作為分包銷商以進行項目管理及監督地盤工人，總分包費用約為876,000港元。分包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完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均寶設計訂立的上述分包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本集團與均寶設計訂立的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的董事亦確認上述交易的條款乃經計及本集團可得的資源及均寶設計就其服務所提供之條款後達致，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均寶設計訂

立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均寶設計訂立任何交易。由於陳立銓先生計劃專注於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故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終止均寶設計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交易已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6。鑑於(i)與均寶設計之交易總額（金額為1,376,000港元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服務成本之約0.4%）被認為不重大；及(ii)市場上有大量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業務的分包商，我們董事認為，終止與均寶設計之有關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寶工程分別錄得收益約1.6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同期，均寶設計分別錄得溢利／（虧損）淨額約0.2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6,000)港元及15,000港元。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全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地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原因是(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及(ii)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借貸擔保，本集團亦不會為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及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各自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開展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召開的相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彼之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臨界值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i) 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iii)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將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iv)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有無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有無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檢討結果將會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關係
陳立緯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的聯合責任	陳秀民先生的兒子、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陳立銓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的聯合責任	陳秀民先生的兒子、陳立緯先生的胞弟及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陳千瑩女士	56	執行董事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維持質量控制及監察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	陳秀民先生的女兒、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的胞妹
陳秀民先生	83	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向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的父親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關係
李漢雄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蕭妙文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鄭志洪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當前職務之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關係
陳運圖博士	53	技術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技術指導	不適用
張家毅先生	52	工程經理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設計及實施	不適用
陳大平先生	57	合約經理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合約管理及項目規劃	不適用
袁建強先生	52	項目經理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設計及發展以及整體項目表現	不適用
呂舜華先生	53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59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利年、虹邦、均成陳氏及均成（澳門）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立緯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36年經驗，及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立緯先生於均成建築（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建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經理。陳立緯先生負責項目的一般管理、制定公司政策並向我們經理及顧問提供意見。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立緯先生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執行董事，隨後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整體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彼亦擔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均成（澳門）的董事，並負責監督於澳門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

陳立緯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獲得香港估量師及地盤總監學會（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stimators and Site Agent）的工料測量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修畢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項目管理專業文憑。

陳立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立緯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陳立銓先生，57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利年、虹邦、均成陳氏及均寶工程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立銓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35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立銓先生於均成建築（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建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經理。彼負責所有項目的管理及指導與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職員。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立銓先生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

的董事，並負責其日常業務營運。彼亦於均成陳氏擔任地盤經理（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總經理（地盤工作）（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等職務。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陳立銓先生亦擔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均寶工程的董事，並負責監督其於香港的打樁項目及提供荷載測試服務的業務營運。

陳立銓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准為英國環境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准為倫敦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認可為特許屋宇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彼為香港深水埗獅子會資深會員及理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擔任亞太文化創意產業總會有限公司理事。

陳立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的兒子、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立銓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陳千瑩女士，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利年、虹邦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千瑩女士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34年經驗。彼負責整體管理、維持質量控制及監察我們的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千瑩女士於均成建築（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建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行政經理。彼負責其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整體管理。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千瑩女士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董事，並負責整體管理及與均成陳氏人力資源有關的事宜。彼亦於均成陳氏擔任行政經理（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質量經理（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及認可質量及環境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等職務。

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英國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工商管理文憑。陳千瑩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香港專業審核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准為註冊質量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准為註冊環境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准為註冊內部質量及環境審計師。

陳千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的女兒，以及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的胞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千瑩女士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83歲，為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46年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彼成立均成建築（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的獨資企業）。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彼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董事，並負責制定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自九十年代末起，陳秀民先生逐步退休並卸任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彼仍為均成陳氏的董事，惟擔任非執行職務，負責就均成陳氏的整體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向均成陳氏的其他董事提供意見。

陳秀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之父親。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秀民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建築領域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彼為李漢雄建築師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計及建築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彼亦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0）及主要從事首飾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獲加拿大Humber College頒授理工建築系文憑。彼於一九八四年六月進一步獲紐約理工大學頒授建築系學士。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准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師名單）。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准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正式會員及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存置的登記冊名單下的註冊建築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彼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蕭妙文先生，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務方面積逾14年管理經驗。蕭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限
Pearl Oriental Cyberforce Ltd.（現稱為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8）	煤炭加工、焦炭及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及礦物貿易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
興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5）	物業投資、開發及管理住宅、商業及商業園項目	副總經理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
路勁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8）	投資控股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3）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投資及租賃，以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新昌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04）	樓宇建造及木土工程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
光弘集團有限公司	開發及生產電子消費品	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

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及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認可人士（名單III），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

多年來，蕭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擔任以下職務：

機構名稱	職位	服務期限
律師紀律審裁組	小組成員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九龍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六年至今
九龍城區議會	委任議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
發展局－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	成員	二零一五年至今
市區重建局－九龍城區諮詢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六年至今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蕭先生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主要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蕭先生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1，主要從事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蕭先生並非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鄭志洪先生，56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之過往工作經驗包括以下各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服務期
民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初級核數文員	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十月
Tony Nedderman & Co.	會計	中級稅務師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
普立建築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承建商	會計師	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
		會計經理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
破產管理署	破產管理	臨時破產主任II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蔣炳坤會計師行	會計	審計主任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
鄭志洪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核數師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

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自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信息技術博士後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香港會計師公會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學文憑。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兼註冊稅務師。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為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鄭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額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運圖博士，53歲，為本集團的技術董事及均成陳氏之董事。彼於香港不同建造項目的合約管理及技術指導方面積逾15年經驗。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董事，並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技術指導。自二零零一年以來，陳博士已擔任陳運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土木、結構及土力工程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博士負責陳運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陳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及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工程）及土壤力學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力）。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博士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張家毅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工程經理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於香港建造項目設計及實施方面積逾26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均成陳氏的工程經理，並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設計及實施。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張先生於預壘灌漿（遠東）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彼負責地基繪圖。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彼於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打樁服務的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彼於預壘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負責地基繪圖。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亦於旺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土木工程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並負責項目監督及管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的建築環境評估方法（BEAM）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陳大平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合約經理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於香港不同建造項目的項目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首次擔任均成陳氏的首席估算師。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分別進一步獲委任為均成陳氏的董事兼合約經理，並自此負責整體合約管理及項目規劃。

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陳先生於均成建築（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建立的獨資企業）擔任估算師，彼負責合同管理及項目管理。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袁建強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香港不同建築項目的項目設計及發展方面積逾22年經驗。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設計及發展及整體項目表現。於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一間作為總承建商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的公司）擔任設計助理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擔任設計工程師，負責地基設計。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於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工業樓宇開發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彼負責結構設計及項目管理。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地基工程的公司）擔任質量控制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

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結構工程高級文憑。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工程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袁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呂舜華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擁有逾11年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角色及職能	任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	會計師	進行各類審核工作	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十月
香港政府稅務局	提供稅務管理的政府部門	助理評稅主任	進行稅務評估及輔助稅務事宜	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角色及職能	任期
Wang 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現稱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2））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及提供融資	財務董事	監管集團的財務營運	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
IF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	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	行政總裁	負責集團的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業務發展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

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呂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非執業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呂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呂舜華先生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鄭志洪先生、李漢雄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及蕭妙文先生組成。鄭志洪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提出建議；及
- 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李漢雄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組成。李漢雄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與董事會成員組成有關的職責；
- 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是否平衡；
- 評估董事會規模、結構及成員組成；及
- 評估其他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蕭妙文先生、李漢雄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及鄭志洪先生組成。蕭妙文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待遇；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予以監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董事以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方式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25.6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補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約0.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為5.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於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告成立及負責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及花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付出時間、僱傭條件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起重要作用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長久關係。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照當中條款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授予條款及條件。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於聯交所上市後委任德健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提供指引及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及（倘需要）向其尋求意見：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c)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員工

有關本集團員工數目、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Creative Elite	實益權益*(附註1)*	495,000,000	75%
陳立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5,000,000	75%
范小玲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95,000,000	75%

附註：

1. Creative Elite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分別擁有45%、28%、18%及9%權益。由於陳立緯先生實益擁有Creative Elite已發行股份的45%，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緯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Elite所持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范小玲女士為陳立緯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范小玲女士被視為於陳立緯先生所擁有權益的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鑑於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公司歷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將透過Creative Elite控制合共4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因此，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00	股已發行的股份	100
544,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449,900
11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150,000
660,000,000	股股份	6,600,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任何時候,公眾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16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於上市日期之後的就本公司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449,900港元化作資本，藉以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合共544,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不包括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按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章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按照全部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章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須將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服務，包括打樁建造（例如驅動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我們自一九七零年起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方面有逾46年經驗。

本集團透過均成陳氏工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4項總合約金額約1,126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其中包括19項於香港的工程及5項於澳門的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8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合約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獲授合約金額約為623.7百萬港元，其中，約138.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而約404.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分別約為464.1百萬港元、143.1百萬港元、464.3百萬港元及116.8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之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3.8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39.9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成陳氏工程從事機器租賃及已確認收入已計入會計師報告其他收入項下之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呈列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及附註2。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該等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因素：

(i) 我們的建築項目為非經常性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造業，專注於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我們按逐個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提供服務，因此，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協議，而我們的客戶數目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合約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於正在進行的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尚未展開任何新合約的工程，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參與投標及獲得合約的能力。倘於現有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倘我們未能覓得新客戶，我們的未來收入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ii) 於建築業的市況及趨勢及整體經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源自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地基工程。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取決於建造業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是否一直有大型建築項目，以及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香港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政府預算、地產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倘香港建築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量下降，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iii) 合約成本不可預料之波動

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項目一般透過向我們的客戶進行投標的方式獲授。我們需要估計工作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主要為工字樁及板樁。此外，我們亦聘請分包商開展我們分派的地盤工作。銷售成本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偏離。於項目實際實施過程中，合約成本或會波動。倘合約成本突然增加，以致本集團必須承擔大量無充足補償的額外成本，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項目成本主要組成部份敏感度分析的資料請參考下文「主要經營業績組成部份－服務成本」一段。

(iv) 客戶按時結算

我們通常每月申請進度款，其後自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情況下，進度款參考當月已完成的工程價值按月支付。客戶通常會保留合約金額的一部分（一般以合約總金額的5%為上限）作為保固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所保留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為31.1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有關的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為對所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為重要的政策，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各項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業績的依據。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認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重大會計政策包括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的有關會計項目之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i) 來自建築合約，按完成百分比基準計算，進一步詳述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ii) 來自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其為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iii) 投資於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於本集團很可能收取利息收入且利息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及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建築合約

我們的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勵金的適當金額，惟以其將可能產生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為限。我們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一般應佔及可分配予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動力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成本、建築所用材料成本、合約所用設備折舊、設計成本，及與我們的建築合約直接相關的技術協助。

當我們的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的相關收入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報告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各自確認為收入及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計量時，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建築合約記錄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倘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盈餘記錄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有關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其他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非金融資產之租賃及減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2、附註2.4及附註2.11。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會引起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內。

經營業績概要

下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並應與該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64,099	143,082	464,303	121,447	116,789
服務成本	(387,049)	(121,223)	(390,666)	(102,918)	(94,928)
毛利	77,050	21,859	73,637	18,529	21,861
其他收入	7,291	8,791	3,062	1,907	5,0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4	677	(208)	(454)	(22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864	704	(975)	(969)	(3)
行政開支	(33,163)	(16,925)	(25,147)	(5,515)	(10,146)
經營溢利	52,416	15,106	50,369	13,498	16,523
融資成本	(2,358)	(1,178)	(823)	(211)	(34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058	13,928	49,546	13,287	16,176
所得稅開支	(6,325)	(2,746)	(9,595)	(2,649)	(3,245)
年／期內溢利	43,733	11,182	39,951	10,638	12,93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7	(247)	(3)	(257)	236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3,750	10,935	39,948	10,381	13,167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464.1百萬港元、143.1百萬港元、464.3百萬港元及116.8百萬港元；及於同期，本集團錄得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43.8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39.9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於香港及澳門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香港及澳門項目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147,391	31.8	120,022	83.9	463,347	99.8	120,491	99.2	116,789	100
澳門	316,708	68.2	23,060	16.1	956	0.2	956	0.8	–	–
	464,099	100.0	143,082	100.0	464,303	100.0	121,447	100.0	116,789	100.0

本集團從事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建築項目。我們於私營機構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機構，而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主要包括政府不同部門（包括建築署、路政署及房屋委員會）及一間鐵路營運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機構項目	412,538	88.9	95,524	66.8	288,810	62.2	106,730	87.9	56,512	48.4
公營機構項目	51,561	11.1	47,558	33.2	175,493	37.8	14,717	12.1	60,277	51.6
	464,099	100.0	143,082	100.0	464,303	100.0	121,447	100.0	116,78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開展地基工程，其取決於客戶需求、項目性質、我們對盈利能力的評估、備選項目及可利用的內部資源。就負荷測試合約而言，我們在獲授的所有合約中擔任分包商。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總承建商	78,082	16.8	34,601	24.2	281,438	60.6	102,118	84.1	55,570	47.6
分包商	386,017	83.2	108,481	75.8	182,865	39.4	19,329	15.9	61,219	52.4
	464,099	100.0	143,082	100.0	464,303	100.0	121,447	100.0	116,789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16、30、17及12份合約分別向我們的收入貢獻約464.1百萬港元、143.1百萬港元、464.3百萬港元及11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關收入確認的有關合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	2	–	–
50,000,000港元至 100,000,000港元以下	2	–	1	1	–
10,000,000港元至 50,000,000港元以下	4	4	3	1	3
1,000,000港元至 10,000,000港元以下	4	13	4	5	6
1,000,000港元以下	5	13	7	4	3
	16	30	17	11	12

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不同完成階段所有建築項目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來自承前項目的收入	163,855	35.3	58,219	40.7	222,546	47.9	88,577	72.9	94,823	81.2
來自新開始項目的收入	300,244	64.7	84,863	59.3	241,757	52.1	32,870	27.1	21,966	18.8
總計	464,099	100.0	143,082	100.0	464,303	100.0	121,447	100.0	116,78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自年度之承前項目產生之收入分別入賬約163.9百萬港元、58.2百萬港元、222.5百萬港元及94.8百萬港元；及於同期，本集團於各自年度之新開始項目產生之收入分別入賬約300.2百萬港元、84.9百萬港元、241.8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已完成地基工程項目的清單：

項目編號	**機構** *(附註1)*	**我們的角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總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未經審核)*	*(d)*	*(a)+(b)+(c)+(d)*
項目1	私營	總承建商	4,810	–	–	–	–	4,810
項目2	私營	總承建商	17,700	5,008	–	–	–	22,708
項目3	私營	總承建商	10,002	–	–	–	–	10,002
項目4	私營	分包商	1,379	–	–	–	–	1,379
項目6	私營	總承建商	14,066	–	–	–	–	14,066
項目7	私營	總承建商	31,503	6,567	–	–	–	38,070
項目10	私營	分包商	8,652	25,301	–	–	–	33,953
項目11	公營	分包商	51,370	1,646	–	–	–	53,016
項目12	私營	分包商	6,123	4,463	–	–	–	10,586
項目14	私營	分包商	–	4,557	–	–	–	4,557
項目15	公營	分包商	–	27,143	2,715	–	–	29,858
項目18	私營	總承建商	–	23,026	187,480	80,474	40,665	251,171
項目20	公營	分包商	–	–	17,558	5,321	–	17,558
項目21	公營	分包商	–	–	25,916	5,159	–	25,916
項目22	私營	總承建商	–	–	93,959	21,644	1,996	95,955
項目V17	私營	分包商	–	7,212	6,044	4,272	–	13,256
其他 *(附註2)*			1,494	79	–	–	–	1,573
小計			147,099	105,002	333,672	116,870	42,661	628,434

附註：

1. 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政府的不同部門。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機構。

2. 其他指平均合約金額少於1百萬港元的3個地基工程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澳門完工的地基工程項目的清單：

項目編號	機構 *(附註1)*	我們的角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c)*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d)*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總收入 *千港元* *(a)+(b)+(c)+(d)*
項目M1	私營	分包商	84,395	–	–	–	–	84,395
項目M2	私營	分包商	232,313	15,155	–	–	–	247,468
項目M3	私營	分包商	–	2,845	–	–	–	2,845
項目M5	私營	分包商	–	3,270	–	–	–	3,270
項目M6	私營	分包商	–	170	–	–	–	170
小計			316,708	21,440	–	–	–	338,148

附註：

1. 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政府的不同部門及一間鐵路營運商。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合共18個地基工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合約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之合約）。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在建項目之清單：

項目編號	機構 *(附註1)*	我們的角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c)*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d)*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總收入 *千港元* *(a)+(b)+(c)+(d)*
項目17	公營	分包商	–	1,759	4,349	1,143	2,727	8,835
項目19	公營	分包商	–	1,082	16,148	1,493	3,592	20,822
項目V5	公營	分包商	–	7,867	4,173	–	2,302	14,342
項目23	公營	分包商	–	–	102,849	–	42,598	145,447
項目24	私營	分包商	–	–	298	–	942	1,240
項目25	公營	分包商	–	–	–	–	7,755	7,755
項目26	私營	總承建商	–	–	–	–	11,824	11,824
項目27	私營	總承建商	–	–	–	–	1,085	1,085
項目29	公營	分包商	–	–	–	–	339	339
項目31	公營	分包商	–	–	–	–	964	964
小計			–	10,708	127,817	2,636	74,128	212,653

附註：

1. 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政府的不同部門及一間鐵路營運商。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機構。

除前述已完成地基工程項目外，我們亦已完成18份負荷測試合約，該等合約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入約0.3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零。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項目－我們的項目」一節。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金額變動之討論，請參考本節「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服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49,064	38.5	66,295	54.7	165,143	42.3	24,974	24.3	46,369	48.8
建築材料成本	161,340	41.7	15,112	12.5	116,361	29.8	60,550	58.8	15,595	16.5
工字樁及板樁	150,978	39.0	13,772	11.4	106,210	27.2	58,120	56.5	13,156	13.9
其他材料	10,362	2.7	1,340	1.1	10,151	2.6	2,430	2.3	2,439	2.6
員工成本	25,030	6.4	16,613	13.7	56,977	14.5	6,281	6.1	19,543	20.7
董事薪酬	10,742	2.8	1,469	1.2	3,734	1.0	349	0.3	349	0.4
折舊	12,982	3.4	12,590	10.4	13,146	3.4	3,667	3.6	4,318	4.5
其他直接成本	27,891	7.2	9,144	7.5	35,305	9.0	7,097	6.9	8,754	9.1
總計	387,049	100.0	121,223	100.0	390,666	100.0	102,918	100.0	94,928	100.0

我們絕大部分的服務成本為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38.5%、54.7%、42.3%及48.8%；而於同一期間，建築材料成本（其主要指工字樁及板樁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41.7%、12.5%、29.8%及16.5%。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於服務成本中所佔比例，需要視乎（其中包括）項目的性質、設計及要求等因素而定，並因項目而異。本集團亦為我們的合約的部分工程或特定工序（如打樁工程、鑽挖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聘用分包商。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直接用於地基工程的工字樁、板樁及其他建築材料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指提供予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租金支出；及(ii)其他（例如地盤日常開支、建築機械租賃開支、材料檢測費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86.6%、80.9%、86.6%及86.0%。我們的董事相信，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的波動與我們於投標過程或編製報價書時加入合適成本估計及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我們客戶的能力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工字樁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工字樁價格錄得約3.3%、9.7%及(9.1)%的複合年增長率。為審慎起見，本集團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用的假設波動幅度為3%及10%：

分包費用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分包費用變動百分比)*	*–10%*	*–3%*	*+3%*	*+10%*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906	4,472	(4,472)	(14,9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30	1,989	(1,989)	(6,6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14	4,954	(4,954)	(16,5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497	749	(749)	(2,49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4,637	1,391	(1,391)	(4,637)

員工成本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3%*	*+3%*	*+10%*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3	751	(751)	(2,50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61	498	(498)	(1,66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98	1,709	(1,709)	(5,69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628	188	(188)	(6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954	586	(586)	(1,954)

工字樁價格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工字樁價格變動百分比*)	*–10%*	*–3%*	*+3%*	*+10%*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98	4,529	(4,529)	(15,09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77	413	(413)	(1,37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621	3,186	(3,186)	(10,62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5,812	1,744	(1,744)	(5,81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316	395	(395)	(1,316)

附註: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僅一個變數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旨在涵蓋全部資料並僅限於分別因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工字樁價格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影響,亦不反映我們的收入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77,050	16.6	21,859	15.3	73,637	15.9	18,529	15.3	21,861	18.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所貢獻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總承建商	5,476	7.0	5,558	16.1	40,380	14.4	16,824	16.5	7,590	13.7
分包商	71,574	18.5	16,301	15.0	33,257	18.2	1,705	8.8	14,271	23.3
總計	77,050	16.6	21,859	15.3	73,637	15.9	18,529	15.3	21,861	1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總承建商之地基工程貢獻之毛利率分別約為7.0%、16.1%、14.4%及13.7%，低於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擔任總承建商之地基工程貢獻之毛利率略高於我們擔任分包商時所貢獻之毛利率，主要原因是項目18（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毛利之約23.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約22.1%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總承建商須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香港法例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通知之憲報就建築營運的累計應徵稅淨值支付0.53%徵款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規例（香港法例第360章）就建築營運的累計應徵稅淨值支付0.15%徵款外，我們獲委聘為總承建商的地基工程與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的地基工程間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並無差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機構	67,687	16.4	18,326	19.2	40,540	14.0	16,484	15.4	7,770	13.7
公營機構	9,363	18.2	3,533	7.4	33,097	18.9	2,045	13.9	14,091	23.4
總計	77,050	16.6	21,859	15.3	73,637	15.9	18,529	15.3	21,861	1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營機構客戶合約貢獻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2%、7.4%、18.9%及23.4%，高於私營機構客戶（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私營機構客戶之毛利率約為19.2%，比公營機構約為7.4%之毛利率要高。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之項目18所致。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來自管理基金投資之分派；(iii)機器租賃收入；(iv)銷售廢料材料收入；及(v)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7	–	–	–	–
– 銀行存款	39	117	126	18	2
– 於人壽保險投資的投資	–	90	95	36	26
–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	123	61	–	–	–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推算利息	136	1,178	202	90	93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管理基金之分派	78	78	39	39	–
機器租賃收入	6,373	7,101	2,505	1,660	167
廢料銷售	254	–	–	–	3,890
雜項收入	281	166	95	64	9
總計	7,291	8,791	3,062	1,907	5,03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a) 應收我們的董事陳千瑩女士之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的銀行存款、我們董事的人壽保險投資、我們的債券投資及我們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b) 我們的基金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c) 當我們認為我們所承建的任何工程項目於相關期間並不需要機器，而有關安排並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時，租賃機器產生的租金收入；

(d) 廢料銷售產生的收入；及

(e)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安裝監測井工程、水表安裝費及汽車受損維修保險費及道路測試材料產生之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兑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ii)出售管理基金的收益或虧損；及(iv)管理基金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兑虧損	(440)	(459)	(285)	(454)	(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2	2	105	–	(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管理基金之收益／(虧損)	–	1,012	(2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管理基金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88)	122	–	–	–
總計	374	677	(208)	(454)	(22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合營公司朗輝(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停止經營業務)，旨在租賃機器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持有朗輝股份總數之50%。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及該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朗輝之相關活動。朗輝所產生之所有溢利或引致之虧損應由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按50:50基準分攤。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佔朗輝之溢利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佔朗輝之溢利／(虧損)	864	704	(975)	(969)	(3)

就有關朗輝之財務資料概要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法律及專業費、招待開支、汽車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5,190	3,773	5,098	618	1,278
諮詢費	2,363	1,113	455	332	58
折舊	3,436	3,238	2,541	1,086	531
董事薪酬	14,815	2,024	6,259	727	727
租金及費率	2,134	2,360	2,390	928	906
汽車開支	1,444	1,462	1,553	521	636
保險開支	275	271	322	301	334
審計費	72	89	117	40	230
法律及專業費	109	2	61	–	373
上市開支	–	–	4,351	–	4,611
其他行政開支	3,325	2,593	2,000	962	462
總計	33,163	16,925	25,147	5,515	10,146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i) 員工成本，即我們辦事處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ii) 諮詢費，即與認證評估的監督訪問，及技術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

(iii) 折舊，與傢俱及設備及汽車有關；

(iv) 董事薪酬，主要為董事酬金及花紅；

(v) 租金及費率，即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而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及費率；

(vi) 汽車開支，主要指汽車維修與保養費用及燃油費用；

(vii) 保險開支，即就維持於辦公室工作之本集團僱員及汽車之基礎保險產生之成本；

(viii) 法律及專業費，即諮詢服務、商標註冊及編製租賃協議產生之成本；

(ix) 上市開支，主要為有關準備上市委聘專業人士的開支；及

(x)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印刷及文具、租用辦公室設備支出。

董事薪酬

下表載列確認為服務成本及行政支出之董事薪酬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載的董事薪酬金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確認為					
－服務成本	10,742	1,469	3,734	349	349
－行政支出	14,815	2,024	6,259	727	727
	25,557	3,493	9,993	1,076	1,076
會計師報告內的董事薪酬	25,557	3,493	9,993	1,076	1,07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董事薪酬約25.6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薪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5.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約86.3%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我們董事薪酬的有關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約321.0百萬港元（或約69.2%）。有關我們收入大幅減少的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薪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約186.1%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入增加約321.2百萬港元（或224.5%），有關我們收入增加的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採納之我們董事酬金及花紅的基準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期間支付其董事的薪金及花紅水平、董事的付出時間、貢獻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預期資金需求後作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陳秀民先生的薪酬總額為約6.2百萬港元，其中5.3百萬港元為支付陳秀民先生的特別花紅，其餘金額為薪金及雙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陳秀民先生的特別花紅分別為5.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付陳秀民先生的薪金及雙薪金額相同。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陳秀民先生的薪金及雙薪金額仍將不會變動。向陳秀民先生支付特別花紅的情況如下：

-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本集團創始人陳秀民先生逐漸退休，及退出彼於均成陳氏的管理職位。自彼時起，陳秀民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惟仍為均成陳氏的控股股東。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作為一項家族業務繼承安排，陳秀民先生同意根據委託安排（誠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將其全部實益權益歸屬予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

- 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向陳秀民先生支付金額為5.3百萬港元之特別花紅實屬妥當，以酬謝彼於過往四十三年對本集團的領導及作出的重大貢獻。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陳秀民先生於本集團管理層的地位並無變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秀民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向其他董事提出建議。

為加強我們有關董事酬金方面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成立薪酬委員會（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付出時間、僱傭條件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我們會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我們董事薪酬的競爭力、適當及合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我們的薪酬政策，以提供在形式及內容上均屬公平及合理，及可激勵我們董事的表現，並同時符合我們股東的利益的薪酬。我們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可涉及釐定其自身薪酬，及須避免應付我們董事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任何不尋常及異常波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於融資租賃、銀行透支、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短期貸款、銀行貸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之利息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融資租賃	1,274	822	432	142	66
－銀行透支	106	9	4	3	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短期貸款	65	–	–	–	–
－銀行貸款	888	21	321	39	4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之推算利息開支	25	326	66	27	240
總計	2,358	1,178	823	211	3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若干附有三年租期之機器及汽車。融資租賃的年利率介乎3.6%至5.3%。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1%至2.96%、2.71%至4.25%、5.0%及3.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產生於香港及澳門，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有澳門業務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最多12%。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6%、19.7%、19.4%及20.1%。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21.4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約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16.8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所致：

(i) 項目22（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進行工程訂單及完成大部份工程）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21.6百萬港元減少約19.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2.0百萬港元；

(ii) 就兩個項目（即項目23及項目24，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動工）確認收入增加約43.5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完成大部份工程；及

(iii) 就五個新項目（即項目25、項目26、項目27、項目29及項目31，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開始進行工程訂單）確認收入增加約22.0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項目－我們的項目」一節。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0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94.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8%。該減幅與總收入之整體減幅約3.8%一致。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22（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進行工程訂單及完成大部份工程）之分包費用及建材費用減少所致。分包費用及建材費用乃本集團服務成本之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自分別為佔約83.1%及約65.3%。由於已進行之工程減少及所耗之建材較少，故分包費用及建材費用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21.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8%。於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15.3%增長至約18.7%。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18（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開始進行工程訂單並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產生約5.9百萬港元，毛利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約27.0%；及(ii)項目23（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進行工程訂單及全力進行）產生約11.2百萬港元，毛利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約51.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5.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3.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廢料銷售（尤其是鋼床）產生的收入約3.9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0.2百萬港元，減幅為約60.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兑虧損減少約0.2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3.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產生之上市開支所致。

我們的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約4.6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0.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之估算利息開支因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2.4百萬港元而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實際稅率由19.9%增加至2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1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43.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464.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21.2百萬港元或約224.5%。有關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所致：

(i) 就項目22（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進行工程訂單及完成大部份工程）確認收入增加約9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項目之工程訂單已完成約99.8%或以上；

(ii) 就我們的項目23(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動工及全力進行)確認收入增加約10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項目之工程訂單已完成約61.8%;

(iii)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項目18(其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動工及確認收入約23.0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及確認收入約187.5百萬港元)確認收入增加約16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項目18之工程訂單已完成約88.4%;及

(iv)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就我們的兩個項目(即項目15及項目M2)確認收入約42.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就相同項目(其大部份工程已完成)確認收入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39.6百萬港元。

上述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項目－我們的項目」一節。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2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39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22.4%。該增幅與總收入之整體增幅約224.5%一致。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尤其是項目22及項目23,其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動工及全力進行)的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乃為本集團服務成本之主要成分,分別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總服務成本之約67.2%及72.1%。用於開展本集團工程的建築材料主要為工字樁及板樁。由於進行之工程增加及消耗更多建築材料,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錄得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2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73.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6.1%。於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仍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15.3%及15.9%。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18(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開始進行工程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產生毛利約23.2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毛利總額之約31.5%);及(ii)項目23(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進行工程及全力進行)產生毛利約28.4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毛利總額之約38.6%)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3.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4.8%。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機器租賃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ii)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iii)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推算利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其他虧損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管理基金錄得虧損約28,000港元，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管理基金錄得收益約1.0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25.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8.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錄得約4.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薪酬增加至約6.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為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提升顯著而導致支付董事之花紅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0.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3.3%。該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而致使融資租賃項下產生之融資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約2.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9.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為19.7%及1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39.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為1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464.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2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43.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9.2%。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i) 六個項目（即項目1、項目2、項目4、項目6、項目7及項目M1，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並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及完成）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153.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142.3百萬港元；

(ii) 六個項目（即項目11、項目12、項目M2、項目V1、項目V2及項目V3，其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動工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完成）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29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21.3百萬港元，減少約270.0百萬港元；

(iii) 如下表所示，我們錄得所處理的項目數目增加。然而，我們錄得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數量則有所減少，原因為我們完成兩個澳門大型豪華酒店渡假村的地基工程及一個香港大型地基工程，即項目M1、項目M2及項目11。該等項目分別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收入貢獻約84.4百萬港元、232.3百萬港元及51.4百萬港元，以及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收入貢獻約零、15.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入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
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2	–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4	4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4	13
1,000,000港元以下	5	13
	16	30

(iv) 於完成兩個澳門大型豪華酒店渡假村的建造工程（即項目M1及項目M2）後，我們於澳門並未獲授任何新大型地基工程項目。新獲授項目（即項目M3、項目M4、項目M5及項目M6）屬相對較小規模。因此，我們於澳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16.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2.7%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3.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澳門完工的項目的清單：

項目編號	機構 *(附註1)*	我們的角色	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總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M1	私營	分包商	地基工程	84,395	–	–	84,395
項目M2	私營	分包商	地基工程	232,313	15,155	–	247,468
項目M3	私營	分包商	地基工程	–	2,845	–	2,845
項目M4	公營	分包商	負荷測試	-	1,620	956	2,576
項目M5	私營	分包商	地基工程	–	3,270	–	3,270
項目M6	私營	分包商	地基工程	–	170	–	170
小計				316,708	23,060	956	340,724

附註：

1. 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澳門政府的不同部門。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慈善機構。

由於該等項目之規模，項目M3、項目M4、項目M5及項目M6之平均毛利率（其約為7.1%）亦顯著低於(i)項目M1及項目M2之平均毛利率（其約為22.3%）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個月，來自地基工程項目貢獻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6.6%、15.3%、15.9%及18.7%）。鑑於我們近期於澳門獲授之項目規模，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將有些許機會獲得大型地基工程項目並於日後達至與項目M1及項目M2具類似平水之毛利率。經考慮上述及鑑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策略為致力長期於香港之地基工程市場進行擴展及發展以與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實現更好及更密切的管理及溝通，並避免於澳門地基工程市場的業務拓展產生任何額外管理及行政成本。

(v) 因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拒絕按付款當日價格將已核准項目估計金額從16,235.2百萬港元增加8,719.9百萬港元至24,973.1百萬港元，導致我們將大型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地基工程項目（即項目23）的打樁工程之開工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下表列示各地區百分比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香港	147,391	120,022	(18.6)
澳門	316,708	23,060	(92.7)
	464,099	143,082	(69.2)

有關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項目－我們的項目」一節。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387.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21.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8.7%。該減幅與總收入之整體減幅約69.2%一致。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完成若干項目導致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7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21.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1.6%。我們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項目11及項目M2（其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完成）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產生毛利約44.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至約6.1百萬港元所致；及(ii)項目M1（其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及完成）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產生毛利約23.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零。

於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約16.6%減少至約15.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項目M1（其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及完成）佔截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毛利總額之約30.6%，其毛利率為約28.0%，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16.6%為高；及(ii)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開始的二十一個新項目，其中十一個項目之毛利率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15.3%為低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8.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收入及廢料銷售收入增加約0.5百萬港元，以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基金投資錄得收益約1.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零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33.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6.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9.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及花紅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我們整體總收入減少約321.0百萬港元或約69.2%而導致董事薪酬減少約12.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0.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已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導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因此，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之結餘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25.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2.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約6.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至約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12.6%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9.7%，主要是由於澳門之12%較低利得稅率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在澳門產生收入約316.7百萬港元或佔總收入之約68.2%，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在澳門產生收入約為23.1百萬港元或佔總收入之約16.1%。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12.6%乃低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19.7%實際稅率。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43.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24	15,064	52,403	20,351	25,4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70)	(11,983)	(10,644)	7,992	(5,6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48	(12,184)	(33,450)	(5,677)	(22,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39,602	(9,103)	8,309	22,666	(2,8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4	53,345	44,426	44,426	52,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匯率變動影響	29	184	(13)	(288)	24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3,345	44,426	52,722	66,804	50,0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建築材料、分包費及行政開支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25.4百萬港元，而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20.4百萬港元。差額約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3.5百萬港元；及(ii)主要就項目23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19.7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52.4百萬港元，而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66.5百萬港元。差額約14.1百萬港元乃主要(i)由於我們的總收入增加約321.2百萬港元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0.1百萬港元；及(ii)服務成本因收益大幅增加而增加約269.4百萬港元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15.1百萬港元，而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27.8百萬港元。差額約12.7百萬港元乃主要就項目18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26.8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53.4百萬港元，而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66.8百萬港元。差額約1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主要就項目2及項目7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14.0百萬港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購買保險合約及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銷售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所得款項、銷售管理基金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存款及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其主要與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5.6百萬港元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6百萬港元，乃主要有關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29.6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百萬港元用作抵押若干貸款融資，惟部分由出售管理基金的所得款項約2.7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因關連方合建有限公司已償付應付我們的款項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0百萬港元，乃主要有關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2.9百萬港元、用作支付人壽保單保費之現金流出約2.8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7百萬港元用作抵押若干貸款融資，惟部分由出售固定利率債券投資的所得款項約2.5百萬港元、出售基金投資之所得款項約2.7百萬港元及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0百萬港元，乃主要有關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20.1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1百萬港元用作抵押若干貸款融資，惟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2.8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方合建有限公司及益成發展有限公司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產生之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6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約4.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利息；(ii)約2.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iii)約20.2百萬港元用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所宣派股息的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約61.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利息；(ii)約10.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iii)借貸產生之約65.2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約2.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利息；(ii)約13.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iii)約28.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應付關連方均寶設計工程公司及益成發展有限公司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1百萬港元。現金流入包括新增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6.9百萬港元及籌集之借貸約141.0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約162.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利息。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所持有金融機構維持信貸融資，董事信納，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承擔包括(i)有關租賃我們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及(ii)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的租賃經磋商後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承租人）應付之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27	2,080	1,551	2,3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8	561	823	3,296
	4,865	2,641	2,374	5,6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打樁機	–	3,584	–	–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3.4百萬港元、106.2百萬港元、141.8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78.4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42	34,400	64,663	42,076	36,48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901	59,741	49,890	69,590	84,96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794	12,058	–	–	–
應收董事款項	13,229	23,023	19,773	–	–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	2,48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13	2,689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60	11,463	14,007	14,007	14,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345	44,426	52,722	50,204	40,261
	172,364	187,800	201,055	175,877	175,709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	–	132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76	35,256	43,818	45,213	40,282
應付股息	–	–	–	40,000	4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904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30,569	–	–	–
銀行借貸	1,597	595	4,794	4,491	3,0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175	9,329	3,269	1,830	2,975
即期稅項負債	5,206	5,842	7,371	10,567	11,068
	78,958	81,591	59,252	102,233	97,340
	93,406	106,209	141,803	73,644	78,36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較去年錄得增長約1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惟部分被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而抵銷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加至約141.8百萬港元，乃由於收入增加約321.2百萬港元而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較上一期間減少約68.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支付股息增加4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宣派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支付之應付股息增加40.0百萬港元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ii)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預付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07	9,424	18,806	8,674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31,128	21,342	40,792	28,984
其他應收款項	3,194	1,031	2,247	1,29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13	2,603	2,818	3,126
	44,642	34,400	64,663	42,076

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指由我們進行的合約工程金額，我們已提交相關付款申請，惟客戶尚未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承接工程的價值（可能包括各種工程變更及申索，如有）每月向客戶提交有關建築工程項目的付款申請。本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顧問／建築師証書之日期或發票日期起計為期0至60日（受實際付款證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內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貿易賬款*(千港元)*	8,007	9,424	18,806	8,674
收入*(千港元)*	464,099	143,082	464,303	116,789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13.9日	22.2日	11.1日	14.1日

附註： 特定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按於年內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總應收貿易賬款結餘除以該年內收入並乘以年內或期內日數(即全年的365日及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0日)計算。

我們的建築項目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64.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43.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開展的工作數量增加以及於接近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年底若干項目已大致上完成。本集團的收入由約143.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約464.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由約9.4百萬港元增加至18.8百萬港元。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13.9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為22.2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為11.1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14.1日。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不同客戶採用不同的結付慣例以及我們授予的信貸期各異而導致於各報告日期不同客戶結付予我們的款項出現波動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按非經常性及項目基準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收入可能受特定時間建築工程合約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因此影響於相關年度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直至最後實際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之期後結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0至30日	6,955	9,323	16,748	8,096	8,096	100.0
31至90日	900	101	1,703	–	–	–
91至365日	–	–	355	578	375	64.9
365日以上	152	–	–	–	–	–
	8,007	9,424	18,806	8,674	8,471	97.7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各年末，按到期日分類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直至最後實際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之期後結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並無逾期或減值	6,955	9,323	16,748	8,096	8,096	100.0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短於30日	–	101	1,320	–	–	–
逾期30日或以上但短於90日	900	–	383	256	256	100.0
逾期90日或以上但短於365日	–	–	355	322	119	37.0
逾期365日或以上	152	–	–	–	–	–
	8,007	9,424	18,806	8,674	8,471	97.7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1.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的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逾期30日以上但短於365日之尚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約為0.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97.7%已獲結付。

我們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任何呆賬撥備。於釐定呆賬撥備時，董事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考慮個人客戶，並計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客戶的聲譽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因此該等應收賬款被視為可收回。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留金。保留金款額一般由雙方磋商釐定，為已認證工程價值的5.0%或10.0%，最高可達原合約總金額的2.5%或5.0%。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應合約而異，可按合約工程竣工，或合約工程竣工後預先協定時限而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為31.1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之約3.6%已於隨後結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各年末，按保修期末日期分類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其後結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並無逾期或減值	30,947	15,775	32,706	26,068	86	0.3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短於30日	–	–	–	–	–	–
逾期30日或以上但短於90日	–	–	–	–	–	–
逾期90日或以上但短於180日	–	5,567	845	–	–	–
逾期181日或以上	181	–	7,241	2,916	956	32.8
	31,128	21,342	40,792	28,984	1,042	3.6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為31.1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0.2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的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2.9百萬港元中1.0百萬港元已獲結付，其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士一日的已逾期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的約32.8%。

由於退回保留金因合約而異，可按合約工程竣工，或合約工程竣工後預先協定時限而定，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於各期間有所差異不足為奇。於釐定是否必要就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作出減值時，董事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考慮個人客戶，並計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客戶的聲譽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之餘額並無逾期亦未減值。本集團在向客戶收取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用按金、購買建築材料及輔料按金、採購機械及設備按金、可收回保險之按金、公用事業按金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就購買建築材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淨額減少所致。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有關上市之上市費用所致。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4.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就購買建築材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按合約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乃參照已認證合約工程確定。就根據建築合約確認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申請進度款項以反映我們每月所執行的工程且我們的客戶於驗收後會發出付款證書核證已竣工工程部分。由於發出付款證書須耗費時間，故地盤工程竣工與發出建築項目付款證書及賬單時間通常存在差異。然而，本公司董事將考慮於各報告期末後所收取之付款證以估算進行合約工程之各報告期間將確認之建築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於達致完工階段時，合約收益與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匹配。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盈餘部分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部分則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政年度末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91,307	610,973	808,415	700,482
*減：*進度付款	(658,406)	(551,232)	(758,525)	(630,8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901	59,741	49,890	69,590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901	59,741	49,890	69,5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
	32,901	59,741	49,890	69,59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32.9百萬港元、59.7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69.6百萬港元。相關金額主要源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已竣工項目，惟本集團尚未收取有關期間我們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全額之若干款項。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工程價值及獲取證明的時間影響，故各期間金額均有所不同。此外，考慮到與建築工程項目相關的大量項目，故與客戶就載於付款證書的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價值進行磋商屬於常見。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向銀行抵押約8.8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短期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53.3百萬港元、44.4百萬港元及52.7百萬港元及50.2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ii)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423	24,479	22,587	22,478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6,764	5,989	11,321	12,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2,889	4,788	9,910	10,364
	30,076	35,256	43,818	45,213

應付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與購買建築材料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賬款*(千港元)*	10,423	24,479	22,587	22,478
服務成本（調整為不包括若干直接成本）*(附註)(千港元)*	338,295	90,551	316,809	70,718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16.5日	70.3日	27.1日	38.2日

附註： 特定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按於年內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總應付貿易賬款結餘除以該年內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項目直接涉及之廠房及機器折舊費用）並乘以年內或期內日數（即全年的365日及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的120日）計算。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87.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21.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5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展而令近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年底信貸購買增加所致。

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非經常性質且以項目為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服務成本可能受某一段時間建築工程合約的大小及進度影響而波動，從而影響各年結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及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6.5日、70.3日、27.1日及38.2日，乃主要因不同供應商所授予之信貸期各異所影響。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7至60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16.5日增加至約70.3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導致我們的服務成本大幅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工之新項目購買較大量建築材料而導致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大幅增加約134.9%所致。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我們就我們的大型項目（項目18，其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動工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力進行）購買較大量建築材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70.3日大幅減少至約27.1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增加約224.5%導致我們的經調整服務成本增加約249.9%，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7.7%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約27.1日增加至約38.2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因信貸購買增加而略微減少至約22.5百萬港元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135	22,453	14,944	10,598
31至90日	2,238	657	7,336	11,313
91至365日	138	319	7	–
365日以上	2,912	1,050	300	567
	10,423	24,479	22,587	22,47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91.1%已獲結付。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各日，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發放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因合約而異，可按合約工程竣工，或合約工程竣工後預先協定時限而定。由於我們擴大了業務，我們外判更多建築工程予分包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呈現升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9%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清。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9,542	1,412	6,331	6,785
撥備				
－長期服務金	2,930	2,905	2,966	2,966
－年假	369	318	564	564
其他應付款項	48	153	49	49
總計	12,889	4,788	9,910	10,364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指(i)員工薪金、工資及津貼的應計費用；(ii)核數師薪酬；(iii)應計董事酬金；及(iv)應計上市費用。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5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董事酬金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應計上市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撥備主要與我們員工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對長期服務金及年假的撥備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概述。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我們的董事陳千瑩女士之款項約79,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分別按2.75%之利率另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及按每月固定分期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應收董事款項指本集團向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秀民先生就其本身個人用途所墊付之現金；而應付董事款項指陳立銓先生就營運用途向本集團墊付之現金。應收／應付董事之所有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且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償付。

應收陳立緯先生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我們董事陳立緯先生之款項之變動詳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7,199	5,932	6,615	9,948
轉撥自陳立緯先生之資金	(1,902)	(293)	(3)	–
轉撥至陳立緯先生之資金	635	976	3,343	–
陳立緯先生支付之開支	–	–	(7)	–
自陳秀民先生重新分配	–	–	–	6,995
由股息抵銷	–	–	–	(16,943)
於三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32	6,615	9,948	–

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立緯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立緯先生之資金約1.9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及(ii)轉撥至陳立緯先生之資金約0.6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墊款以供其個人使用。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立緯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立緯先生之資金約0.3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及(ii)轉撥至陳立緯先生之資金約1.0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墊款以供其個人使用。

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立緯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立緯先生之資金約3,000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及(ii)轉撥至陳立緯先生之資金約3.3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墊款以供其個人使用。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止期間，應收陳立緯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自陳秀民先生重新分配約7.0百萬港元；及(ii)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宣派的股息部分抵銷應收陳立緯先生款項約16.9百萬港元。

所有未償還應收陳立緯先生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陳立銓先生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應付)我們董事陳立銓先生之款項之變動詳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45	–	(30,569)	2,880
轉撥自陳立銓先生之資金	(990)	(42,952)	(13,187)	–
轉撥至陳立銓先生之資金	1,361	12,801	47,970	8
陳立銓先生支付之開支	(616)	(484)	(1,340)	–
代表陳立銓先生支付之開支	–	66	6	–
由股息抵銷	–	–	–	(2,888)
於三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0,569)	2,880	–

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立銓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立銓先生之資金約1.0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ii)轉撥至陳立銓先生之資金約1.4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墊款以供其個人使用；及(iii)陳立銓先生代表我們支付之開支約0.6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場地開支)。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陳立銓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立銓先生之資金約43.0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墊款；(ii)轉撥至陳立銓先生之資金約12.8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還款；(iii)陳立銓先生代表我們支付之開支約0.5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場地開支)；及(iv)我們代表陳立銓先生支付之開支約66,000港元。

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立銓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立銓先生之資金約13.2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墊款；(ii)轉撥至陳立銓先生之資金約48.0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還款；及(iii)陳立銓先生代表我們支付之開支約1.3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場地開支)。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止期間，應收陳立銓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至陳立銓先生之資金約8,100港元；及(ii)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宣派的股息抵銷應收陳立銓先生款項約2.9百萬港元。

所有未償還應收陳立銓先生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悉數結清。

應收陳千瑩女士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我們董事陳千瑩女士之款項之變動詳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293	1,033	–	–
轉撥自陳千瑩女士之資金	(260)	(1,033)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33	–	–	–

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千瑩女士之款項之變動包括轉撥自陳千瑩女士之資金約0.3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千瑩女士之款項之變動包括轉撥自陳千瑩女士之資金約1.0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

所有未償還應收陳千瑩女士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應收陳秀民先生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我們董事陳秀民先生之款項之變動詳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857	6,264	16,408	6,945
轉撥自陳秀民先生之資金	(467)	(1,236)	(66,688)	(121)
轉撥至陳秀民先生之資金	5,381	29,768	57,205	22
陳秀民先生代表本集團向益成發展有限公司償付之金額	–	(19,045)	–	–
陳秀民先生支付之開支	(271)	(234)	(905)	–
代表陳秀民先生支付之開支	764	891	925	149
重新分配至陳立緯先生	–	–	–	(6,995)
於三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64	16,408	6,945	–

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秀民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0.5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ii)轉撥至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5.4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墊款以供其個人使用；(iii)陳秀民先生代表我們支付之開支約0.3百萬港元；及(iv)我們代表陳秀民先生支付之開支約0.8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差餉、管理及公用設施開支）。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陳秀民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1.2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ii)轉撥至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29.8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墊款以供其個人使用；(iii)陳秀民先生代表本集團向益成發展有限公司償付之金額約19.0百萬港元；(iv)陳秀民先生代表我們支付之開支約0.2百萬港元；及(v)我們代表陳秀民先生支付之開支約0.9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差餉、管理及公用設施開支）。

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陳秀民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66.7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ii)轉撥至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57.2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向彼作出之墊款以供其個人使用；(iii)陳秀民先生代表我們支付之開支約0.9百萬港元；及(iv)我們代表陳秀民先生支付之開支約0.9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差餉、管理及公用設施開支）。

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收陳秀民先生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0.1百萬港元；(ii)轉撥至陳秀民先生之資金約22,000港元；(iii)代表陳秀民先生支付之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iv)重新分配應收陳秀民先生款項至陳立緯先生約7.0百萬港元。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墊付予陳秀民先生之款項概無包括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服務而收取的所得款項。

所有未償還應收陳秀民先生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建有限公司	12,794	12,058	–	–

上述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述關連方已向我們悉數結付尚未償還之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我們關連公司合建有限公司之款項之變動詳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90	12,794	12,058	–
轉撥自合建之資金	(899)	(809)	(12,358)	–
轉撥至合建之資金	–	–	300	–
代表合建有限公司支付之開支	203	73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794	12,058	–	–

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合建有限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合建有限公司之資金約0.9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及(ii)我們代表合建有限公司支付之與發行費及支付利得稅有關之開支約0.2百萬港元。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合建有限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合建有限公司之資金約0.8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及(ii)我們就其火災保險費及利得稅代表合建有限公司支付之開支約73,000港元。

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合建有限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合建有限公司之資金約12.4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及(ii)轉撥至合建有限公司之資金約0.3百萬港元用作我們即期賬項的末期結算。

所有未償還應收合建有限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益成發展有限公司	28,894	–	–	–
均寶設計工程公司	10	–	–	–
	28,904	–	–	–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已向上述關連方悉數結付尚未償還之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我們關連公司益成發展有限有限公司之款項之變動詳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5,142	(28,894)	–	–
轉撥自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資金	(44,652)	(43,671)	–	–
轉撥至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資金	10,615	53,517	–	–
陳秀民先生代表本集團向益成發展有限公司償付之金額	–	19,045		
代表益成發展有限公司支付之開支	1	3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894)	–	–	–

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資金約44.7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墊款；(ii)轉撥至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資金約10.6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的還款；及(iii)我們代表益成發展有限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000港元。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資金約43.7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墊款；(ii)轉撥至益成發展有限公司之資金約53.5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的還款；(iii)約19.0百萬港元作為陳秀民先生代表本集團向益成發展有限公司償付之金額；及(vi)我們代表益成發展有限公司支付之開支約3,000港元。

所有未償還應付益成發展有限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我們關連公司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款項之變動詳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	(10)	–	–
轉撥自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資金	589	495	–	–
轉撥至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資金	(544)	(482)	–	–
代表均寶設計工程公司支付之開支	(55)	(3)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	–	–	–

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資金約0.6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ii)轉撥至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資金約0.5百萬港元用作結付就香港的兩個打樁項目進行項目管理及監督地盤工人產生之項目管理費；及(iii)我們代表均寶設計工程公司支付之開支約55,000港元。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包括(i)轉撥自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資金約0.5百萬港元作為向我們作出的還款；(ii)轉撥至均寶設計工程公司之資金約0.5百萬港元用作結付我們的即期賬項；及(iii)我們代表均寶設計工程公司支付之開支約3,000港元。

所有未償還應付均寶設計工程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有關均寶設計工程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分別約54.1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47.9百萬港元及49.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	–	132	–
應付股息	–	–	–	40,000	4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904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0,569	–	–	–
銀行借貸	1,597	595	4,794	4,491	3,0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175	9,329	3,269	1,830	2,975
	43,676	40,493	8,063	46,453	45,99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415	2,266	2,003	1,410	3,861
總計	54,091	42,759	10,066	47,863	49,851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籌集借貸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透過內部所得資金及融資活動償還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貸及透支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及任何按要求條款還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賬面值*(附註)*	1,435	595	4,794	4,491	3,015
須於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或按要求償還賬面值*(附註)*	162	–	–	–	–
	1,597	595	4,794	4,491	3,015
銀行透支	–	–	–	132	–

附註：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及透支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浮動年利率分別為2.71%至2.96%、2.71%至4.25%、5%及3.5%計息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透過按香港最佳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我們的關連方及董事就銀行短期貸款及透支提供之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之公司擔保替代。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68.1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經過銀行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買若干車輛及機器用作業務用途。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須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13,175	9,329	3,269	1,830	2,9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15	2,266	2,003	1,410	3,861
	23,590	11,595	5,272	3,240	6,836

一般而言，於支付象徵性金額後，本集團則於相關租期結束時成為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擁有人。該等融資租賃分類為本集團之負債，而相關機器及汽車於本集團之資產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6.7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融資租賃租期通常持續兩至三年。

或然負債

除本節「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段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出或已同意發出）、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籌集且於不久將來亦沒有計劃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或償還方面概無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主要契諾或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限制。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公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純利率	純利／收入 x 100%	9.4%	7.8%	8.6%	11.1%
資產回報率	純利／總資產x 100%	18.8%	4.7%	15.5%	不適用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純利／總權益x 100%	31.6%	7.5%	21.1%	不適用 *(附註2)*
資本負債比率	總債務／總權益 *(附註1)*	39.1%	28.7%	5.3%	6.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2倍	2.3倍	3.4倍	1.7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2.2倍	2.3倍	3.4倍	1.7倍
利息償付率	除息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22.2倍	12.8倍	61.2倍	47.6倍

附註：

1. 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1.1%，乃主要由於上述討論之毛利率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收入減少及我們毛利及毛利率減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主要經營業績組成部份－收入」及「主要經營業績組成部份－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8%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8.6%，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若干全力進行或接近完工的大型項目產生之收入增加；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之毛利率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收入增加及我們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節「主要經營業績組成部份－收入」及「主要經營業績組成部份－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9.4%下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7.8%，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因若干項目完工及新項目動工導致收入減少；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之毛利率下降所致。有關我們收入減少及我們毛利及毛利率減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節「主要經營業績組成部份－收入」及「主要經營業績組成部份－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8.8%、4.7%及15.5%。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18.8%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4.7%，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並獲我們的客戶認證的建築工程合約的價值下降所致。此舉令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43.7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1.2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4.7%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5.5%，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8.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40.0百萬港元；及(ii)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令致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3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57.4百萬港元所致。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1.6%、7.5%及21.1%。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1.6%下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5%，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並獲客戶認證的建築工程合約的價值下降所致，此舉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純利下降約3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1.1%，原因為本集團完成的建築工程合約的價值上升而致我們的純利增加約28.8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增加的原因請參考「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39.1%、28.7%、5.3%及6.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原因為我們於期內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而由於我們的盈利性業務，我們的淨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之約2.2倍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由於我們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若干金額（而應付我們的董事陳立銓先生的款項增加）而致使我們流動負債增加比例低於我們流動資產增加比例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倍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4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之獲利營運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因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悉數結算應付我們股東款項及動用我們營運產生之現金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4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1.7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悉數結算應收董事款項而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同。

利息償付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22.2倍、12.8倍、61.2倍及47.6倍。本集團的除息稅前溢利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0.1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3.9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6百萬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6百萬港元，原因為償還若干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大幅增加至61.2倍，原因為開展合約金額約663.3百萬港元之十七個項目的大規模建築工程導致除息稅前溢利增長而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0.8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因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之推算利息開支而增加，因此，本集團利息償付率減少至約47.6倍。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中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本集團的該等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4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派付進一步股息40.0百萬港元。分派上述中期及進一步股息將導致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約80.0百萬港元。部分為數19.8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將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尚未償還款項淨額部分的方式償付。餘下中期股息20.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董事確認，進一步中期股息40.0百萬港元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展望、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其亦受股東批准及任何適用法律所限。過往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亦不保證將於日後派發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的任何儲備。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估計為約22.0百萬港元，其中約15.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約6.7百萬港元將由銷售股東承擔。

銷售股東所承擔有關銷售股份的上市開支部分約2.5百萬港元將會與本公司上市開支抵銷。由銷售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退還的該上市開支部分約4.2百萬港元將列賬為向本公司注資。

在上市開支總額22.0百萬港元當中，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約5.7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將於股本扣除。在餘額16.3百萬港元中，約2.5百萬港元將如上文所述由銷售股東承擔及約13.8百萬港元將於損益中扣除。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扣除，而餘額約4.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支出。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所披露由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融資提供的擔保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就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8港元及1.0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88.1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以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6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0.4%）將用於購買我們地基工程項目所需的打樁機、液壓錘、履帶起重機及預鑽機。為提高我們在地基工程承建商中的競爭力，我們認為需升級我們的地基工程機器以加強我們的執行效力及效率並參照舊機器運營狀況及有關替換的成本效益替換舊機器。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器及設備乃使用直線法按5-8年計提折舊撥備。我們的若干機器（包括打樁機及履帶起重機）接近完全折舊。我們因此計劃購買三台打樁機、三台履帶起重機及額外三台液壓錘，其為升級型號。該等升級型號機器預期較舊機器更加環保及具有更佳工作效率及更低維修成本。尤其是，該等新型號包括符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所規定排放標準的機器以及貼有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機器，該等機器預期較舊機器明顯更為安靜且更有效。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期望地基工程承建商不斷升級其機器，使其更具效率及環保，而機器更新將提高我們在地基工程承建商中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計劃購買兩台預鉆機、一類用於攜帶旋轉器連同潛孔錘及鑽頭的新機器以開鑿孔洞及岩石。我們認為，有關機器升級將可令我們增加投標成功率、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並最終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每台打樁機、履帶起重機、液壓錘及預鑽機成本預期分別不超過約為8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 約18.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4%）將用於取得銀行或授權保險公司就我們已投標之合約及／或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的合約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金額為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的履約保證。董事認為倘我們將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承接更多地基工程項目，我們須繼續改善我們可取得的財務資源並加強的我們流動資金狀況以滿足我們可能取得項目的履約保證需求；

- 約6.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6%）將用於招聘一名項目主管及一名項目經理以提升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及增加我們員工的內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能力，從而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及

- 約1.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6%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之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5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倘發售價設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由於任何因素致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謹慎評估該等情況，且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直至我們取得具有相若合約金額的類似項目。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轉變，則我們將刊發公佈。

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銷售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銷售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8港元及1.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不會收取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產生的任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之理由

- 我們的董事將取得上市地位視作於地基工程行業（尤其是於公共工程項目領域）與本集團主要競爭者競爭的至關重要途徑。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自二零零零年起獲房屋委員會認可為「撞擊式打樁」類別的九個打樁工程承建商之一。均成陳氏自一九九九年起亦獲發展局工務科認可為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公共工程）的專業承建商的37名註冊承建商之一及有關註冊及之資質并無就我們可承接的項目施加限制。本集團將可就公共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打樁項目投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在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樁」類別承建商名冊所列的九個打樁工程承建商（包括本集團）中，其中六個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其中一個現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為兩個無上市地位的打樁工程承建商之一；及(ii)在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37名註冊承建商中，其中24名（或約64.9%）於聯交所或歐洲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相信，公眾上市地位、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乃政府機關現今將於具競爭力的投標程序中適當考慮的明確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不俗的投標成功率，介乎約17.6%至45.0%之間。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以總承建商身份中標公共工程地基項目，亦無中標房屋委員會的打樁項目。董事將其歸因於本集團無上市地位，此可能阻礙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就公共工程地基項目或房屋委員會的打樁項目成功投標。此外，鑑於政府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十年期間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目標280,000個單位的計劃，董事相信，取得上市地位藉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可與其他七名上市建築承建商競爭投標房屋委員會的打樁項目，此乃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具策略重要性。董事認為，上市將帶來以上無形益處，而該等益處可核證上市申請所涉及的成本、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拓展業務，從而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屬必要。董事預計出現大量商機及增長動力，從而核證本集團提高競爭力投標更多地基工程項目的擴展計劃。該等商機及增長動力包括政府增加住宅及商業用途的房屋供應及持續進行大型基建項目的政策，此政策於不久將來將繼續推動地基工程行業的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地基工程行業之市場增長動力」一節。因此，由於預期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共基建項目的需求增加，地基工程行業的收入預計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按約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的擴展與此行業趨勢相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獲授額外12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372.6百萬港元，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獲授的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約111.9%，表明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以來的日益增長勢頭，可拓展業務把握所湧現的商機。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提交六個地基工程項目的投標文件，總投標金額約487.6百萬港元，並已入選以供潛在客戶進行投標查詢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六個項目中，我們中標兩個項目，投標總金額約為52.1百萬港元，而其他項目之投標結果尚未可知。

-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承接的地基工程項目數目取決於(a)我們可用的營運資源（包括地基工程機器及人力資源）；及(b)可得營運資金：

  (a)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大部分調配至我們項目的各建築工地，惟須進行日常維修。董事認為，購買額外機器屬必要且具策略重要性，理由如下：

  (i) 本集團須額外機器以應付手頭項目。

  鑑於以下各項，本集團的現有機器被認為不足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勢頭：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18個項目，覆蓋香港不同地點；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地基工程項目所須的主要機器類型而言，本集團僅有16個履帶起重機、18個打樁機及21個液壓錘。單單一個項目可能會使用多種類型機器；及

– 由於急需更多機器，(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應對項目需求，我們就與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有關的打樁工程向獨立服務供應商租賃機器（包括打樁機、液壓錘、履帶起重機及預鑽機），產生租賃費用約5百萬港元；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新購入一個金額達518,000歐元的液壓錘，已於本年度五月份交付。

上述情況表明，本集團所擁有的機器當前無法被視為充足。倘手頭大部分項目要求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須在一天進行或所進行的時間表有重疊，則本集團的機器極有可能被用盡。因此，本集團須擁有一批隨時可供使用的機器以滿足客戶規定工程時間表。儘管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安排與客戶的工程時間表以避免工程時間表可能重疊，惟考慮到(i)地基工程被視為建築項目的初期工程；及(ii)地基工程如有任何延誤，可能影響整個建築項目的時間表，本公司不會冒無法交付客戶不時指示的服務的風險。因此，本集團購買額外機器以確保其機器可隨時滿足客戶要求乃實屬必要。

(ii) 由於潛在客戶的招標條件，本集團須替換舊機器。

根據公共工程的招標條件，打樁機器的平均壽命是招標評估的重要標準之一。分數乃根據打樁機器的平均壽命計算，即平均壽命為7年或以下的機器將獲得滿分，平均壽命超過7年但不超過14年的機器將獲得滿分的2/3。平均壽命超過14年但不超過21年的機器將獲得滿分的1/3。21年或以上的機器將不予評分。鑑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替換舊機器以取得最高分數提高本集團的投標成功率乃勢在必行。

此外，本集團須以有升級模式的老化機器更換老化機器，預期其較老化機器而言，將為更環保，營運效率更高，而維修成本更低。尤其是，該等新模式包括符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所規定的排放標準的機器以及貼有環境保護署發出的適當優質機動設備（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機器，預期較老化機器產生的噪音更小及更有效率。董事相信，客戶期望地基工程承建商不斷升級我們的整體機器，以具有更高的效率及更環保，機器升級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因而提高其計劃競投項目的中標率。

(iii) 董事認為依賴經營租賃機器以迎合業務增長不具有商業可行性。

市場上可供租賃的地基工程機器數量有限。打樁機器通常由競爭對手持有，概無保證本集團可以合理定價及按其他商業可接納條款租賃有關機器。透過購買額外機器，本集團獲准於不同項目之間分配最適合機器，以提高調配營運資源的靈活性及工程效率，因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入之約1.4%、5.0%、0.5%及0.2%。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出租機器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專注於澳門項目，而我們收入的約68.2%來自澳門。因此，有相對多的機器於香港閒置而可供租賃予第三方地基工程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因主要項目完工及我們有關大型的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的地基工程項目（即項目23）的打樁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延遲動工而出現大幅減少，而造成有關打樁工程延遲的原因是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財經委員會公共工程小組會議上否決將核准項目預算由16,235.2百萬港元增加8,719.9百萬港元至24,973.1百萬港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致。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當時無需相對多的機器。為提高我們當時閒置的機器的利用率，我們物色多個機器租賃機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機器租賃的收入增加至約7.1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1百萬港元增加約22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4.3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數量增加並已動工及全力進行中。因此，我們的項目需要更多機器，而可供租賃的機器較少，故我們來自機器租賃的租金收入減少約64.7%。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由於我們已獲授12份總額約372.6百萬港元的額外合約（已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所獲授新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11.9%），我們的業務呈持續增長之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我們來自機器租賃（其主要涉及租賃附屬性質機器，例如空氣壓縮機及儲氣罐）的收入僅約為208,000港元，我們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並無進一步機器租賃安排。我們的絕大部份機器已部署用於我們的正在進行項目及新獲授合約。

(iv) *董事相信，基於下列理由，透過融資租賃撥付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將分別約為2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倘突然出現市場不確定性，如美國的利率上升及建造行業的現行市況的任何突然意外惡化導致施加除向本集團定期償還利息及本金以外的額外規定（不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融資租賃通常涉及需要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本集團在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特別是，本公司獲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告知，倘本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則僅於（其中包括）陳秀民先生（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83歲），彼並非本公司之股東）授出之個人擔保將就作為上述主要往來銀行授予的融資租賃的擔保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融資租賃。董事認為，透過依賴按涉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或任何抵押品之條款授予之融資租賃為購買機器及設備提供資金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i) 本集團長期的策略為盡可能減少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在從事本集團之業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聯繫人；

(ii) 持續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以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會妨礙本集團達致其財務獨立性；及

(iii) 經考慮陳秀民先生（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年事已高及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後，本集團董事認為，讓陳秀民先生提供主要往來銀行所規定的持續擔保對陳秀民先生而言太過繁重。

鑑於上文，董事相信，倘機器及設備數量及質量未能配合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可能受到妨礙。因此，在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此關鍵階段動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購買額外機器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即時需求籌集資金購買三台打樁機、三台履帶起重機及三台額外液壓錘以及兩台預鑽機，並招聘一名項目主管及一名項目經理以於未來爭取更多地基工程項目。

(b) 就香港建造項目的營運資金而言，承包商於投標階段須與銀行安排以潛在客戶為受益人授出履約保證作為競標條件並不少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已安排銀行以潛在客戶為受益人授出金額為12,500,000港元的索償保證作為上文(b)段所述的首個投標文件的條件。本集團可能須於競標階段為其他潛在項目安排類似履約保證。履約保證規定可導致於履約保證期間鎖定一部分本集團的資金，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上市將提供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符合項目的履約保證規定及其他營運資金規定，而董事認為透過債務融資全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規定屬不可行。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銀行借貸及重大外部融資，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低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3%。董事由衷相信，(i)保持嚴謹的財務策略，不令本集團過分舉債，從而達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及(ii)維持現金水平足以支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屬必要。鑑於本集團的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包括供應商、分包商、員工成本的付款及履約保證的付款，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維持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足夠營運資金同時並無足夠內部產生資金以撥付擴充計劃。董

事認為，鑑於債務融資日益增加的借貸成本，相對於債務融資，本集團透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本融資以實現業務擴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倘本集團并無上市，在無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難以取得融資租賃及／或銀行借貸。董事認為，如無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其他抵押品，作為一組私人公司的一部分，本公司（無上市地位）將難以取得銀行借貸。倘本公司並無上市，則預期本集團的額外銀行借貸將需控股股東提供額外擔保及／或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這由借貸銀行願意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的事實支持，須受（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所規限。此外，由於一名地基工程分包商通常並無擁有大量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故董事認為，如無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或來自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本集團將並不易於按有競爭力的優惠利率取得所需銀行融資。

- 於考慮將產生的上市開支金額時，董事亦曾考慮本集團預期透過上市活動達致的長期上市地位的潛在利益。董事相信，相對於取得原本未上市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長期上市地位的潛在利益因其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以與上文所披露的其他上市承包商競爭而將超出有關上市的成本，並透過本公司進行節省利息股本發行進入資本市場以取得未來二級集資機會。

- 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令我們可籌集撥付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所需的資金，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事宜。有關平台將令本公司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撥付其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展，並可有助於我們的擴展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 相較於於上市前由私人持有之股份之有限流通性，上市將透過獲得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之上市地位而增加股份之流通性。上市亦可向本公司提供一個更加廣泛的股東基礎，其可於買賣股份的過程中形成一個更具流動性的市場。

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錯誤或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已出現,並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d)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責任者;或

(f)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a)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b)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c)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d)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e) 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或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h)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真誠地合理認為：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兑其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為本集團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之發售）及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根據匯集基准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名執行董事將促使附屬公司不會：

(i) 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回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倘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i) 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回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並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因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按共同基準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成為／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段的任何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意向。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證券實益擁有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ii)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配售事項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2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8港元及1.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佣金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銷售股東所佔比例分別為75%及25%。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65,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在公開發售中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ii)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將包括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超過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9,500,000股、66,000,000股及82,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事項。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事項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148,500,000股股份（包括98,5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項下之超額配股。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4,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額外24,750,000股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75%。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而上述措施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4,75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結束。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方便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Creative Elite借入最多2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前提為符合上市規則10.07(3)條所載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其計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的協議，就股份發售項下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1.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0.8港元（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3,000股股份合共為3,030.23港元。倘發售價低於1.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概無任何利息））。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倘適當）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期間表現的踴躍程度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安排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刊發調減之通知。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予以落實及確定，及發售價（倘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協定後）將在有關經修訂範圍內予以確定。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低而可能明顯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刊登。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有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站www.hkeipo.hk利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就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i) 年滿18歲；

(ii) 擁有香港地址；

(iii)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iv)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認購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員工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決定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iii)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iv)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v)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以下辦事處：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ii) 獨家保薦人之以下辦事處：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i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8-64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上諭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c)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事項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概無參與配售事項；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符合本節「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一段所述之標準，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p)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q)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r) （倘本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條件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 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項下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退還股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i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事項的任何發售股份；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宣佈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v) （如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宣佈　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vi)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v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x)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x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x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xv)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xv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i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處理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因此　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分別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i) 賬戶號碼；或

(ii)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涉及金額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列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售股份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下列方式獲悉: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之某個營業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分支機構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原因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候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公司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ii)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iv)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vi)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vii)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viii)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超過初步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ii)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循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i)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ii)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iii)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iv)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v)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BDO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連同　貴集團之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業務(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除均成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外,現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均出於編製法定報告目的而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亦載於下文。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利年有限公司(「利年」)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有限公司	100%	–	1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虹邦有限公司(「虹邦」)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限公司	–	100%	1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均成陳氏」)	香港,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限公司	–	100%	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香港	*(a)*
均成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均成(澳門)」)	澳門,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	100%	200,000澳門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為1澳門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澳門	
均寶工程有限公司(「均寶」)	香港,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有限公司	–	100%	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香港	*(b)*
創意佳科技有限公司(「創意佳」)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b)*
勝新發展有限公司(「勝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c)*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朱展帆會計師行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葉永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葉永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M & Company審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勝新被取消註冊，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程序正在進行中。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由於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上文所述重組除外）及並無法定規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自利年及虹邦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由於並無法定規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並無編製均成（澳門）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基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及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應對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並檢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頒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64,099	143,082	464,303	121,447	116,789
服務成本		(387,049)	(121,223)	(390,666)	(102,918)	(94,928)
毛利		77,050	21,859	73,637	18,529	21,861
其他收入	*5*	7,291	8,791	3,062	1,907	5,0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74	677	(208)	(454)	(22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864	704	(975)	(969)	(3)
行政開支		(33,163)	(16,925)	(25,147)	(5,515)	(10,146)
經營溢利	*6*	52,416	15,106	50,369	13,498	16,523
融資成本	*8*	(2,358)	(1,178)	(823)	(211)	(34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058	13,928	49,546	13,287	16,176
所得稅開支	*10*	(6,325)	(2,746)	(9,595)	(2,649)	(3,245)
年／期內溢利		43,733	11,182	39,951	10,638	12,931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431)	12	12	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7	184	(15)	(269)	225
除稅後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7	(247)	(3)	(257)	23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750	10,935	39,948	10,381	13,167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817	43,863	53,958	54,72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3,655	4,359	41	38
人壽保單投資	*29*	–	2,230	2,303	2,336
		60,472	50,452	56,302	57,10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32,901	59,741	49,890	69,5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44,642	34,400	64,663	42,07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	12,794	12,058	–	–
應收董事款項	*16*	13,229	23,023	19,773	–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	*17*	2,480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4,213	2,68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8,760	11,463	14,007	14,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53,345	44,426	52,722	50,204
		172,364	187,800	201,055	175,877
總資產		232,836	238,252	257,357	232,980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9*	–	–	–	1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0,076	35,256	43,818	45,213
應付股息	*11*	–	–	–	40,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6*	28,904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30,569	–	–
借款	*21*	1,597	595	4,794	4,49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13,175	9,329	3,269	1,830
即期稅項負債		5,206	5,842	7,371	10,567
		78,958	81,591	59,252	102,233
流動資產淨值		93,406	106,209	141,803	73,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878	156,661	198,105	130,747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10,415	2,266	2,003	1,410
遞延稅項負債	*23*	5,205	5,202	6,961	7,029
		15,620	7,468	8,964	8,439
總負債		94,578	89,059	68,216	110,672
資產淨值		138,258	149,193	189,141	122,308
權益					
股本	*24*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儲備	*25*	128,248	139,183	179,131	112,298
總權益		138,258	149,193	189,141	122,308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	–[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淨額		–[1]	(19)
權益			
股本	*24*	–[1]	–[1]
儲備	*25*	–	(19)
總權益／(資產虧絀)		–[1]	(19)

(1)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股本0.01港元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0.01港元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附註25(i)	*附註25(ii)*	*附註25(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10	–	40	84,458	94,508
年內溢利	–	–	–	43,733	43,7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17	–	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	43,733	43,7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10	–	57	128,191	138,258
年內溢利	–	–	–	11,182	11,1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431)	–	–	(43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184	–	1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31)	184	11,182	10,9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10	(431)	241	139,373	149,193
年內溢利	–	–	–	39,951	39,9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2	–	–	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15)	–	(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	(15)	39,951	39,9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10	(419)	226	179,324	189,141

	股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附註25(i)	*附註25(ii)*	*附註25(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10	(419)	226	179,324	189,141
期內溢利	–	–	–	12,931	12,9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1	–	–	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225	–	2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	225	12,931	13,167
股息*(附註11)*	–	–	–	(80,000)	(8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10	(408)	451	112,255	122,30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10	(431)	241	139,373	149,193
期內溢利	–	–	–	10,638	10,6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2	–	–	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269)	–	(2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	(269)	10,638	10,38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10	(419)	(28)	150,011	159,574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058	13,928	49,546	13,287	16,1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6,417	15,828	15,686	4,753	4,849
融資成本	*8*	2,358	1,178	823	211	34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收入	*5*	(7)	–	–	–	–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估算利息	*5*	(136)	(1,178)	(202)	(90)	(93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	(39)	(117)	(126)	(18)	(2)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5*	(123)	(61)	–	–	–
分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78)	(78)	(39)	(39)	–
人壽保單投資的利息收入	*5*	–	(90)	(95)	(36)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	(1,202)	(2)	(105)	–	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864)	(704)	975	969	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5*	–	(1,012)	2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	388	(122)	–	–	–
人壽保單投資的支出		–	192	30	11	5
		66,772	27,762	66,521	19,048	20,4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45)	11,420	(30,061)	(37,842)	23,5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18	4,835	12,397	16,371	1,1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3,957)	(26,840)	9,851	22,774	(19,7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67)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3,221	17,177	58,708	20,351	25,403
已付所得稅		(96)	(2,113)	(6,305)	–	–
所得稅退款		299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24	15,064	52,403	20,351	25,403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83)	(2,853)	(29,587)	(6,200)	(5,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00	–	10	–	4
出售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	2,480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658	2,661	–	–
已付人壽保單保費		–	(2,763)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137)	(2,703)	(2,544)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9	117	126	18	2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123	61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已收利息收入		7	–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5,838	736	12,058	218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635)	(9,794)	6,593	13,917	(58)
分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	78	39	39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2,970)	(11,983)	(10,644)	7,992	(5,68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41,024	433	65,162	1,718	4,491
銀行借款還款		(160,414)	(1,435)	(60,963)	(2,313)	(4,79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28,904	(28,904)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30,569	(30,569)	(5,041)	–
關連公司墊款		18,000	–	–	–	–
關連公司貸款還款		(18,000)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所得款		16,928	1,401	3,808	3,808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還款		(14,961)	(13,396)	(10,131)	(3,662)	(2,032)
已付股息		–	–	–	–	(20,169)
已付利息		(2,333)	(852)	(757)	(187)	(1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48	(12,184)	(33,450)	(5,677)	(22,61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						
增加／(減少)		39,602	(9,103)	8,309	22,666	(2,89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4	53,345	44,426	44,426	52,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匯率變動影響		29	184	(13)	(288)	243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3,345	44,426	52,722	66,804	50,072
為: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存款	*19*	62,105	55,889	66,729	78,267	64,211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8,760)	(11,463)	(14,007)	(11,463)	(14,007)
銀行透支		–	–	–	–	(132)
		53,345	44,426	52,722	66,804	50,07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上市業務乃由陳立緯先生(「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陳千靈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確認契據,確認彼等各自於整個有關期間均為一致行動)共同控制。

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b)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及理順 貴集團架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c)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合併從事上市業務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 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合併前控股股東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從事上市業務、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控股股東各自之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貴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之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乃至整個有關期間有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及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3]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流量變動。

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披露，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資產之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新增減值要求可能導致更早確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應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工具起是否有重大提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出現重大上升的所有金融工具，確認其壽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之定量影響，及因此，直至完成評估，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量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具體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公司董事初步評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其與當前會計政策比較如下：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識別履約責任之標準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之少許指引，其將導致有關單獨可識別部分之不同結論。例如，本集團現時認為，一份完整建築合約為單一部分，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可能會認為合約包含兩項或更多項可單獨入賬之履約責任。此可能會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2. 對本集團建築合約之範圍及／或價格之修訂乃屬常見，原因為工程範圍發生變動或因為合約增加額外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須釐定有關修訂是否有訂立新合約或其是否將入賬為現有合約之一部份。新訂及單獨合約之釐定取決於增加不同服務時之修訂結果是否按其單獨出售價格定價。該等新規定可能會導致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之定量影響，及因此，直至完成評估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定量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之會計要求，並為租賃之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為租賃成本之確認帶來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導致本集團確認有關其經營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現時無須予以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將於下文附註22中披露。

誠如下文附註22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5,630,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必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及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項（例如租期變動）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金額。此外，租賃負債之主要部分付款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內呈列。

另一方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實質上改變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如何就機器租賃將其租賃入賬。

主要會計政策

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 貴公司：(1)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2)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發生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於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只有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後續成本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其發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審閱，如有需要會作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2.5%－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之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2.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同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損益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的管理策略管理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核）；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乃被指定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貿易賬款），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初步確認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之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外，其於損益賬內確認。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獨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須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撇銷。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則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虧損金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乃客觀地有關連的，則可供出售債項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可於其後在損益賬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算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收取金融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2.4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列示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減去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2.5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計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6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勵金的適當金額(惟以其將導致將產生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為限)。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一般應佔及可分配予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動力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成本;建築所用材料成本;合約所用設備折舊;設計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技術協助。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的相關收入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各自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建築合約的結果於以下情況可予以可靠估計：(i)合約總收入可被可靠計量；(ii)實體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可被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合約成本可清晰識別及可靠計量，從而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的估計相比較。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主要於合約初期階段），合約收入僅確認為預計可收回的成本。

當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視作為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當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該盈餘乃視作合約客戶應付之款項。

2.7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8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可可靠計量時，收入予以確認。

建築合約收入按完成合約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通過參考已履行工程釐定（附註2.6）。

廢料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實際利率為透過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　貴集團將有可能收取相關利息收入及收入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人壽保單之投資之利息收入方可確認。

於本公司收取付款權利已確立時確認分派金融資產。

2.9　所得稅

相關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除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外，　貴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直接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2.1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的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會檢視資產（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予減少。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其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13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viii) 貴集團之實體或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家屬。

2.14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 貴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 貴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貴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倘若 貴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評估於合營安排權益之分類時， 貴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另一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就 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惟超過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貴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合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實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營公司投資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如有合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以外的判斷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有限公司，朗輝鑽岩設備有限公司（「朗輝」）,以自出租機器獲取租金收入。 貴集團與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同等50%之郎輝股權，並於郎輝董事會佔有一半席位。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其他股東因彼等擁有同等之董事會代表而共同控制郎輝之相關業務，並根據彼等同等股權各自分佔郎輝溢利或虧損淨值之50%。因此，於相關期間，於郎輝的投資被視為財務資料內一間採用權益會計法之合營公司。

估計及假設

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貴集團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 貴集團所能控制以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已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此外，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損益。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根據附註2.3(ii)所述會計政策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估計。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iii)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倘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乃根據估計 貴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用於抵銷之情況為限，其涉及許多有關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及估計，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

(iv) 公平值計量

計入財務資料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需按公平值，及／或披露計量。

貴集團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以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用於釐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根據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如何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可識別項目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輸入數據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分類為以上等級乃根據對項目的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所用的最低輸入數據。項目於等級間轉移於期內確認。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多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9）。

有關上述項目之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考適用附註。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以及配套服務。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專注於 貴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 貴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之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經營所在地)	147,391	120,022	463,347	120,491	116,789
澳門	316,708	23,060	956	956	–
	464,099	143,082	464,303	121,447	116,789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處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惟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源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32,313	15,155	–	–	–
客戶F	–	27,143	*	–	–
客戶B	84,395	–	102,849	–	42,598
客戶G	*	25,301	–	–	–
客戶H	–	23,026	187,480	80,474	40,655
客戶J	–	–	93,959	21,644	*
客戶C	51,370	*	–	–	–
客戶M	–	–	–	–	11,824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收入指根據上述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已收或應收已進行及已確認合約工程的金額。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7	–	–	–	–
－銀行存款	39	117	126	18	2
－於人壽保單投資	–	90	95	36	26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	123	61	–	–	–
來自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169	268	221	54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配	78	78	39	39	–
機器租金收入	6,373	7,101	2,505	1,660	167
銷售廢料	254	–	–	–	3,890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之推算利息	136	1,178	202	90	939
雜項收入	281	166	95	64	9
	7,291	8,791	3,062	1,907	5,0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兑虧損淨額	(440)	(459)	(285)	(454)	(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02	2	105	–	(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1,012	(2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88)	122	–	–	–
	374	677	(208)	(454)	(222)

6. 經營溢利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72	89	119	40	230
折舊	16,417	15,828	15,686	4,753	4,849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土地及樓宇	3,030	2,235	2,273	869	832
－廠房及設備	4,166	704	10,545	618	4,44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55,777	23,879	72,068	7,975	21,897
上市開支	–	–	4,351	–	4,611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	53,876	22,155	69,855	7,751	21,021
其他員工福利	252	516	245	–	186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49	1,208	1,968	224	690
	55,777	23,879	72,068	7,975	21,897

8. 財務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利息	1,274	822	432	142	66
銀行透支利息	106	9	4	3	1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利息	65	–	–	–	–
銀行貸款利息	888	21	321	39	4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之估算利息支出	25	326	66	27	240
	2,358	1,178	823	211	347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薪酬

於各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已付或應付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	344	6	350
陳立銓先生	–	280	6	286
陳千瑩女士	–	170	6	176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陳秀民先生」）	–	264	–	264
	–	1,058	18	1,07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	4,118	18	4,136
陳立銓先生	–	2,910	18	2,928
陳千瑩女士	–	2,053	18	2,071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	858	–	858
	–	9,939	54	9,993

	袍金	薪金及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	1,118	18	1,136
陳立銓先生	–	910	18	928
陳千瑩女士	–	553	18	571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	858	–	858
	–	3,439	54	3,49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	9,118	15	9,133
陳立銓先生	–	6,183	15	6,198
陳千瑩女士	–	4,053	15	4,068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	6,158	–	6,158
	–	25,512	45	25,55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	344	6	350
陳立銓先生	–	280	6	286
陳千瑩女士	–	170	6	176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	264	–	264
	–	1,058	18	1,076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李漢雄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三名、三名、四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分析中。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620	1,547	2,738	208	520
離職後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	31	29	6	12
	635	1,578	2,767	214	532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1	2	2	1	2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任何一位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除外)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3	3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3	3	5	3	5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零名、一名、兩名、一名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已分別載於上文附註9(ii)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

10.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支出	22	1,974	7,836	2,395	3,177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期內支出	5,183	775	–	–	–
	5,205	2,749	7,836	2,395	3,177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3)*	1,120	(3)	1,759	254	68
所得稅開支	6,325	2,746	9,595	2,649	3,245

香港利得稅按於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在澳門產生之所得稅按當地現行稅率12%計算。

按香港（貴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法定税率適用於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之所得税開支、有關期間之收入與按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按實際税率計算的所得税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50,058	13,928	49,546	13,287	16,176
按香港適用法定税率16.5%計算的税項	8,259	2,298	8,175	2,192	2,66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税務影響	(143)	(116)	161	160	1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税率之税務影響	(1,942)	(288)	–	–	–
免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310)	(296)	(146)	(42)	(287)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471	1,188	1,407	308	861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	–	18	31	1
地方當局制定之税項減免	(10)	(40)	(20)	–	–
按實際税率計算之所得税開支	6,325	2,746	9,595	2,649	3,245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一間集團實體均成陳氏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元或合計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部分為數約19,831,000港元的中期股息透過抵銷應收董事（亦為控股股東）尚未償還淨額部分的方式償付，而餘下中期股息約20,169,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一間集團實體均成陳氏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進一步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元或合計40,000,000港元。

由於認為派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此乃由於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所致。

12.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所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220	121,385	1,108	10,764	137,477
添置	–	20,030	53	–	20,083
出售	–	(4,977)	–	(1,538)	(6,5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0	136,438	1,161	9,226	151,045
添置	–	2,608	39	230	2,877
出售	–	–	(140)	(134)	(2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0	139,046	1,060	9,322	153,648
添置	–	24,240	293	5,062	29,595
出售	–	(15,127)	–	(568)	(15,6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0	148,159	1,353	13,816	167,548
添置	–	5,607	26	–	5,633
出售	–	(35)	–	(70)	(10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220	153,731	1,379	13,746	173,0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61	73,151	716	6,601	81,929
本年度撥備	81	14,756	159	1,421	16,417
出售時對銷	–	(2,599)	–	(1,519)	(4,1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2	85,308	875	6,503	94,228
本年度撥備	81	14,182	155	1,410	15,828
出售時對銷	–	–	(137)	(134)	(27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3	99,490	893	7,779	109,785
本年度撥備	81	13,957	112	1,536	15,686
出售時對銷	–	(11,313)	–	(568)	(11,8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4	102,134	1,005	8,747	113,590
期內撥備	27	4,386	38	398	4,849
於出售時撇銷	–	(22)	–	(70)	(9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731	106,498	1,043	9,075	118,347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8	51,130	286	2,723	56,8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7	39,556	167	1,543	43,8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6	46,025	348	5,069	53,95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489	47,233	336	4,671	54,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下列融資租賃(附註22)項下所持之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34,438	26,287	18,535	16,414
汽車	2,262	1,189	115	77
	36,700	27,476	18,650	16,491

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609,722	536,434	694,510	580,846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1,585	74,539	113,905	119,636
	691,307	610,973	808,415	700,482
減:進度付款	(658,406)	(551,232)	(758,525)	(630,892)
	32,901	59,741	49,890	69,590
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901	59,741	49,890	69,59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載列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中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分別達約31,128,000港元、21,342,000港元及40,792,000港元以及28,984,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8,007	9,424	18,806	8,674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附註(b)及附註14）*	31,128	21,342	40,792	28,98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3,194	1,031	2,247	1,292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c)）*	2,313	2,603	2,818	3,126
	44,642	34,400	64,663	42,076

(a)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為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設、ELS工程、樁帽建設、地盤平整及調查服務撥備且為不計息。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貴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少於60日。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 貴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大客戶	3,408	6,648	15,932	7,321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6,955	9,323	16,748	8,096
1至3個月	900	101	1,703	–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	–	355	578
1年以上	152	–	–	–
	8,007	9,424	18,806	8,674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955	9,323	16,748	8,096
逾期少於1個月	–	101	1,320	–
逾期1至3個月	900	–	383	25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	355	322
逾期超過1年	152	–	–	–
	8,007	9,424	18,806	8,67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客戶有關。基於過去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信用風險甚微,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b)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31,128	21,342	40,792	28,984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c)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16.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陳立緯先生	9,948	9,948	–
陳立銓先生	2,880	2,888	–
陳秀民先生	6,945	7,050	–
	19,773	19,886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陳立緯先生	6,615	9,948	9,948
陳立銓先生	–	3,651	2,880
陳秀民先生	16,408	19,044	6,945
	23,023	32,643	19,773
關連方			
合建有限公司	12,058	12,058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陳立緯先生	5,932	7,735	6,615
陳立銓先生	–	950	–
陳千瑩女士	1,033	1,033	–
陳秀民先生	6,264	34,479	16,408
	13,229	44,197	23,023
關連方			
合建有限公司	12,794	12,794	12,05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陳立緯先生	7,199	7,839	5,932
陳立銓先生	245	774	–
陳千瑩女士	1,293	1,293	1,033
陳秀民先生	857	6,282	6,264
	9,594	16,188	13,229
關連方			
合建有限公司	13,490	13,830	12,794
益成發展有限公司	5,142	5,241	–
	18,632	19,071	12,794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陳立銓先生	–	30,569	–	–
關連方				
均寶設計工程公司	10	–	–	–
益成發展有限公司	28,894	–	–	–
	28,904	–	–	–

陳秀民先生、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為合建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擁有其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陳立緯先生為益成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擁有其9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陳立銓先生為均寶設計工程公司的董事及擁有其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應收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陳千瑩女士之款項分別約79,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以及零港元按2.75厘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須按每月定額分期付款方式進行償還除外。

由於有關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之呆賬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 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屬非貿易性質。

17.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	2,480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按固定年利率2.45%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到期之債券投資。

貴集團已抵押其債券投資作為獲得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1）。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基金，按公平值	4,213	2,68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主要基於管理基金於各相關期末之資產淨值估算之各自基金經理所報單位價格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貴集團已抵押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其銀行融資證券（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1）。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銀行透支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345	41,426	52,722	50,204
短期存款	8,760	14,463	14,007	14,007
	62,105	55,889	66,729	64,21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8,760)	(11,463)	(14,007)	(14,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345	44,426	52,722	50,204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貴集團已抵押其短期存款作為其銀行融資證券（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1）。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透過按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證券之詳情載於附註21。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0,423	24,479	22,587	22,478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附註(b))*	6,764	5,989	11,321	12,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12,889	4,788	9,910	10,364
	30,076	35,256	43,818	45,213

(a)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5,135	22,453	14,944	10,598
一至三個月	2,238	657	7,336	11,313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38	319	7	–
多於一年	2,912	1,050	300	567
	10,423	24,479	22,587	22,478

貴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7至60日。

(b) 合約工程分包商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 貴集團解除。

(c)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償還期為30至60日。

21.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按下列要求條款償還之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一年內償還	1,435	595	4,794	4,491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償還	162	–	–	–
	1,597	595	47,94	4,491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
實際利率:				
	2.71% –	2.71% –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2.96%	4.25%	5%	3.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連同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a) 由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及其妻子許秀玉女士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b) 控股股東及陳秀民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所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c)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8,760,000港元、11,463,000港元、14,007,000港元及14,00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19);

(d) 貴公司董事陳秀民先生及陳立緯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貴集團內若干實體作出之公司擔保；

(e) 貴集團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達約2,480,000港元（附註17）；

(f) 貴集團就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承諾之登記應收款項轉讓；

(g) 貴集團作出之全面反擔保；

(h)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4,213,000港元及2,689,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8）；及

(i) 關連方金慎投資有限公司（「金慎」，陳立緯先生為其董事及擁有75%股權的實益控股擁有人）作出之公司擔保，一項由金慎作為抵押人之物業支持金慎作出之擔保，其將於上市後解除。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66,446,000港元。

22. 租賃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廠房及機器以及多輛汽車作業務用途。由於租期為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且 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經支付象徵性金額購買整項資產，故相關資產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938	108	1,8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43	33	1,410
	3,381	141	3,2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3,416	147	3,2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63	60	2,003
	5,479	207	5,27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9,640	311	9,3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07	41	2,266
	11,947	352	11,5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3,969	794	13,1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696	281	10,415
	24,665	1,075	23,590

經營租賃－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一至三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227	2,080	1,551	2,3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38	561	823	3,296
	4,865	2,641	2,374	5,630

23.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69)	984	(4,085)
自本年度損益內扣除*(附註10)*	(839)	(281)	(1,1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8)	703	(5,205)
計入本年度損益／(自本年度損益內扣除)*(附註10)*	706	(703)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2)	–	(5,202)
自本年度損益內扣除*(附註10)*	(1,759)	–	(1,7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961)	–	(6,961)
自期間損益內扣除*(除註10)*	(68)	–	(6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029)	–	(7,029)

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08,000港元及11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按面值繳足方式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然後於同日轉讓予陳立緯先生。陳立緯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按代價0.01港元轉讓一股普通股予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有關 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分段。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於各有關期間末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之合併股本。

2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儲備

其指確認為於人壽保單投資之其他全面收入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ii) 匯兑儲備

其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iii) 保留盈利

其指於合併全面收益報表確認之累計純利。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9)**

26.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連方達成下列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

(i)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均寶設計工程公司	已付關連公司項目管理費	1,376	–	–	–	–

上述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與條款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支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27.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於人壽保單之投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主要直接來自其業務經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貴集團主要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銀行透支、應付股息、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就 貴集團業務經營撥付資金。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發行亦未持有任何用於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因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將不能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須承擔的責任並由此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因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存款、固定利率債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人壽保單投資而面臨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有43%, 71%、85%及84%%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五大客戶，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僅與信貸歷史記錄適當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其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督該等貿易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用度。

由於 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如有逾期結餘，則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抵押。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固定利率債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人壽保單投資存放於銀行或交易對手方，或由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的保險公司承保，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交易對手方或保險公司違約而蒙受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分類。尤其是，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償還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產生自有關期間末的利率。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132	–	–	–	1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35	11,507	4,330	761	45,333
應付股息	–	40,000	–	–	4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3	310	1,395	1,443	3,381
借貸	4,491	–	–	–	4,491
	33,591	51,817	5,725	2,204	93,3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38	10,690	479	3,654	44,16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59	960	1,797	2,063	5,479
借貸	4,794	–	–	–	4,794
	34,791	11,650	2,276	5,717	54,4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89	1,604	2,041	1,304	35,33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65	1,930	6,745	2,307	11,947
借貸	595	–	–	–	5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569	–	–	–	30,569
	62,518	3,534	8,786	3,611	78,4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13	3,241	2,705	5,592	30,45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04	2,609	10,056	10,696	24,665
借貸	1,597	–	–	–	1,5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904	–	–	–	28,904
	50,718	5,850	12,761	16,288	85,617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內計入「按要求」類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約1,597,000港元、595,000港元及4,794,000港元以及4,491,000港元。經計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放債人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 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予以償還及該等借款根據計劃償還日期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529	–	–	–	4,5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54	–	–	4,8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	556	–	–	6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	507	693	163	1,617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19及21）。就 貴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為浮息。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末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指管理層分別對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銀行結餘的適用利率下降25個基點的計算並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香港及澳門銀行結餘分別53,345,000港元、44,508,000港元及55,387,000港元以及55,370,000港元，該等結餘的利率均低於0.25%。

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期間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浮	18	24	24	18
－由於利率下調	(18)	(24)	(24)	(18)

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税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上浮	(7)	(2)	(20)	(19)
－由於利率下調	7	2	20	19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證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出現變動。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而監控資本。負債淨額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借貸、銀行透支、應付股息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總和計算。資本即權益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總額	84,167	78,015	53,884	93,0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53,345)	(44,426)	(52,722)	(50,204)
負債淨額	30,822	33,589	1,162	42,872
權益總額	138,258	149,193	189,141	122,308
負債淨額及權益總額	169,080	182,782	190,303	165,180
資本負債比率	18%	18%	1%	26%

28.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下表載列各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之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13	2,689	–	–
可供出售於人壽保單之金融資產				
投資	–	2,230	2,303	2,336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99	33,595	63,339	40,49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794	12,058	–	–
應收董事款項	13,229	23,023	19,773	–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	2,48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60	11,463	14,007	14,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345	44,426	52,722	50,204
	138,620	129,484	152,144	107,04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銀行透支	–	–	–	1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76	35,256	43,818	45,213
應付股息	–	–	–	4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904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0,569	–	–
借貸	1,597	595	4,794	4,49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590	11,595	5,272	3,240
	84,167	78,015	53,884	93,076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管理基金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主要基於管理基金之資產淨值估算之各自基金經理所報單位價格釐定，原因是該等管理基金可應持有人要求按相關報價贖回。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人壽保單之公平值依照賬面值減退保手續費（由發行人提供）計算。董事相信，因估值方法得出之估計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錄）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倘適用）中記錄）均為合理，並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最合適之價值。

下表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	該輸入數據之公平值之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管理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a）*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人壽保單投資	不適用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6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2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744,000港元	賬面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增加（減少）約133,000港元（133,000港元）、136,000港元（136,000港元）及137,000港元（137,000港元）。

附註a： 貴集團已釐定各有關期間末所呈報之資產淨值指公平值。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之分析：

	使用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中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2,336	2,3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2,303	2,3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689	2,689
可供出售投資	–	–	2,230	2,230
	–	–	4,919	4,9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213	4,213

有關期間內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於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4,601	4,213	4,919	2,30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人壽保單投資公平值變動	–	(431)	12	11
於損益確認之人壽保單投資之(虧損)／收益總額	–	(102)	61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388)	1,134	(28)	–
贖回管理基金	–	(2,658)	(2,661)	–
認購人壽保單投資	–	2,763	–	–
年／期末	4,213	4,919	2,303	2,336

於有關期間，估值方法概無變動及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29. 於人壽保單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就一名董事（亦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陳立緯先生（「受保人」）之身故投保，投保總金額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525,000港元）。根據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均成陳氏工程。 貴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付清保費355,797美元（相等於約2,763,000港元）。首年及第二年至保單截止之每年最低保證回報分別為4.2%及2%。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倘 貴集團撤保，則賬面值（扣除退保手續費）將會退還予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保手續費分別為55,542美元（約431,000港元）、54,090美元（約419,000港元）及52,638美元（約408,000港元）。退保手續費會隨時間而減少，自訂立合約後第19年起將不會再收取。

董事認為，於人壽保單之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人壽保單之投資之公平值由保險公司提供，乃經參考賬面值扣除退保手續費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人壽保單之投資被歸類至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

3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655	4,359	41	38

有關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應佔溢利之百分比
朗輝鑽岩設備有限公司（「朗輝」）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機器出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停止營業）	50%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有限合營公司朗輝，以租賃機器獲取租金收入。

所有朗輝賺取之利潤或產生之虧損應由 貴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按50:50基準分攤，並將分別作出分派或出資。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具有對朗輝之相關業務共同控制權，並將於朗輝之投資分類為合營公司。

有關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117	6,978	543	420
非流動資產	2,547	2,112	–	–
流動負債	(1,354)	(372)	(461)	(344)
資產淨值	7,310	8,718	82	76
貴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貴集團之所有權所佔比例	50%	50%	50%	5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3,655	4,359	41	38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6	28	20	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40	2,200	–	–	–
年／期內溢利／（虧損）淨額及全面收入總額	1,728	1,408	(1,950)	(1,937)	(6)
貴集團已收合營公司之股息	–	–	3,343	–	–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	435	435	36	36	–
融資成本	71	20	–	–	–
所得稅開支	396	325	–	–	–

31. 承擔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2。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擁有若干資本承擔，並披露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584	–	–

32. 訴訟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資源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為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項下之最終負債不會讓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a)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進行集團重組，以優化貴集團之架構。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貴公司已向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利年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使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載之交易生效，其中若干交易披露如下：

(i) 貴公司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ii) 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5,4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544,990,000股股份向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該資本化。

(iii) 貴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262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入本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此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港元計算	122,308	85,956	208,264	0.315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計算	122,308	108,266	230,574	0.349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115,000,000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8港元及1.0港元（即每股股份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及承擔並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8港元或1.0港元計算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6.0百萬港元或6.7百萬港元（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於損益賬扣除的上市費用約9.0百萬港元、銷售股東就出售銷售股份承擔並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8港元或1.0港元計算的上市費用約2.3百萬港元或2.6百萬港元，及銷售股東已同意以其作股東的身份彌償的約4.2百萬港元的影響，並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收取時將入賬列為對本公司的出資）。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i)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以其他方式所述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惟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附錄二A部分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第II-1至II-2頁附錄二A部分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的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且已就此刊發一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262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份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為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單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不擬重選之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且股東於董事免職的會議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照細則（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2(i)段）發出正式通知。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會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相關報章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兑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開曼群島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陳千瑩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康樂園市中心徑1號C2座1樓 B 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部分的概要及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陳立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陳立緯先生將1股股份轉讓予Creative Elite。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Creative Elite收購利年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9,999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Elite。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660,000,000股股份全部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1,34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重大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出之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各自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結餘的進一步條件下，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5,4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544,990,000股股份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除外）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關鍵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66,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該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且該等合約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整體構成重大影響：

(a)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有關轉讓配額之協議乃由均成陳氏、王宗勝先生、莫如秀女士及呂舜華先生訂立，據此，(i)王宗勝先生同意按代價40,000澳門元向均成陳氏轉讓其於均成（澳門）註冊資本之配額40,000澳門元及(ii)呂舜華同意按代價10,000澳門元向均成陳氏轉讓其於均成（澳門）註冊資本之配額10,000澳門元；

(b) 均成陳氏、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和解契據，據此，經協定均成陳氏應付股息金額約12.1百萬港元被視為抵銷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應付均成陳氏款項的相同金額；

(c) 陳秀民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利年（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陳秀民先生向利年轉讓於均成陳氏之50,500股普通股，以利年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d) 由陳秀民先生（作為賣方）及利年（作為買方）就上文(c)段所述轉讓於均成陳氏之50,500股普通股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單據；

(e) 陳立緯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利年（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陳立緯先生向利年轉讓於均成陳氏之23,000股普通股，以利年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2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f) 由陳立緯先生(作為賣方)及利年(作為買方)就上文(e)段所述轉讓於均成陳氏之23,000股普通股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單據;

(g) 陳立銓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利年(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陳立銓先生向利年轉讓於均成陳氏之11,500股普通股,以利年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1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h) 由陳立銓先生(作為賣方)及利年(作為買方)就上文(g)段所述轉讓於均成陳氏之11,500股普通股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單據;

(i) 陳千瑩女士(作為轉讓人)及利年(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陳千瑩女士向利年轉讓於均成陳氏之10,000股普通股,以利年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j) 由陳千瑩女士(作為賣方)及利年(作為買方)就上文(i)段所述轉讓於均成陳氏之10,000股普通股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單據;

(k) 陳千靈女士(作為轉讓人)及利年(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陳千靈女士向利年轉讓於均成陳氏之5,000股普通股,以利年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五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l) 由陳千靈女士(作為賣方)及利年(作為買方)就上文(k)段所述轉讓於均成陳氏之5,000股普通股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單據;

(m) 陳立銓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利年(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陳立銓先生向利年轉讓於均寶工程之一股普通股,以利年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n) 由陳立銓先生(作為賣方)及利年(作為買方)就上文(m)段所述轉讓於均寶工程之一股普通股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單據;

(o) 沈芷麗女士(作為轉讓人)及利年(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沈芷麗女士向利年轉讓於均寶工程之一股普通股,以利年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p) 由沈芷麗女士(作為賣方)及利年(作為買方)就上文(o)段所述轉讓於均寶工程之一股普通股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單據;

(q) 本公司(作為買方)、Creative Elite(作為賣方)、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統稱契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Creative Elite收購利年2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其代價,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已向Creative Elite發行及配發;

(r) Creative Elite(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上文(q)段所述於利年之200股普通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

(s) 不競爭契據;

(t) 索償契據;及

(u)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有關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申請人
	37及42	30376203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	虹邦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均成陳氏	simonandsons.com.hk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立緯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	75%

附註： Creative Elite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分別擁有45%、28%、18%及9%權益。由於陳立緯先生實益擁有Creative Elite已發行股份的45%，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緯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Elite所持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鑑於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公司歷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將透過Creative Elite控制合共4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因此，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立緯先生	Creative Elite	實益擁有人	45	45%
陳立銓先生	Creative Elite	實益擁有人	28	28%
陳千瑩女士	Creative Elite	實益擁有人	18	18%

據董事所知，且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reative Elite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0	75%
范小玲女士*(附註)*	家族權益	495,000,000	75%

附註： 范小玲女士為陳立緯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立緯先生擁有權益之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25.6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a)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5.9百萬港元。

(b)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陳立緯先生	1,768,000
陳立銓先生	1,586,000
陳千瑩女士	868,400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85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妙文先生	240,000
李漢雄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	240,000
鄭志洪先生	240,000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至(i)批准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上市日期後滿第三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之當日止，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f)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親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五大分包商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66,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6,000,000股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限額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10%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該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布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宣布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可能不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惟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緊隨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 (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xix)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

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cc) 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時；

(dd) 在上文第(xviii)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ee) 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當日；或

(gg) 在上文第(xix)段和解或安排生效之規限下，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及遵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有關條款予以生效。

(xx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及將於緊隨第十週年日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除外。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aa)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就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

(bb)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變更的任何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cc) 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的任何修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注釋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c) 購股權計劃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66,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

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統稱為「彌償人」）根據本附錄內「(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

(a) 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及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進行任何物業轉讓，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應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負債；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或(ii)就或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正在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宜而應付的任何稅項；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事項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支出和罰款（不論其性質為何）：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而遭受或面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止，進行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及

(iii)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人在包括以下各項的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

(a) 本集團任何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稅項負債作出特別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b) 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法律的追索變動或稅率的追索增加而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達到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要求。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股份發售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保薦人費用3.9百萬港元，並將償付獨家保薦人有關股份發售適當產生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預計約為43,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德健融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力圖律師事務所、Ipsos Limited及陳聰先生各自書面同意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述（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或自香港買賣股份產生的溢利亦可能會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銷售股東詳情

銷售股東詳情載例如下：

公司名稱：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描述：	投資控股
登記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	50,000,000股

Creative Elite乃由陳立緯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銓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千瑩女士（執行董事）及陳千靈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45%、28%、18%及9%。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披露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親身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d)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並非送交百慕達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清算及結算。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債務證券。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中文名稱（如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所示，已存置開曼群島公司名冊）與英文名稱並行使用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例。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有(a)申請表格的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d)銷售股東之詳細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當日（包括該日）一般的營業時間內，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均成陳氏、均寶工程、創意佳及勝新財務報表；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g) 購股權計劃；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i) 公司法；

(j) 力圖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當中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的澳門法律的若干方面；

(k) 法律顧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之意見函件；

(l) Ipsos報告；及

(m) 銷售股東之詳細陳述。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